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停刊

十一月號

第三十二期

三第

新華日報

自求月刊簡章

- 一、本刊定名為自求月刊，每月發行一次，於月初出版。
- 二、本刊之宗旨，在闡揚三民主義，研究交通職工問題各種方案，增進政府與交通職工之情感，並使交通職工了解個人之地位與職責而共同努力於交通事業之發展，及生產之增加。
- 三、本刊之態度，不偏不倚，一以正義為依歸，其涉於浮囂褻瀆之文字，概不登載。
- 四、本刊內容分為五項：(甲)論著，(乙)研究，(丙)調查，(丁)專載，(戊)雜俎。
- 五、本刊文稿除本部及本會人員分別編著外；並希望黨國名流社會碩彥，錫以名著，或有關於勞動問題之譯述，藉光篇幅。
- 六、其他各方投稿，亦所歡迎，並按照篇幅長短，每千字酬洋三元，其有鴻篇鉅著，可特別議酬，惟此項投稿，須依下列各種之規定：
 - (1) 投寄之稿，須與本刊之宗旨態度及內容相合。
 - (2) 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最好能按照每頁二十行，每行二十五字繕寫。
 - (3) 投寄之稿，以語體文為原則。
 - (4) 投寄之稿，如係翻譯，請將原文一并附寄。
 - (5) 投寄之稿，無論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惟未登載之稿，在五千字以上，且附寄郵票預先聲明者，不在此例。
 - (6) 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增刪。
 - (7) 投稿請逕寄南京慈悲社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第一組編輯部。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業務特點▼

儲

金

有存簿支票定期郵票四種倘有零存整付整存零付整存整付存本付息四種不久施行

通儲存款

在上海二十八郵局中無論何局開立存儲儲金即可在上海任何郵局隨時提存款項極其便利

儲款轉移

國內辦理儲金局所共有四百七十四處如儲戶遷移可將儲款隨時移存他處免耗利息

匯兌

國內通匯 二千一百七十六處 數目不一 電匯及商業匯款 均可 地點共有 拘多寡 一信 承辦

區內小匯兌

凡在國幣壹元以上拾元以下之匯款可購小匯票兌付憑票兌款手續簡單敏捷

國外匯兌

聯郵各國均可匯兌數目不拘多寡

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貼現放款抵押透支及房地產抵押放款各項業務由下列三局辦理如承賜顧極表願迎

漢口阜昌路
上海福州路
南京大行宮

郵政儲金匯業局

總局上海福州路十號 電話 一八七八六至 一八七八九 電報掛號 有線〇三二八 英文 sishob n's



自求第三十二期要目

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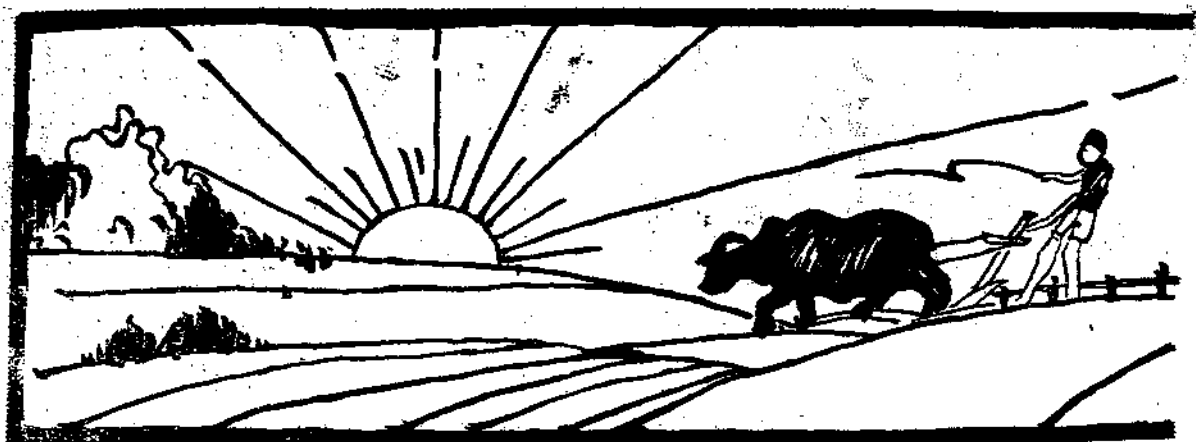
東北交通機關寫真（六幅）

國難日誌

論著

- 一、中國航業現狀之分析……………王伯羣
- 二、全國總動員武裝抗日自衛之最後時機……………食青雲
- 三、勞工運動之社會的要求……………王迅川譯
- 四、外人眼光中的航業政策……………高鳳介譯
- 五、怎樣去發展我國的鐵道事業……………鄭兆元
- 六、日禍由來的種種及吾人應付之方策……………薛洪

交通職工論壇



一、預防階級鬥爭的商權..... 澤 蹤

專 載

一、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日本違法懸案紀要

三、造船技師呈報開業規則

四、船泊載重法

五、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六、中華海員工會整委會組織規則

雜 俎

一、沈毅英投軍記..... 楊秋石

抗日戰費的小建議..... 德 修

節錄受迪博士演辭

日本投資到我國的總數

奸商偷運日貨之實供

補 白

中國航空公司

飛機 載運

郵件 旅客

滬漢線除星期一外每日上

下行各一班經過南
京安慶九江設站停

京平線因京徐機場為水滄

沒暫行停航一俟水
退即行復航

漢宜線因沙市宜昌大水暫

行停航
本線復航時改稱漢

渝自漢口經過沙市
宜昌萬縣直達重慶

滬粵線正籌設中

注意 寄信手續請詢郵局其他詳情

以及搭客章程請向本公司接洽為荷

滬漢綫飛機時刻表

上午八點開	上午十點十五分到	上午十點卅分開	下午十二點十五分到	下午十二點卅分開	下午一點卅分到	下午一點卅五分開	下午三點零五分到
上海	南京	安慶	九江	漢口	漢口	九江	上海
到三點零五分	到十二點五十分	到十二點卅五分	到十點五十分	到十點四十五分	到九點四十五分	到九點卅分	到八點
下午	下午	下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西上機)

(東下機)

上海廣東路三號六樓

電話 一 一 零 九 五 四 三

總公司

東 北 交 通 機 關 一 瞥

(續)



(1) 中東鐵路管理局，為哈埠最大建築之一，內容職員二千餘人



(2) 哈爾濱車站，即中東路哈爾濱總站，設在秦家崗地方，故前亦稱為秦家崗站，該站原於民國紀元前九年（一九

○三年）設在香港坊（即老哈爾濱，旋以距道裏市太遠，兩年後由香坊遷移至此。



(3) 電業局，創設於民國十六年冬，供給全埠電氣（發電廠設在馬家溝，容再攝登）此為行政管理處，初係官商合辦性質，故名電業公司，後

以商股太少，由吉省府完全收歸官辦，改稱電業局，現已設幹線一支線二，據本年一月十七日國際協報，載稱該局去年份營業結果，計盈餘百萬元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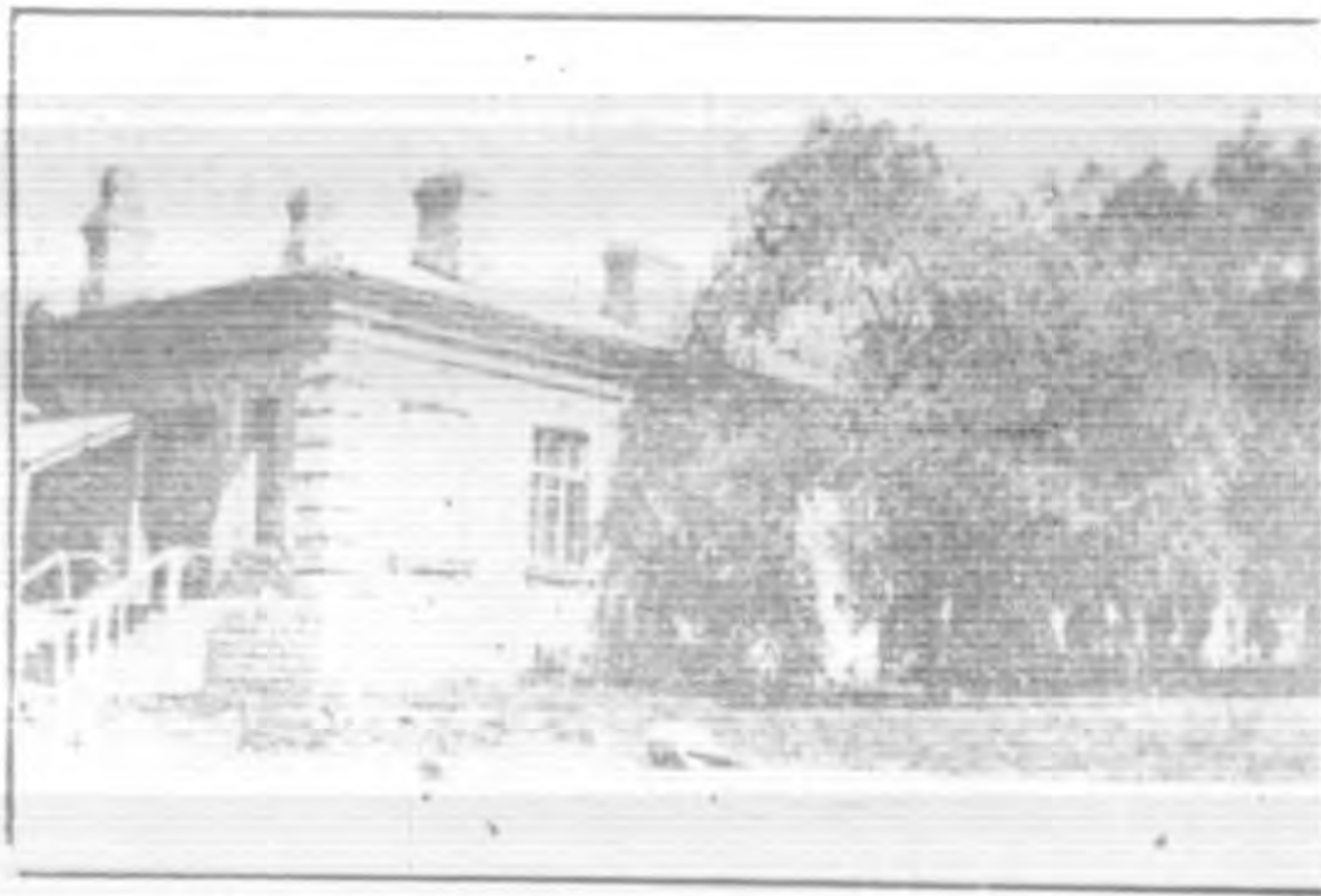
(附攝成少君攝)

(4) 龍江(即黑龍江省城)郵局新
 局房，現正改修，不日遷入
 ，每年租價為現洋三千二百
 元，龍江局舊局房(年租二
 千四百五十元)間數太少，



不敷應用，此次經徐局長竭
 力設法，始能得此，特此附
 誌(註：此幅係袁鐵生君代
 攝)

(5) 哈爾濱郵局第二公寓，亦稱新
 公寓，原係俄國郵政儲金局
 所遺，俄郵撤後，該局收回
 管，所遺房產，由特區地畝局接
 管，惟當時俄儲金局職員因候
 發欠薪，當留寓其中，嗣於十
 年八月一日經巴郵務長暨胡副



郵務長向特區長官商議，將該
 房地撥歸吉黑郵務管理局，應
 房所有籍薪水留寓之俄員，由
 我方付洋三千元當月遷出，同
 時將該房改為郵員新公寓，現
 居郵員十四戶，園地廣大，設
 有運動場。

(6) 哈爾濱電政局背面



(附攝成少君揚)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上海福州路五號

南京郵政管理局及十四處郵政支局

存簿活期儲金 此項儲金滿足銀圓一元即可接受存儲其利率按週息四釐五計算每半年結算一次上海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及任何郵政儲金局均可存儲為便利存儲小款起見特發售五分及一角儲金郵票兩種購買者得向郵局免費領取備有二十格或十格之儲金格紙照例黏貼俟貼滿一元時即可作為現金存款

定期儲金 此項儲金可在上海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或在指定之郵局存儲儲額至少須五十元其利率定期半年週息五釐半年七釐二年八釐三年八釐半年四年及四年以上九釐

支票活期儲金 凡存款滿足銀圓一百元或銀兩一百兩者均可在上海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開立此項儲金帳戶其利率按週息三釐計算

匯兌 郵政匯兌國內二千餘處國外郵匯各國

詳細情形可向郵政局詢問

電報洋文密碼 "Postalpark, Shanghai" 或 "Postes, Nanking"

電信二卷二期出版預告

交通部電信學校主辦之電信期刊發行以來已滿三期內容精美暢銷各處備受歡迎凡欲深造電信學術或明瞭吾國電信事業者咸宜人手一編茲悉該刊第二卷第二期業經編輯完竣將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月中旬出版內容益臻完善每冊仍收印刷費銀貳角郵費外加本埠二分外埠五分發行處在上海南市王家碼頭路該校校內云茲將該期要目摘錄如后：

電信交通與國家軍事之關係

新聞紙的商業化

交通部電政司代表郭科長演講詞

無線電在中國電報事業中之地位

關於修改國際電報公約及業務規則之意見

對於中國無線電事業之希望

旅美對於國內電話事業之感想

國際電臺之工務管理

美國之電話事業

無線電與航空事業

無線電之振盪原理

無線電波之發射與移位電流

無線電波之物理論

無線電波之發射與移位電流

短波無線電之研究

何謂十分倍之廣播

地理教授法之商榷

上海電話局自動機裝置計劃

燈線電流代無線電收音機內之電池方法

風力發電之研究

彭

王伯羣 郭孝振 陸竹天 康清桂 顧毅植 楊植同 張承植 顧承植 侯昌植 唐璧田 唐璧田 汪璧田 褚璧田 履璧田 辛毅父 顧毅父 陸毅父 韋毅父 郁毅父

國難日誌

十一月一日

一、本日日軍鉄甲車四列開至通遼對通遼北站開砲轟擊並

有蒙匪數千人在鐵甲車掩護下進攻通遼

一、日軍在巨流河挖戰壕多處沿河佈置防務日機二架由通

遼飛至開魯觀察進窺熱河

一、國府派顧維鈞張作相張羣吳鉄城羅文幹湯爾和劉哲等

為接收東北各地委員以顧維鈞為委員長

一、日軍在北甯馬三家思隆店兩站間強築站台由日軍保護

韓人種稻築此為裝卸之用

一、日軍在瀋周圍掘壕埋地雷人民誤觸炸斃者甚多

一、晨十時漢口日僑在河街海軍集會所舉行軍民同歡慰安

會到五百餘人

二日

一、右日日軍掩護土匪攻通遼連開十餘砲並用日機向城內

開機關槍掃射死民五傷卅餘車站及民房倒毀甚多通城
危迫

一、日軍通知遼寧鹽務稽核處限將全年稅款二千四百萬提

交維持會長春鹽稅三百六十萬已被日軍強行提去牛莊

中國銀行所存之鹽餘巨款亦被日人武力提出

一、日留漢軍民每夜講習戰術通宵徹夜築架包沙佈置電網

並搜索反日材料寄交日外務省

一、全國學生代表大會舉行籌備會決定起草章程原則

一、日政府不接受我國提議遵照國聯決議接收東省謂須承

認直接交涉之五項原則始可撤兵

一、北寧路車本日本在柳河溝被武裝胡匪阻車行劫損失五六

萬元

一、日鐵甲車開距通遼十數里之五道木車站砲擊通遼站機

失甚鉅下午將通遼北站佔領埋設地雷高揚日旗

一、白里安駁復日本致國聯之聲請書

一、晚七時日本九州四國兩處發生劇烈地震死傷極多損失甚鉅

一、日人強迫遼吉各地郵局停止售用中國郵票凡往本外省遞寄之郵件強令人民貼用日本郵票

三日

一、通遼南北站昨被日軍鐵甲車掩護日軍及蒙匪破擊佔領後入夜復向城內轟擊至今晨未停商民損失甚大死亡極多

一、日軍以大礮掩護蒙匪包圍襲擊我通遼駐軍騎兵第十二旅張樹聲部駐軍未抵抗一部暫退西門外其餘皆準備退却全城秩序混亂

一、日內瓦國聯會鑒於東省情勢之嚴重及日本答復國聯拒絕撤兵之牒文擬提早在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再召集國聯理事會採取有效之處置

一、本日第四十六次國聯會議決議自廿一年起全國中等以上學校設置獎學金額

一、今晨日軍佔領通遼城仍以蒙匪為先鋒向熱河進發

一、本日上午九時全國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代表大會在中央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

一、施肇基向國聯聲明在日軍壓迫之下拒絕談判並附送日軍繼續暴行之實況有違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請國聯會各會員及美國予以深切之注意

一、土匪原祕密赴津向溥儀活動危詞恫嚇溥未為動日即派憲兵監視溥之行動

一、日軍於本日運煤油至北大營於夜深縱火將無線電台焚毀損失殆盡

四日

一、日軍派隊修復漱江橋以便長驅進窺黑省經馬占山部隊阻止日軍仍強迫進行

一、日本預定本月五日在我國各重要都市同時挑釁期擴大事變為不撤兵之口實長江方面已有準備津日海軍有戰門準備

一、本莊密謀破壞東鐵以便惹起中俄外交問題俄已有兵三

列車到哈護路

一、日兵已開至齊齊哈爾但日政府向國聯否認

一、本日日軍兩次大舉攻黑張海鵬亦跟進馬占山部隊爲自衛曾於抵抗

五日

一、本日晨日軍二千飛機一大隊進攻齊齊哈爾

一、本日晨日飛機一隊向大興一帶投彈廿餘枚炸死我軍民三百餘人形勢嚴重

一、日本政府正式公佈加派一混成旅約四千人由日本立即起程開往東三省

一、昨日日軍圍襲江橋經我軍竭力防禦未逞本日晨復大舉來攻經馬占山部蘇吳兩旅扼守自衛劇戰三小時卒爲我軍擊退日現飛調援軍再圖攻擊

六日

一、本莊因日軍攻黑受挫急電東京請加派三師團並調留鮮日軍掃數開遼吉又令潘日軍萬一千人出動洮南並運四十生的大砲赴昂洮路沿線潘僅有在鄉軍千餘

一、日本多門中將師團長本日六時出發前赴嫩江督戰

一、本日晚日寇與張海鵬又猛攻大興經我軍沉着持禦張軍傷折逾半日寇損失不支

一、駐日美使福貝奉美國國務部之命面達日外務省催促日本與中國從速解決爭端並立將日軍撤至南滿區域內

一、日軍截留鹽款關係各國討論擬下屆國聯行政院會議提出討論

一、蘇俄共黨宣言抗日

七日

一、鮮日軍第四師團奉急令開黑本日已抵長春

一、與安發現白俄暴動團受日接濟由謝米諾夫指揮橫行騷擾

一、本日上午京粵雙方代表在滬舉行和平會議決定四全大會分別開會並以合作精神舉行一切提案均四屆中執會在京開首次會議處理並雙方會商執監委員候選人產生法和會即告結束

一、本日洮昂線仍在激戰中鄭官屯新屯一帶我蘇軍一團

開往增援日飛機廿餘架投彈駐長吉日軍兩部隊開到加入前方攻擊甚猛吉軍四營亦開昂昂溪協防

一、日本國內軍隊則由天圖路赴昂昂溪等處向吉林開拔

一、本日午前十時黑軍誘敵至三間屯敵中計我軍大捷日軍潰退五十里不能成軍馬占山今午到前方勞軍

一、本莊因日軍攻黑失利率同多門師團長矢野旅長親臨泰來洮昂線督戰

八日

一、日寇本日又猛撲三間房大新屯飛機大砲齊發黑軍奮抗血戰歷五時日寇不支退回十餘里斃寇三百餘名並擊落飛機一架

一、張海鵬部在馬海套被黑軍左翼包圍繳械千餘

一、鮮日軍將全數開黑第二批已動員

一、吉黑各屬民衆聞黑軍迭敗日寇無不歡呼連日依蘭各處民衆自願捐軍費匯齊哈爾達二百餘萬平津聞風興起

已開始準備募款助黑軍費

一、夜十一時津反動派便衣隊暴動華界鎗聲不絕聞便衣隊

係由日租界出發由日人暗中掩護

一、駐哈英美德法各國領事同赴昂昂溪視察

九日

一、昨夜天津日軍指揮便衣隊在津暴動經我軍警痛擊至本日晨四時始將暴徒擊散潰退八里台

一、本晨六時半津日軍藉口護僑以野炮山砲迫擊砲機關槍手提式等開始向花界猛轟迄八時始止

一、張學良嚴令王樹常堅守津土並調軍協防一面派張庵閣赴津訪各領事述事變真相派顧維鈞訪各使館說明日人利用暴徒並以駐屯軍及租界為擾亂根據請列國注意同時電京及日內瓦報告

一、天津市面暗淡商號八時全關門便衣隊佔二區第六警所

鏡高懸日旗

一、天津英法德意領事會議逾四小時聞將警告日軍違重辛丑條約阻止暴徒入租界並將界內不良份子逐出以保公安

一、張學良召開緊急會議決派于兆麟等四旅集津堅守

一、本日上午十時中央執委會舉行臨時全會推定蔣中正等

五人爲四全大會主席團丁惟汾等三人爲代表資格審查

委員會委員葉楚傖爲大會秘書長會期定爲三日

一、本日下午四時中央監委會舉行五次全會決議自第二屆

四中全會以後因政治關係開除黨籍俞作柏等三百零八

人一律准予恢復黨籍

一、本日午後津日軍仍用大砲向河北一帶攻擊死傷人民二

百餘人南開大學及三不管一帶射入流彈甚多各機關無

形停止辦公

一、本日晨河北省政府曾被使衣隊佔領旋經擊退同時開口

方面使衣隊攻至公安局門前忽聞佔省府者失敗遂退

回

一、國聯行政院公佈十六日在巴黎舉行行政院會議並約美

國如期參加

十日

一、晨十時天津日軍使衣隊念餘名乘載重汽車一輛全副武

裝向中日交界南市一帶保安隊進攻當由保安十六大隊

迎頭痛擊立即潰散截獲載重汽車及步槍子彈炸彈等項

刻有日本大正十五年字樣

一、上午八時中央臨時全會舉行第二次會議討論提出四全

會議案及派定大會重要職員

一、朝鮮日軍向黑省進發者一師團吉省方面出動者數目亦

多

一、日軍在天津海光寺安置大砲數口直向河北一帶意欲直

接有所舉動

一、本日晨飛機數架至昂昂溪擲彈無數經黑軍擊落日飛機

一架機師當場斃命

十一日

一、天津南開南市海光寺等處日夜激戰砲聲時聞市內電燈

全滅流彈甚密市面形勢嚴重

一、我國代表將日本利用流氓煽成天津暴動詳細報告國

聯行政院

一、日人主使之天津暴動事件外部已向日方提出嚴重抗

議

一、各日艦由旅順開津經過榆關秦皇島大沽時隨意開砲各國軍艦亦紛開塘沽

一、日方以擾亂天津陰謀失敗及領團不干涉保安隊之行動日副領後藤文擬與我方協商取締暴徒辦法提議中日合

一、本日上午八時中央臨時全會舉行第三次會議發佈實現

組檢查團

團結通電並通過財委會委員及組織法

一、津各領事聯合警告日領制止日軍逾界行動

一、天津日領暨日軍司令下令日租界中國居民商人一律退

一、本日下午日軍二千餘人攻黑龍江右側富拉爾基附近黑

出

洞子被我程旅擊退

一、昂昂溪車站南日本軍隊與我警察發生衝突我警察退却

一、我黑軍總指揮部移昂昂溪

旋得騎兵援助互相混戰日機亦參加助戰

一、午後一時日軍五百分十人為一組向我江橋方面來攻並以機關槍向我掃射經我軍迎拒將敵擊退二時十五分日

一、本莊率該國政府飛電召回

步砲兵六千餘人大舉襲來包圍我三間房新立屯大興站

一、本日晚張海鵬將監視日人擊斃率部退至景星日軍派一

等陣地日軍長谷旅團長天野旅團長分任指揮向我軍壓

聯隊搜尋

迫馬占山已調二三道防線守軍加入前線並調程志遠旅

十二日

一、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本日上午十時在中大禮堂舉行

開江橋增援戰事激烈

開幕典禮由于右任臨時主席

一、日軍向四鄉招募便衣隊無人應募復強迫失業華工暴動

一、晨一時許日租界美巷街及開口大街南牆子等處日軍及

工人紛逃

便衣隊用機槍及迫擊砲掃射至天明經我保安隊竭力防

一、本莊最後通牒限馬占山即日讓出黑省馬置不復日軍大

禦迄未得逞

舉來攻

十三日

一、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本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次預備會仍由于右任臨時主席通過蔣中正等爲大會主席團並認大會職員

一、日機多架掩護砲隊向黑軍三間房各地轟炸

一、晨六時南開丁公祠一帶大批便衣隊用機槍向保安隊進攻保安隊正迎擊時海光寺日兵營忽放大砲有三彈落我防線

一、溥儀被挾離津已抵大連卽轉遼又定十五在瀋登基之說

十四日

一、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本日上午八時續開預備會議通過議事規則等案下午二時卽舉行第一次大會通過電慰馬占山及將士黨部組織交付審查等案

一、國聯行政院公佈定於十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在巴黎開會

一、關於天津暴動案外部向日本提出嚴重抗議

一、瀋陽錦州一帶日軍激增又以僞光明帝國成立在卽日夜

時放槍砲藉以恐嚇

一、晨四時日騎砲兵七百人向我麻姑屯溪湯地一帶第三道防線側面猛攻激戰至六時經我軍沙勝富程志遠等竭力拚戰氣勢大盛日軍敗退

一、滬各團體紛紛匯款慰勞馬占山部隊

一、日軍以張海鵬不願攻黑乘其渡江開數十砲擊沉船卅餘隻沉沒二千餘人

一、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本日發對外宣言喚起國際注意日本暴行表示中國禦侮奮鬥決心

一、上午十一時日軍砲步聯隊一千數百人向湯池攻幸我砲兵相距不遠加入抵抗激戰七小時

十五日

一、溥儀到瀋城內故宮由本莊飭令金樑修竣於本日上午十時登極正式通電各國宣佈復辟僞國號仍用大清年號改明光日本首先承認並代請國聯予以承認

一、本莊三次通牒馬占山要求讓出昂昂溪卜魁仍被馬駁斥

一、本日日軍衝鋒至我騎兵湯池陣地我騎兵分兩翼包圍步

兵挺進增援敵爲數段斃敵八九百餘槍三百敵大敗退
大興

一、駐黑日領清水率僑民出境馬派員挽留不肯

一、日政府改組吉屬各警署派日警三百充任警官延吉設保

安廳偵探我警

十六日

一、下午四時國聯行政院在巴黎法外部之鐘室舉行會議由

白里安主席將自上次行政院閉會後東三省情形作一總

報告至四時廿七分休會後繼續舉行不公開會議

一、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本日上午舉行第二次大會決定以

實力援助馬占山及黑軍將士至推進地方自治確定國民

生計等案交付審查下午各組分開審查會

一、溥儀在瀋登極事因溥儀溥偉爭帝席及日人意見不一臨

時改期三天定於十八日登極

一、嫩江戰事激烈自拂曉迄晚未停日陸軍省已下調平壤等

處機隊星夜開嫩江助戰

一、日淺水艦團島駛入福州台江水兵二百武裝登陸佈崗並

收買華民希圖縱火擾亂經省府交涉無效人心惶惶

一、下午二時日機三架及騎砲兵二千餘向湯池進攻並上刺

刀衝鋒我軍出阻與敵肉搏人自激戰奮勇異常四時許將

敵擊退晚敵騎砲兵進攻小三家子又未逞旋退去

一、本晚日軍搭浮橋偷渡嫩江襲我黑軍經民團千餘趕到攻

其背屯壘軍自側面夾擊敵始敗退大興拋棄軍實甚多並

有砲數門

一、日政府軍事當局急派飛機三大隊赴嫩江助戰內有轟炸

機偵察機驅逐機戰鬥機飛機數目日方不願發表

十七日

一、上午十時卅分國聯行政院舉行秘密會議

一、本日馬占山有嚴重文告致日軍司令限日軍立即退出嫩

江區

一、洮南泰來等處民團義勇軍紛往助馬占山東北留平學生

亦請願援黑赴國難

一、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本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三次大會通

馮關於國民生計教育實施方針等案

一、本日國府任命馬占山爲黑龍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

十八日

一、本日下午四時國聯行政院續開祕密會議日本代表芳澤

被邀出席詳細解釋所謂五項基本原則下午五時中國代

表施肇基亦被邀出席報告日軍進攻黑軍及準備佔領齊

齊哈爾之事實

一、本日拂曉日兵用重砲隊集中火力排砲轟擊黑軍馬占山

部掩護步騎聯合衝鋒肉搏數小時我軍因來勢太猛無法

抵禦至下午一時日軍佔領昂溪

一、本莊下令凡華農十八歲以上者皆有爲日本服夫役義務

遠即拘辦

一、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上午八時舉行第四次大會決於

一年內禁絕鴉片

一、粵四全大會本日開幕關於重要問題俟汪胡回粵後討論

並派覃振等赴滬迎汪等返粵

一、張學良急電馬占山統轄黑省鄰近各軍權宜行事

一、晚六時馬占山以彈盡援絕下令洮昂路各防線軍隊撤退

一、外部向日本政府嚴重抗議本莊對馬占山要求

一、日向蘇俄提出照會謂中東路不應助我連軍隊中日衝突

俄與中國同負責任

一、天津我防地業已撤銷恢復秩序日租界防禦工事如故

十九日

一、上午九時日軍由洮昂路天橋過中東鐵路線向黑垣空中

擲彈炸毀軍署省政府市街大亂同時日軍向黑發重砲

餘發騎兵復擾我後方馬占山無力再戰遂沿齊克路退却

一、上午十時日軍佔領黑垣馬占山率殘部掩護各機關職員

及千餘商民退克山

一、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下午二時舉行第五次會議蔣主

席向大會報告請接授粵方同志意見表示決心北上竭盡

職責效命黨國

一、汪兆銘等會商急電粵政府速援馬占山

一、粵四全大會下午二時舉行預備會議通過孫科等九人爲

主席團李文範爲秘書長

一、國聯行政院會議今早十一時開會至下午一時半休會

- 一、駐漢日艦水兵奉命全部登陸並在日租界設臨時醫院
- 一、日大批軍火運津上岸海關不能阻止
- 一、日軍仍向克山追擊馬占山部隊期將黑省華軍掃蕩無餘
- 一、東南醫院學生特組織援黑救護隊於本日下午由滬出發
- 一、馬占山退黑時伏兵附廓夾擊日追兵死傷數百敗退
- 一、施肇基根據四全大會對外宣言向國聯提出五要點嚴責國聯若不懲日惟有退出

二十日

- 一、日強迫吉遼教育局刪除教科書中關於國恥及抵貨運動等教材
- 一、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下午二時舉行第六次會議決議捍衛國權保護疆土授國府以全權並促蔣主席迅即北上及推定大會宣言起草委員
- 一、下午二時日騎砲兵沿齊克路追迫黑軍晚在泰安鎮激戰
- 一、昨晚天津日兵侵華界開槍今午又發現便衣隊形勢緊張
- 一、國聯行政院會議下午四時舉行秘密會議決派調查團去東三省為解決中日糾紛之適當辦法

- 一、日軍多門師團入黑垣姦殺焚掠殘酷萬分
- 一、粵四全大會續開會議決議囑託甯府責成張學良恢復失地及嘉勉馬占山盡職守土並由大會代表及中委認捐五萬元犒賞馬部暨電促汪胡回粵在未回前暫停開會
- 一、青島日僑本日集會決議澈底解決山東懸案即再度侵佔山東

廿一日

- 一、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下午二時舉行第七次大會決議追認恢復陳朔競等黨籍通過國家建設初期方案及第四屆執監委員額數並票選周佛海等十八人為執行委員張學良等六人為監察委員
- 一、外部照會重光及日政府斥其弁髦國聯公約擴張作職行為望變既往方針盡撤侵佔東北軍隊
- 一、國聯行政院下午四時四十分舉行公開會議白里安稱九月卅日決議仍繼續有效行政院必以適當方法期於最近期內完全實現並限制中日雙方代表發言祇限於解決東三省問題辦法有所建議結果國聯以無法解決日本撤兵

問題遂同意日方提案派遣委員團赴東省實地採集關於

衆藉以洩憤

現狀之情報我代表力爭謂不能因調查而許日延期撤兵
尤不能接受不撤兵中之調查團

一、日軍在新民站開鎗擊傷路警並擲炸彈傷人畜甚多

一、日外省訓令芳澤向理事會反對白里安提議休戰案並對
芳澤越權同意休戰案大憤擬將撤換

一、日軍派輕便轟炸機六架由長春飛往賓縣拋彈甚多損傷
甚重該處係吉林省府行署所在與錦州情形無異故日方
橫加威脅

一、我軍在齊克路何家崗與日追兵應戰

一、日軍三千餘欲入佔克山民團與黑騎兵匿山林中出其不

一、陳銘樞下午一時宣誓就京滬衛戍司令長職

意突出擊退

一、馬占山晚抵海倫即設省府

一、日軍勾結土匪三千餘人向新民縣城進攻經駐軍防禦至

一、哈吉援黑軍隊集中海倫屯擊軍亦向克山方面移動馬占

晚始擊退

山現集合援軍繼續抵抗

廿三日

廿二日

一、日軍進犯錦州平壤部隊向瀋移動鈴木混成旅已向北甯

一、國聯行政院上午十時五十分舉行秘密會議討論解決中
日糾紛草案及調查委員團職權範圍及其組織中日代表
均未參加

線大舉軍事行動

一、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上午九時舉行八次會議決議召開

一、日機四十餘架在新民打虎山通遼錦州偵察定即日開始

國難會議並定於明日上午行閉幕禮

軍事行動

一、漢口日海軍今晨舉行大檢閱積極備戰

一、日由瀋運大砲十二門軍需品十九車到巨流河加緊備戰

一、本日日軍將黑頭飭兵三百餘人全數殺戮並捕殺齊昂民

並在新民嚴查華人及往來車輛

一、國府任命顧維鈞代理外交部長

一、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上午紀念週後即舉行閉幕典禮

由恩克巴圖主席蔣中正致閉幕詞

一、日人購匪擾亂海州在贛榆境內之劉家沙溝一帶集合匪

衆四五百名各圩高懸日旗聲勢猖獗

一、國聯行政院於下午將祕密會議決定解決中日糾紛草案

送交中日兩國政府徵求同意

一、晚八時英美使館各派武官參贊四人赴錦州調查日軍備

戰真相

一、晨二時日軍在新民縣放地雷及其他爆炸品聲震全城並

勾結土匪在城廂開鎗擾亂

一、反正之張海鵬軍聯合洮南救國軍佔領洮昂路之鎮東地

方日派大部前往增援激戰甚烈

一、粵四全大會本日舉行二次大會對於滬會決定一二三屆

中委爲四屆中委一項根本否認四屆中委由大會自由選

舉之並要求蔣中正下野解除兵柄

廿四日

一、國聯行政院上午十一時十分復開祕密會議討論中日決

議草案中日代表仍未參加

一、政府緊急訓令施代表向國聯提議解決中日問題之基礎

(一)國聯必須立刻議決最有效的方法制止日軍之侵略

行爲(二)日本必須至國聯議決之日起兩星期撤兵(三)

日本撤兵必須在國聯監視人之下

一、日軍二百餘人在巨流河新民屯間向我軍進攻致起衝突

雙方激戰甚烈

一、粵四全大會代表意見不一孫科陳友仁李文範等退出大

會逕赴香港

一、日軍掩護蒙匪於午後一時襲新民佔據距省城十八里之

高台子村焚殺搶劫

廿五日

一、晨三時胡漢民偕伍朝樞等乘加拿大皇后輪離滬赴粵

一、張學良電請蔣主席提早北上並預備居仁堂爲行轅

一、日軍隊由瀋陽往西沿北寧路向中國軍隊進攻已於本日

佔據新民仍繼續向錦州推進

一、國聯行政院理事會向中日政府發出警告阻止中日軍在錦州衝突

一、下午五時十分國聯行政院舉行秘密會議擬定解決中日爭端辦法九項其第四項爲中國軍隊退入關內

一、滬警鐘會將警鐘懸掛國府門前派員輪流敲擊促政府出兵

廿六日

一、上午十時中央執監委員舉行臨時會議決議暫推定蔣中正戴傳賢于右任丁惟汾陳果夫朱培德葉楚傖爲常務委員並電蔡元培等邀各委即日來京以便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

一、天津日軍本日晚在中原公司放砲多發匪徒即在砲台莊發動向警署進攻開口河邊匪徒猛襲公安局日軍開機槍掩護至晚十一時半經我警兵擊退

一、京滬學生三千餘人於上午九時整隊至國府請願經于右任等接見學生已不達目的不出國府整天未進飯食候至夜深尙未散去

一、新民陷後營口倭軍三千循營溝支路進佔盤山本日晨更向溝幫子前進

一、下午二時各校學生在首都公共體育場歡送蔣主席北上大會並舉行贈旗典禮由參軍長賀耀祖代表蔣主席受旗

一、津日軍便衣隊多人集結萬德莊一帶向我保安隊用機關槍大砲轟擊激戰甚烈

一、粵四全會下午二時舉行第三次會議

一、晚八時津日軍及便衣隊向我內地攻擊日方用機關槍迫擊炮山砲電話總局被轟擊損失甚重砲彈落內地者極多我民衆死傷約廿餘人

一、本日夜國聯公佈解決中日問題議決草案其第一項爲日軍撤至鐵道界內同時中國軍隊亦撤回關內

廿七日

一、倭軍派陸軍一混成旅將到津其第二艦隊及磨盤等五艦自秦皇島趨塘沽形勢嚴重

一、本日有日軍一百五十餘人到本莊並由潘派大批日軍來津俟到達後準備進佔北平天津一帶

一、天津倭軍司令首准向王樹常提哀的美敦書限華警撤退
念里外南運海地方並限卅六小時答覆

一、晨四時日軍掩護兵車三列由新民馳近饒陽河用大砲向我駐軍猛攻我軍迎戰刻正相持入據盤山日軍已被我保安隊擊退

一、東京汽車隊電信隊已於廿四日向錦州方面出發海軍亦向秦皇島山海關出動

一、日佐世堡軍港航空母艦及第七驅逐隊巡洋艦均升火待發向天津方面出動

廿八日

一、南京騙日前線敢死隊於本日北上誓死救國

一、本日晨日機及鐵甲車開至唐家窩堡後以炮轟打虎山並在該處投彈我十九旅退溝幫子日兵前衛隊於激戰後開到溝幫子

一、本日晚本莊忽令撤退攻擊錦州之軍隊有一部調赴天津

一、晚五時天津寧家大家南關下頭各發現日軍及便衣隊擬由南門攻入城下縱火日軍槍炮聲不絕

一、晨二時日軍便衣隊分三路向我寧家大橋南關下頭營業大街防地攻擊每路有日軍數十名在民宅上用機槍向我防地掃射日軍更在海光寺炮轟我防線我警察奉命不准還槍僅以手榴彈抵抗激戰盡日我警死二十餘名傷三十餘名

一、天津日軍部購牛隻及火油準備用火油燒牛身燃着向華街驅奔藉以引起大火而達佔領目的

一、津日領通告各領請各國僑民悉離華界謂日軍決即攻入華界

一、外部對於日人圍擾天津事件向重光葵提抗議

一、國聯行政院下午四時開秘密會議討論製作新決議案

一、國府明令代理外交部長顧維鈞改代爲署

廿九日

一、津當局爲息事使日無所借口起見決令保安隊自動撤回

一、詎日軍於晨六時在南關一帶向我掃射發砲及強烈溜彈十餘響我警未還槍華界房屋炸毀二百餘所傷商民廿餘寧家大橋被毀居民紛逃入英法租界

一、援黑軍分兩路赴海倫北路開至海拉爾南路開至大黑崗子均爲日軍所阻發生衝突

一、北寧路日軍因國際干涉及義匪小白龍擾其後路全部撤退瀋陽

一、蔣主席電促汪精衛等入京並電蔡張李諸氏同爲勸駕尅日齊來速開一中全會決定全盤大計

卅日

一、總司令部已於本日正式結束所屬各處分別移交各主管機關接收

一、中日問題突生變化日本拒絕國聯提議在錦州派觀察員襄助中日兩國軍事當局設立中立區域日方稱不能有第三者干預中日間可直接解決問題

一、白里安致芳澤函解釋設立中立區之用意

一、汪精衛復蔣主席電對於粵會有補救辦法

一、牛莊股匪五六百名今午十二時用大砲掩護渡遼何將營口佔據

一、署理外交部長顧維鈞本日宣誓就職

一、國府特任何應欽劉峙何成濬爲贛豫鄂三省綏靖主任

一、芳澤向白里安提出日本政府正式牒文對於理事會在錦州設立中立區之提案表示拒絕仍堅持對華直接交涉反對第三者參加中日問題

一、施肇基訪理事會起草委員會要求撤兵保障

一、多門奉本莊命力促英順向馬占山謀妥協並表示讓步不求馬宣佈獨立但望不反攻即可贈械款連日英順景惠照洽函電勸馬復以君等爲瓦全我爲玉碎不必相強

一、粵四全會晨五次討論肅清共匪厲行自治各案晚六次會流會

一、粵海空軍集中虎門唐家灣形勢嚴重

一、津保安隊撤退後日軍闖入華界搜尋保安隊

一、張景惠派接收黑省政權委員長英順抵黑定下月一日接收同時黑紳商設立之維持會取消

一、今晨破曉倫敦日使署前有五六十人示威狂按警笛敲擊大門經警署驅散

一、馬占山部由泰安向黑垣進發本日克復齊克線中心站日

軍已退守省城我軍正在追擊

對於抗日戰費籌劃的小建議

德 修

十一月十六日快要到了、到了十一月十六日暴倭如果不遵守國聯決議撤退東三省軍隊、我們就要對倭宣戰、對於戰費如何的籌措、我們不能不事前有一個準備、有人主張公務員一律停發薪給以充軍費、國難當頭身為公務員的自然應該個個像王季緒一樣絕食促成正義的勝利——戰勝日本但是打仗決不是一兩個月打得完、據世界的紀錄一個人絕食至多四十五天可以不死、那麼公務員的枵腹從公亦祇能維持一個半月、這不是頂好的辦法、況且、就算四十五天以後公務員的生死可以不管、全國公務員、一個月的薪給總額亦不過夠打仗一天或者甚至於一二小時的費用、杯水車薪何濟於事呢？所以在下建議一個很妥善的方法、就是：請政府發行一種愛國公債規定要如戰勝了日本照債額加倍給還不幸而敗則于戰後分期抽還、這項公債不論士農工商凡是中國人均須攤派公務員的薪給當然須愛國公債占其大部份農工商的薪工亦須愛國公債占其若干部份外國人如願意承購我們亦表歡迎、這樣的做來我想一定大家願意踴躍地爭購、對倭戰費源源不絕、或有人說這筆愛國公債應募的總額一定是很大將來政府還起來很喫力、我可以回答他說、否、否、我們這樣為世界的公理為民族的生存而戰、我們一定可以戰勝的、戰勝之後我們的損失當然要日本賠償這宗賠款其數額必加倍給還愛國公債債額而有餘、所以這層、我們可以不必顧慮、你不看我們在日本的華僑他們都不是因為在日俄戰爭的時候買了日本的愛國公債發了大財的麼？我們現在、就用日本所發明的籌費的方法來籌戰費去打日本帝國主義！讀者諸君如果贊成在下的意思、請大家出來提倡提倡！



中國航業現狀之分析

王伯羣

吾國航政之衰敗，至今日而極矣，以吾國海岸之長，內河之衆，各省巨川細流，不計其數，倘有多量船舶，足資運輸，不僅有裨交通，即國內商業經濟，亦不難依次發展，徒以年來軍事頻仍，商船之徵調既繁，財政之受創尤重，加以航權尚未收回，航業向無保障，欲維持現狀，已屬不易，遑言發展，揆之現勢，欲實現總理物質建設中之航業計畫，恐爲期尙遠，與念航業之前途，可爲寒心，現值進行收回航權之際，吾人當戮力奮鬥，斬達最後之目標，使航業有所保障，爰就目下航業之概況分敘如左、

一、長江流域、爲我國航運最發達之區、其全部航線總計約長五七、二五里、幾占全國內河航線（一二八八〇三六里）二分之一、蓋江流常年不凍、便于運輸、實沿江八省經濟生活之命脈、亦中外航業競爭最劇烈之場所、年來長江華輪、迭受時局影響、損失不貲、計自北伐軍興、至去年年底止、損失達四五千萬元以上、吾國江輪較大者、爲招商三北甯紹鴻安大達等公司所有、共計不下六十餘艘、今春以載運大軍入贛勦匪、華船多被徵調、至五月間、復業未久、而粵方情勢又變、江輪又復被徵、先後約三十隻、最近所餘少數船隻、大抵又赴災區運載災民、無暇應轉運商貨之需、外商方面怡和太古及日清等輪公司、乃壟斷競爭、抬高價格、獲利倍蓰、至上江川河輪船、幾完全爲外人所操縱、國人雖有招商、三北、中興獨中、滬江水

慶等八家、但各僅有船一艘、且常不能按期開駛、外國公司除法商聚豐公司之船隻不計外、太古怡和日清捷江四家、已有輪船三十餘艘、中外船舶勢力之懸殊如此、川江航業之所以不振、有由來矣、

二、自上海至華南航路、中國商輪本有二十餘艘、惟近來軍事迭起、航務大受影響、華南航業更遭虧折、當十餘年前、日本華南線、尙無專輪開駛、迨至近數年間、日清公司添造新輪數艘、滬港船路已有招展日本旗幟之日船往來其間、日政府每年予以津貼十萬元、以爲對華航業競爭之用、前歲招商局雖開南華北洋聯絡班、(即香港與青島間)不幸新華輪肇禍、遇順輪復以船身過舊、營業清淡、遂至停航、今夏該局以滬港航線不能久虛、特向太古公司購買湖北鎮江盛京等六船、爲專駛南華之用、同時並以該六船行駛於北洋、其他則滬閩滬厦航線現祇有招商三北常安等三船行駛、然均以噸數關係、營業不振、滬溫(上海至溫州)國籍航務雖較有起色、但航線過短、收入殊鮮、其往來汕市安南香港間者、亦以規模狹小、不足與

外輪抗衡、同時往來漳泉廣州汕頭等處之商輪、因受外輪排擠、營業亦復不振、

綜上以觀、華南航務、亦漸趨衰落之境矣、

三、華北航務較諸其他航區、稍見振盪、但因日人競爭甚烈、亦不免受其影響、招商局在北洋航輪、若天津烟台營口大連等埠、均有航道、各輪局近亦相率聯合、以抗日船、東省運往華南大豆等物、均由華輪載運、海州航線華輪亦逐漸增加、去年復有專行海州上海間之華商大振輪局之設置、同時招商局亦派同華輪航行於該線、惟太古怡和各輪、對此航線、近亦決定加入競爭、正復可慮、蓋于滬青一線、招商局近有數輪航行、但大部仍爲日本大連汽船會社一家所壟斷、每年收入在六七百萬元左右、現該社滬連線之船隻有大連丸等三艘、該社欲傾全力以擴充此航運、冀將我國政紀招商及英商太古怡和等客運、完全奪取、並以低價招徠顧客、此計畫如果實現、我國華北航業、亦將受重大打擊、而無法維持矣、

四、東北各省與強鄰接壤、水上交通、頗見頻繁、故

東北航務、早爲外人所注目、惟歐戰後北滿俄人勢力稍弱、其所獨霸之松黑兩江航權、無形中已歸還我國、其原有輪船、亦相繼售與華商、華商除自由航行之輪船外、雖組織成通公司、規模宏大、徒以經營不善、賠累不堪、乃由政府收回、由官商會辦、更名爲東北航務局、民國十六年東北聯合航務局成立、其初訂合同者、爲東北航務局、東北海軍江運部、奉天航業公司、東亞輪船賬房、濱江航業處、濱江儲蓄會等六家、東北聯合航務局、於十六十七十八三年中、其收入稍有增加、迨十八年份、以防俄之役、損失甚巨、其後因貨運停滯、又受間接之損失、此區航業亦幾無法開展矣、至松花江沿岸航業、年來因受世界經濟凋敝之影響、金融奇緊、商人又以運費昂貴、多僱用帆船運貨、鴨綠江航業、則因日方積極擴展、華商公司、先後歇業、一任日人壟斷、現在日軍佔領吉瀋、橫行無忌、我方航業、必益受重大打擊、欲圖復興、正非易事也、

五、國人僑寓南洋者、爲數甚多、按之事理、南洋航業當極振盛、乃事實上則不然、二十年前、雖有南洋華僑紛起組織公司、但以勢力單薄、船隻往來、大都懸掛外國旗以爲護符、歷年虧折、先後停航者不少、現留存者僅數家而已、欲發展南洋實業、則擴充航業、急不容緩、此南洋我國航務之大概也、

綜上以觀我國輪船在本國領水之內、一方既受軍事之影響、一方復受外輪之競爭與排擠、致不能逐漸發展、統計輪船噸數、僅四十餘萬、雖年有購置、其數亦殊有限、吾人深鑒于航業前途之危機、除進行收回航權外、並積極保護航務、使其不致再遭摧殘、同時培植航務人才、釐訂各種航政法規、於航業中心區域設置航政局、以整理航務、籌辦航業銀行、準備發行航業公債、以全國在最短期間內、實施 總理之全部航政計畫、倘能假之數年、逐步實現、則國家與商業與前途、庶有豸乎、

節抄愛迪博士演辭

「中華民國推倒滿清政府有二十年、而二十年中、無時不在內戰。」

「中華的兵額在世界各國居第一位、而祇是時時自亂、日日自殺。」

「鴉片、海洛因、嗎非無所不用、官府更強迫種烟、以增收入。」

「救中國不是「武力」、「不是「面子」、「不是「共產制度、」就是道德。甘地之所以偉大、就因他道德高尚、他外表沒有驚人的地方、身體至是弱小、但是他卻是世界上的強者。」

「希望大家注重品行道德、而更有一定的信仰。」



全國總動員武裝抗日自衛之最後時機

韋青雲

日本帝國主義蓄謀併吞我東北領土，夫人皆知爲其明治大帝之遺策，亦即日人平日口頭禪之大陸政策。數十年來計劃經營，不遺餘力，今日所採取之軍事行動，毅然決然不顧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府九國條約，實行佔領，特不過一種事實上之表現耳。國人於此，既知日寇侵略手段之極端兇猛，遼吉黑三省大好河山之相繼淪胥，我民族我國家之已陷于危亡最後慘境，應即一致抱定寧爲至碎，不爲瓦全，在此危亡之最後時機，實行全國總動員，武裝抗日自衛。蓋不如此，決不足以圖我民族國家之生存，與保持我民族國家之人格。因吾人應認識凡一民族國家生命繼續不斷之存在，與繼續不斷之生長，必須有其民族國

家生命之本質，即其獨立之民族國家人格。苟遇其他強悍暴橫無理之民族國家，來壓迫侵略，而不敢抵抗，不敢自衛，則其民族國家生命之本質，即其獨立之民族國家人格，將喪失無餘；而其民族國家之存在性，亦必隨之而亡，即不亡，其民族國家亦不過爲名義上形式上之存在，終必爲毫無意義與價值。故欲民族國家生命繼續不斷之存在，與繼續不斷之生長，而爲最有意義與價值，須注視到民族國家生命之本質，先保持民族國家獨立人格之存在。此爲真確不易之理論。

根據前陳真確不易之理論，則根本上應有一最重要之條件在，即民族國家之自衛力。此民族國家之自衛力，乃

專爲抵抗外來勢力之壓迫或侵犯，爲民族國家本身生命與

鐵與血向暴日作殊死戰。其辦法：

人格繼續存在之所寄托，即民族國家生命人格在繼續存在上之自衛力，亦即民族國家生命人格在繼續存在上必要自衛之一種民族武力，或國家武力。證諸個人，如個人體力軟弱，無自衛能力，則不但不能爲生活活動，圖個人生命之繼續存在，且將罹疾病而趨于滅亡，民族國家爲個人之個體所集合而成之一種羣體，事理正屬相同。故民族武力，或國家武力，一方面固爲捍衛民族國家之獨立生存，同時一方面亦爲捍衛世界人類公理與正義之存在，實吾人應認爲世界人類在生存上最合理之武力。考我中國民族自鴉片戰爭九十年來，即輾轉呻吟於帝國主義鐵蹄壓迫下，直至今日，又復橫被日本帝國主義暴力之侵略，根本原因，實由於我中國民族無充分之民族自衛力，換言之，實由於無充分之民族武力，或國家武力。

然而我全國國民處在今日民族危局震撼之中，唯一緊急必要之辦法，只有本民族自決之精神，與民族自衛之決心，積極從充實民族武力自衛之途徑上着手，一致準備以

鐵與血向暴日作殊死戰。其辦法：

一、速由政府設立國防軍事委員會，統籌國防計劃，將東北及沿海一帶，劃分爲四大國防軍區，即東北國防軍區，冀魯國防軍區，蘇浙閩國防軍區，粵桂國防軍區。（蒙古，西北，西南等國防軍區，暫緩設立。）所有全國陸軍，除勦匪與酌留必要地點，協同警察民團維持地方治安秩序外，一律通令開往國防軍區，布置國防軍事。即從此軍制亦可順便大加改革，所有軍隊一律不得逗留內地，作軍閥個人內戰私鬥，爭權奪利，割據地盤工具，應永遠駐在國防軍區，專爲抵抗帝國主義，鞏固國防之用，並在國防區內，實行兵工政策，附設工廠工作，或辦理農事工作，非奉政府命令，不得自由移動於國防軍區以外，否則以反叛及甘爲國民公敵論罪。

二、速由政府通令各省省政府，轉令所屬各縣政府會同地方人民團體，實行初步簡單之徵兵制度，每縣就壯丁三人以上之戶口，徵取一人，先練國民後備軍

一團至三團，槍械不足，可施行輪流訓練辦法。如此，在半年之最短期間，全國國民後備軍概數，統計當在二千萬以上。

三、海軍擴充不及，當多購飛機，極力擴充空軍，及訓練空軍人員。

四、恢復各處兵工廠，日夜加緊製造軍器，及向國外購買軍器。

五、限期完成粵漢鐵路，及趕修北平熱河洮南汽車路，以便軍事運輸。

六、全國各處由國民自動募集救國基金。

七、各省縣應令多儲存糧食，禁止輸出國外。

按諸國際公法，現代文明國家之宣戰，應循正當宣戰手續，先下哀的美頓書；然此次東省事變，日人並未按照正當手續，竟出以不宣而戰之手段，其陰謀用意之所在，係為求表面上避免破壞國際公約激起戰爭責任，以達到實際上侵略之目的，所謂避名取實，免遭國際上之責難，日人之奸狡手段，不可謂不週矣。願日人對我不宣而戰之手

段，在以國際公法文明眼光觀之，等於強盜之打劫行爲，而日本之國家名詞，以後應稱爲「強盜國家」。即日本之國家資格，經此次違反國際公法，業已完全喪失，而無絲毫存在之價值。亦即「日本國家地位，已淪於強盜國家地位。」世界如尚有文明道義之國家，應恥與日本強盜國家爲伍。第以現時之國際情形觀之，世界已無文明道義之國家，即國際之道義理智，皆已被日本強盜國家破壞，而不復存在矣，全世界人類，亦均將退化往野蠻黑暗之途徑去矣。此爲當前世界之危機！我中華民國國民應認此危機；並應以盜國家看待日本，不復視日本爲有國家，或現代文明國家之組織；而對於日本強盜國家在我東北領土內之一切強盜打劫行爲，應以對待強盜手段對待之，值不得向日本提出正當宣戰之手續，應以不宣而戰之手段報復之。換言之，即中國應出以不知道有日本國家態度，中國只知道在中國國家自身領土之東北以內，撲滅土匪強盜，將來歷不明盤據中國東北領土以內之日本強盜，驅逐到朝鮮去，驅逐出中國領土以內，此方爲正當自衛之手段，與日本強盜國之

侵略，偏稱自衛者，絕不相同，日本強盜國之自衛，衛到中國瀋陽，吉林，長春，洮南，齊齊哈爾……全部之東北領土，此日本強盜國自衛之解釋，實爲國際上之笑話！試觀美報之評論：「日人之自衛，每小時向中國領土進犯，乃藉口索債而殺人者之自衛，乃綁匪殺害追捕者之自衛行動，自綁匪立場言之，其行動亦當然正當，但自文明國家之立場言之，天下事之無從辯護者，未有更甚於此也。今日日人究願與匪盜同居，而自作其本國運命與受害者運命之審判官與陪審員及行刑者乎？抑即昭告於衆，無論其國家如何強盛，終不能與世界公理抗爭乎？何去何從，是在日人之自擇而已。」可見世界正常之輿論，與日人以侵略爲自衛解釋之荒謬。

抑吾人應認日本帝國主義自「九一八」侵略東北以來，歷時將及三月，訴諸國聯，國聯已二次決議，令日人撤兵，日人俱置諸不理。今國聯又三次集會，雖再有決議聲明，九月三十日通過日本撤兵之決議案，繼續有效，暨派遣調查團到東省調查，此亦不過表面文章，日本帝國主義政府

是否服從執行，尙屬疑問。况決議案內，雖取消在錦州設置荒謬之中立區，却並無撤兵日期規定；且允許日本聲明爲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必要時，得採取相當行動，以應付土匪及雜牌軍隊。是則日兵之撤退已成爲遙遙無期，即不啻無期延期之永久保障其佔據東省；與今日人之藉此時機，進行復辟運動，或獨立運動，然後再以併吞朝鮮故技，轉而併吞東省，且日人又可隨時藉口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隨時採取相當行動；但吾人應知保護日僑，爲駐在國國際上之義務，倘日僑生命財產發生損失，充其量，日政府亦應以外交方式向中國交涉賠償，斷無藉口保僑對駐在國有剽匪權之理。因剽匪權乃中國之內政權，內政權屬於行政權，國聯竟默認日本在中國東省有剽匪之行政權，是不啻已破壞中國行政上之獨立與完整，日人素以詭計多端著名，日人既在撤兵前有剽匪權，即無匪，日人亦可嗾使日韓浪人充匪，或收買中國流氓，使之擾亂，然後便可藉口剿匪，延不撤兵，此又與國聯希冀日本早日撤兵原則，根本背謬。更觀日本代表芳澤日日在國聯席

上，口口聲聲，非東省日僑生命財產有安全保障，決不撤兵，……亦可顯然證實日本延不撤兵之意旨。然則試問日本在強佔東省以前，東省日僑生命財產有損失？並在今日東省以外之中國各地，日僑生命財產又有何不安現象？可見日人之陰謀狡詞，憑空藉口保護日僑生命財產安全爲手段，以達到實際佔據東省爲目的。

總之：日人之處處用心，在併吞我東北領土，實現其所謂大陸建國政策。國聯原爲保障世界和平擁護世界公理與正義之機關，但國聯一方面又爲無絲毫之實力，在國際上不過一種形式虛空之組織，與紙老虎無異；一方面又自始卽爲英法意日各強權者所把持。此次對東省問題，第一

二次集會，雖稍能主持正義，然至第三次集會，則處處仰仗日本強權意旨，其虛弱無能之狀態，已在事實上完完全全呈現於吾人眼簾，國聯盟約第十六條明定對日經濟封鎖，亦不能實行，盟約價值已不復存在；國聯之本身組織與威信，亦早已掃地以盡，卽保障世界和平擁護世界公理與正義之機關，已宣告死刑，不復能保障世界和平擁護世界公理與正義矣！我全國國民於此世界和平破壞，世界公理與正義消滅之最後時機，當毅然奮起，本民族奮鬥自救之精神，爲民族自衛之行動，以確保我民族國家之生存；同時亦卽所以擁護國聯盟約，凱洛格非戰公約，及一九二二年華府九國條約之存在。

日本投資到我國的資本總數

十七億四千三百萬元

借給我國的	.1 有確實担保的	100.502.000元
	.2 無確實担保及無保的	428.708.000元
	.3 借給地方政府的	21.550.000元
	.4 借給個人的	155.393.000元
	合 計	706.153.000元
各種事業的投資	.1 一般商業	82.383.000元
	.2 鐵道運輸及其他	522.122.000元
	.3 各種製造業	65.411.000元
	.4 各種金融業	59.736.000元
	.5 土木建築及其他	27.616.000元
	.6 農業投資	33.261.000元
	.7 其他	246.729.000元
	合 計	1.037.258.000元



勞働運動之社會的要求

王迅川譯

勞働運動之發展之各種方針……勞働運動之文化的意義……社會的階級組織和文化的發達……新人生觀之最根本的要素——新理想主義——勞働人格說……新倫理的原理——社會的連帶……新法理的原理——生存權——勞働權及勞働全酬權……勞働運動和新文明的發達

(一) 勞働運動之發展之各種方針

目今歐美諸國勞働運動發達之各種方針，概觀之，大體可分為左列五種：(1) 勞働組合運動(2) 產業組合運動(3) 政治運動(4) 教育運動(5) 思想運動，在上面五種運動方針裏面，第一項勞働組合運動和第二項產業組合運動，是以勞働者經濟的生活底改善或改造，為直接目的，所以可稱為經濟

的運動，惟勞働組合運動，即就最近發達之新形態所關奉命的勞働共產主義運動來觀察，不管表面上是排斥政治運動，但實際上是很過激的政治運動，也可說是新無政府主義運動。產業組合運動，也是一樣，試看最顯著發達的英國消費組合，漸漸兼辦生產組合，因而理想中便起了一種建設「國家內之一國家」的意念，所以產業組合運動，在早

已不能認爲是純粹的經濟運動了。

現在雖把勞働運動之經濟的要求，暫置之度外，而特別照上述的意味，考察考察其社會的要求，却是我們對於勞働組合運動和產業組合運動之發達，也不能不加以考察的。

要之，我以上所舉五種方針，意義就是要考察今日歐美諸國之勞働運動除經濟的要求以外還有什麼要求的一個問題，現在簡單述之如次。

(一) 勞働運動之文化的意義

在任何國家，勞働運動，都是經濟的運動，首先發達，即在其組織的運動發達最早的英國，直到近代，政治運動，也還是不十分健強，差不多呈一種完全限於經濟的運動之形象，所以勞働運動，主要的簡直是經濟學上之一問題，而一般經濟學者，也都認爲是很可加以討論之一問題，近來勞働者之組織，大爲發達，其政治的影響力，誠不可忽視，這是大家都明白認識的，政治學者亦頗注目勞働運動而加研究，所以在今日，勞働運動是經濟學上之一

問題，同時又是政治學上之一問題。

但我們這種見地，認爲勞働運動單是經濟學上之一問題，固不用說是不妥當的，即令認爲是經濟學上和政治學上之一問題，也還不能說是十分澈底的見解，假使深切的考察一下，那麼勞働運動，實在是社會學上或文化學上之一問題，不過這種問題，我們從觀念上始能理解其真義，只從經濟學及政治學上考察的話，我們對於他的真義，到底得有點曖昧，所以把目今勞働運動，認爲是社會學上或文化學上之一問題考察的時候，那纔才發現牠是一個很重大的根本問題，所以今日勞働運動，實在是滋生着將來新文明之芽，至少也須說是文明發達的重要新根苗，將來新文明之芽，最少也可說新文明芽之最重大部分，是在今日之勞働運動裏面隱見，可要問在今日勞働運動裏所發見的新文明之芽究竟是什麼東西呢？我自從研究了這問題起，對於今日勞働運動之經濟的要求底真相，或經濟以外之要求即假定稱爲社會的要求底真相，我自信最能理解出來。

(三) 社會的階級組織和文化的發達

現在勞働運動所要求之點，在經濟的方面，比較明確地表現出來，所以也就比較的容易理解，却是在所謂社會的要求方面，則茫漠之處尚多，所以牠的要求，究竟是怎麼的一種要求？這個問題，單從表面上去考察，那是不能明白理解的。假使我們對於這種錯綜複雜的要求之底蘊，沒有一種洞若觀火的眼光，到底是不可以理喻，而最能給我們與這種眼光的，本來就是社會學，可是無論何人的社會學說，都不能說是給我們以這種眼光，目前的社會學說，多病皮毛的思想，并且是很抽象的考察社會生活的東西，像這樣的社會學說，對於現實的社會現象底真相，想切實的理解出來，畢竟有所不能。

假使我們的社會學說（或單稱為我的社會學說也好）

在其根本的思想上，沒有謬誤的話，那麼今日的勞働運動，對於社會的要求底真相，我想因此就可以明白的體察出來，並且對於文化史的意義，也是可以充分的理解罷。

現在據我的觀察，高等文化，是由於社會有階級組織

底時代才發達的，社會之階級的組織，又是在國家之成立上才確定的，所以時至今日，高等文化，可說是國家的社會之產物，詳細一點講，可以說是國家階級的組織之社會底產物。

但是社會之階級的組織是什麼？在我的解釋，以為一定的社會階級自有其政治的和社會的支配力，由這力量，漸漸就可以政治的和社會的支配其他各階級，這種階級關係的組織，便是社會之階級的組織。此種有政治的和社會的支配力的階級，我們叫做支配階級，要之，支配階級之概念，即是階級組織之概念的中核。但不是無論什麼社會階級，都是成為支配階級的可能性，從歷史上及其本質上觀之，所謂支配階級具有繼續的勢力者，我想至多不過三種：（一）貴族階級（二）資產階級（三）勞働階級。

在歷史上任何國家，最先成為支配階級的，是貴族階級，其次是資產階級，而勞働階級成為支配階級，是自革命後之俄國始。我們看看俄國的狀態，勞働階級，變成支配階級，而對於社會生活之整理，却沒有具備這種力量。

這是公認的，不過革命後之俄國的社會，對於認爲成爲支配階級之近年來的勞働階級底政治運動實不過是一種空想運動的這班人，頗不以爲然，他們表示勞働階級，很有成爲支配階級的可能，這在社會學上很有興味的一件事體。

因時勢的推移，勞働階級，也同貴族階級和資產階級一樣，得以成爲支配階級，這是在早已無疑的事實，總之，今日的勞働運動，在其最進步的方面講，勞働階級切實的要求佔有支配階級的地位，這麼一來，運動就漸漸的有了力量，勞働階級，也就可以算是基本階級之一，這是決沒有不當的，但我之所謂基本階級，只限於支配階級之地位——成爲社會階級組織之中核的階級或得以成爲階級的意味。

從階級組織上考察社會進化的軌跡，大體上可分爲下列三個階段或三個時代：第一個階段是貴族的社會時代，第二個階段是資產者的社會時代，第三個階段是勞働者的社會時代。

但又照我的觀點來說，文化的發展，根本上是由社會

階級組織之進化而決定的。在貴族社會時代的文化，係由貴族的感情，欲望，思想，信仰，理想等來根本決定的，這時代的特有文化，也就是在政治，法律，經濟，道德，宗教，哲學，藝術，風俗，習慣等等上面，表現出貴族的感情，欲望，思想，信仰，趣味，理想等等就是了，所以我把文化發展之第一階段，稱爲貴族的文化時代。

可是，後來資產階級之實力，漸漸增大，隨着便將貴族階級壓倒，而佔有支配階級地位的運動，也就發達起來，因爲係從論理的和倫理的來辯護這運動，所以新哲學的，宗教的，倫理的，法理的思想，從而伸張，新文明之芽，也就勃然滋生了。再到了資產階級佔有支配階級地位的時候，那麼他的芽，便大爲生長，於是乎資產階級的感情，欲望，思想，信仰，趣味，理想等等，也就在經濟，政治，法律，宗教，道德，哲學，藝術，風俗，習慣等人生的各方面，逐漸發揮出來，而新文明更有長足的進步，因爲這是在資產者的社會時代發達的，所以我又將這時代之特有文化爲資產者文化，而且認爲是文化發展史上第二階

段的文化，現代所謂文明國的文化，即是此種資產者的文化。

但是到了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在現代文明國裏面，一般勞働者階級發達了組織的運動，他們的勢力，漸漸強大起來，壓制資產階級，而起了走上支配階級地位的要求，他們也是以論理的和倫理來辯護他們的運動和要求，所以新思想新感情新理想，也就發達，新文明之芽，也就漸漸滋生起來，我相信這種新思想感情理想，即是勞働階級之思想，感情，欲望，理想的表現，將來新文明之芽，當發現於此。

關於勞働階級的發達，我們却應有特別加以注意之點，就是在勞働階級自己得了勢力，佔了支配階級地位的時候，社會之階級組織，便完全廢止。資產階級始終認為社會有階級差別的，他們所以要佔着支配階級之地位者，是因為要抑壓貴族階級之勢力，同時勞働階級，也要在其支配之下，但是勞働階級則不然，所以要成為支配階級的目的，

是在完全廢除社會之階級組織，使得社會完全成一種無階級組織的社會狀態，要而言之，勞働階級，所以要成為支配階級，是想把社會造成一個全然無階級差別的社會，除了各人自己特有的精神和身體的性質之差異而外，無論何人，一律平等，這就是人類為人類組織社會的意味。照這看來，勞働階級變成支配階級，在文化人民之歷史上，完全是新社會之成立，也就是新文化之發展的意味。

但在今日勞働運動之經濟的要求或所謂社會的要求之底奧上，我們洞察得文化史上全無新的文化之芽，究竟是什麼東西呢？假如我們對於這個問題，能夠看清，那麼勞働運動之社會的要求底真相或其所含的深義，始能切實了解。現在不能把勞働運動之社會的要求，一一吟味，而指點其新文化要素之底蘊，這裏只能從全體上考察，把其中含有的新文化之主要的要素，簡單加以論述而已。

（未完）

本刊特別啓事一

本刊徵稿每千字原定酬金三元茲爲鼓勵投稿踴躍起見凡關於交通職工論著特提高改爲每千字酬五元尙望各界勿吝賜玉用光篇幅其餘一切手續則仍依照原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通告



外人眼光中的中國航業政策

高鳳介節譯

頃讀南滿路出版的「滿鐵支那月誌」，載着「中國航業的政策」標題的一篇文字，據稱係從英文的某雜誌譯來的，於中國的航業問題，論列頗多，細讀一過，字裏行間，覺得冷嘲熱諷，令人讀了很受刺戟，但是竊以為我們不管他說的對不對，正好藉此警惕，所以特意把他譯出來，改爲現在的標題，以供參攷。

(一) 引言

關於航業政策的論文，在工商經濟月刊(英文)一九三〇年二月號裏，有中國的航業及中國的海外航業一篇，共分爲六章。

(1) 歷史的概況 (2) 歷史的發展上各國人的活動 (3) 中國的

海外航業 (4) 國內航業 (5) 航業的援助 (6) 造船事業

觀上六章，幾與航業政策無甚關係，不過由船舶業的純粹數量觀察點，作爲歷史的敘述而已。

(二) 國際的背景

在歐人發見美洲以前，大陸各國完全保持他們的經濟獨立，(自主權)航業亦講獨立，但至一千五百年頃，此種航業在大陸間的限制問題，已告終了。

當國際貿易開始的時候，凡百事業，全帶些冒險性質，航海貿易者有常說的一句話，「航海全憑貿易風」本來彼此遠離鄉國，以圖微利，是很不可靠的，到了後來，據說能夠締結通商條約，而有今日的發達，又何嘗是當初所及料

的呢。普通的說來，在航行中的領事機能，燈塔及水標，還有關於船權危難的援助等事，已訂約的各國家，皆向着獨立之權擴大的趨勢上進行，領土權中的航權，雖有若干弱小國家，不斷的表示不承認此種權利，或希望有程度的限制，無奈列強仍然是堅決護持，猶有甚麼効力呢。不容

氣的說，此等弱國中，中國也是一份子，凡爾賽條約及一九一九年所結的其他條約，德國及中歐戰敗諸國，皆曾加以若干的新限制；中國現在航海的主權，仍然受着與德國及中歐諸國同一的限制，此等限制，按一九一九年的條約，有國際聯盟的背景，至少應有數國，宣告水路國際化的理解。中國本未簽字於凡爾賽條約，美國亦然，但自一九一九年以後，中國與中歐諸國間締結的條約，其中有最惠國一類字句，故中國亦得享有凡爾賽條約所發生的特權；同時由航業政策上觀察，中國航業的限制，若無其他國際政潮的背景，則本國領土內，恢復航行權，頗覺非易；換句話說，國際的背景，今日在某一點上觀察之或有一八四二年以來，有意外的利於中國之希望，但是從他一點觀察

之，亦有自一九一九年以後發生了許多的國際判例，正是不利於中國的地方。此種相互交錯的潮流，其作用的結局如何，尙有待驗於將來。然而根據凡爾賽條約，近已有國際化的傾向，凡在該條約中決定的限制，恐非徒待口舌所能爭的罷。

試略說：凡爾賽條約所定的國際化之區域，如丹地自由市，麥麥兒，西部普魯士，均已脫離德國（第二部及第三部第十章第十一章）北海之黑利格蘭島，今後不得築要隘，（第二部第十三章），對於德意志在北海之搜索權，亦加以限制，（第十部第二章）最後六章第三二一條第三八六條，關於全部航海問題，凡德國的重要江河。今日又成實際的國際化。在德國境內，無論何處，一切航業都非德國所能專有，一惟非其所專有，且通過德國境內，並不限定以好意，此外凡德國的重要港口特殊地域，以及連結北海波羅的海之基羅運河，亦無不全體的國際化了。

如有人返問世界上其他的門戶，航路，如吉布拉達海峽，新加坡海峽，對馬海峽，蘇彝士運河，巴拿馬運河，又

爲何不國際化，對此答復，原來不是本文範圍內的事，惟中國的航業政策，亦發動在這種政治的意味中，想明瞭此理，至少須將確定的事實，略加敘述，才能教讀者得到相當的結論，所以國態的背景，不能不略敘一敘。

凡爾賽條約的規定，頗可將中國看作曾經加入的，並有某國，極欲利用別國加入別國的特殊限制，竭力求其擴張以爲己利的；這種國家，在兩方是一樣的，於是美國脫離此關係，歐洲的意大利，亦脫離此關係，如中國者由立法的关系上說，可以說是相同。

一方面認爲國際化的傾向甚強，一方面因凡爾賽條約締結後，國家的權利，應認爲較一九一九年前爲更大，所以對於前者有不少的反對，此反對的潮流，在最近數年間，尤覺有非常的勢力，試看東亞的列強屬領地，皆進行恢復主權的運動，就是這個緣故，如中國如印度進行的航業自主權，亦不外此原因。（此段文字極難約，只得直譯，譯者附記）

一九二八年印度人欲收回沿岸貿易，提一議案於印度立

法會議，政府雖有反對此議案的模樣，但印度的貴族，仍轉而擁護其國民航業的問題。

這種國際的反潮流，雖說是國民權利的擁護，但是否能與國際化的進展並行不背，尙須待驗於將來；然而最明瞭的，莫過於實力之大小，恐將來的結局，將只求利於國際，未必爲少數國謀利益能。

至航空一層，亦不可不略敘數言，航空法規會議一九一九年，開議於巴黎，署名的有二十五國，該會委員會的本部，從此即常設在巴黎，每年有一次常會，今日全世界的航空難題，爲航空路線；依巴黎會議「國際航空路的開設，須得飛行通過國家諾」至最近仍有此種解釋。「如欲向本國飛來，須於地圖上記明令，B，C，D等地點，乃可通過」等文字，至如時間表飛機數，亦應詳細的通告，故航空問題，亦有再開國際會議的必要。

三、中國方面

A 航業的完全自主時代

歐人來華以前，貿易航業的自主權，自不發生限制問題

題；自一五一七年，葡萄牙人與中國貿易始，一五七五年，西班牙繼來廣東，一六七〇年英國人乃來澳門貿易，荷蘭人於一六〇四年與中國發生通商關係，美國人於一七八四年亦到廣東，是與中國關係最有良好結果的。

當時中國完全自主，歐人在中國的通商地域，皆由政府指定，且定期限，凡有事件，皆以上諭行之。一七五七年，曾有上諭准歐人在廣東自由貿易，惟西班牙人在廈門貿易爲例前，至一八四二年貿易航業權，方始漸漸殘破。

B. 海外航業自主權的嚴格限制時代

航業自主權的嚴格限制時代，自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南京條約始，南京條約，所有貿易限於廣東一隅的時代已經告終，所謂五港開放，卽始於此，且其第三款訂明香港割讓於英，中國於是失一良港。最近十年間，香港且爲航業的中心，自一九二九年以來，中國人對於香港收回，雖已成爲輿論，但恐只能作爲航業政策的一部分而止，未易再有何進展。近今擬於九龍以外，設海關於香港，雖於一

九三〇年，有此計劃，可惜已歸失敗，並將所建議的圖畫，亦於一九三〇年十月至十一月第四次會議決定中心，但雖有是決定，而對於香港地位的問題，如徵稅辦法，未必不再發生。

英國人於香港狀態的變化，所有利害關係的意見，據一九三〇年的某報論調，曾有左列一段文字：

「香港有兩種相異的範疇——一方爲港口稅收，一方爲內國貿易的外國港，如許其設置稅關，是香港開港之利益，已經剝奪，將來其他的港口，亦將受同樣的剝奪，中國人欲在香港設關，如必求兩國意見一致，除非是在揚子江的各國航業，尤其是英國的航業完全崩潰而後可」其所以作此結論的緣故，當然聽諸讀者自己去思索，本文有這個引證，不過見出航業上的一種傾向罷了。

一八五八年與英法美所結的天津條約中，通商貿易之原則，已經太覺擴大，航業亦包含在內，更開新港於中國中部所監貿易大動脈的揚子江沿岸，亦准通商（第十款），其時所加的限制，只是英國船隻，不得入於香港約所設關

港以外的各口岸而已。(第四十七款)其實天津條約，並非將南京條約以至一八五八年來所訂的協約，一概抹殺，不過是一種補足的文件。此種條約的規定，在一九一九年頃，即世界大戰終了之後，已成爲各外國政府所公認的永久原則；嗣後所結的條約變化甚微，而貿易港之繼續增開，反有加無已，其結果既然如此；故中國政府的行動自由，自然會受到感覺狹小的痛苦。

國內貿易愈衰微，外國貿易愈繁盛，中國人受到此種經濟的壓迫，可以說是自尋苦惱；加之一八七六年煙台條約的結果，揚子江寄港地數，愈見增多，外國人於此特別法規之下，既准經營貿易，凡中國內河亦可以徵收常關稅了。至一八九八年時，各國航業的勢力，已達於最高點，故中國的航業亦降到最低點，直至一九一七年此種狀態，並未變化。同年俄國大革命，中國參加世界大戰，乃始發見新狀態；於是得與歐洲落伍的國家如蘇俄，如德國，及其他中歐諸國，立於平等的地位。美國向不捲入歐洲陣列的，中國的關稅自主權，及對於外人司法權的恢復，亦得

由於華盛頓條約的規定，而躋於自由的立場。並可藉着美國力量的一部，而恢復關稅自主權，即治外法權的撤消，亦似有達到目的的希望了。

中國抵抗外人的勢力，曾有一大規模的計劃，一八七五年組織招商局，擬將所有一切航權，全行收攬，不過此項計劃，仍歸失敗；良因清政府外交的手腕太弱，加以官吏腐敗，軍閥跋扈，其影響於航權處，實在不少。

在中國內地的航路，所有外艦的航行權，實已享受到凡爾賽條約所規定以上的權利；此皆淵源於一八四四年的上海條約及一八五八年的中英條約，中英條約有如下之規定

「凡無敵意並從事討伐海寇的英國軍艦，得自由出入清國領土內之各港口」

試問有此規定，中國的航權，在根本上尙有何說可以保全？

C 主權恢復過程中的中國
中國的航業政策，係遵照孫總理的遺教而定，孫總理

的經濟綱領，今日中國的各黨派即反對中央的亦所承認，意見的分裂，只有解釋不同，並無原則上的問題。

試閱民族主義章，所說的經濟壓迫情形、有下述各點

(1)輸出海外的中國品，固然是依靠外國船，即運往漢口，香港，長沙，廣東等地的貨物，亦靠着外國船

(2)民生主義中，對於航路港口的開發，主張利用外國資本

(3)實業計劃對於開發鑛業，及造船並重工業，更主張利用外國資本

(4)施行此項經濟政策，首先應即廢除不平等條約，此機會在歐戰後最為相宜，是孫總理所念念不忘的。

嗣後於一九二四年及一九二八年所締結的條約，在中德約中，始見「國家間之自由平等」的文句，但該條約並無關於航業的規定，不過承認互惠主義而已。一九二四年的中俄條約，亦仿照德國的樣子，但蘇俄關於河運爾河及遼河的互惠主義，能否完全履行，非看以後的事實，不能斷定。

中意間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南京訂約，該約第三款如次

「兩締約國絕對平等，在通商關係上以同等待遇互相尊重為原則締結通商航海條約即為達此目的」(未見原約條文直譯而已譯者聲明)

右列文字，自一八四二年以來，係初次看到如是明瞭的承認中國的航業自主權，但是否因為意大利非民主政府，只得聽讀者自己去判斷了。(此段原意確係如是讀者附記)

比利時，丁抹，葡萄牙，西班牙，四國和中國訂的新約，亦插入此種文句，並且條約中規定了撤消治外法權，此等條約，在政府發行的新條約集(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日發行)的序文中，有左列的一段文字。

「本條約集所收載的只有今後與列強訂定的平等互惠各條約是即新中國在國際間地位平等的前衝」

既然有此，全世界尤其是極東，由於政治經濟的變化，所發生的一般風潮，即所謂政治的霧圍氣，在世界各部分與此同時的，縱然已經傾向國際化，但對於中國，可又說是非常的有利了。

(待續)



怎樣去發展我國的鐵道事業

鄭兆元

交通爲國家的命脈，鐵道爲陸地交通的主要機關，故文明各國對於鐵道的興築，不遺餘力，對於鐵道的管理，尤審慮周詳，返觀我國的鐵道事業，則殊覺墮乎其後，不堪言狀！自舉辦鐵路以來，雖已有五十餘年的悠久歷史，然時至今日，已成的鐵道，僅九千餘公里，據民國十三年鐵路會計統計的總報告：除了西藏蒙古新疆以外，每百萬人，僅有鐵路約二十七公里；每千萬英里的面積，約有鐵路六公里；然倘有外人租讓的鐵路三三五五公里在內，假設除去了外人租讓的鐵路，再加入蒙古與新疆的人口面積，去計算，爲數更屬微末，即與交通事業尙未發達的國家相比較，已覺墮乎其後，况與鐵道密如蛛網的英美諸國

相較，更覺相去天壤，言之滋漸了！然而以這少數的路線，苟能刻意經營，努力維護，則路政前途，尙未始無一線的光：乃頻年以來，內亂紛繁，一般軍人每當戰爭爆發的時候，既敢肆行破壞路線，又復截留路款，致使我國方在萌芽的鐵道事業，陷於萬劫不復的末境，各路負債，日益增多，重以外人對於我國的鐵道事業，極盡操縱的能事，指定路線壟斷利益，在在以奪我利權爲目的，而我國時或商辦或國營，均無一貫的政策，良好的設施，所借的外債既不用之於建築鐵路之途，還本付息，則仍責成鐵路去擔負，致使我國鐵道事業，無時不在風雨飄搖之中，已成基礎，因將動搖，未來的發展，更難有望，言念將來，

殊足令人不寒而慄！茲幸我國政府有見及此，對於各項建設事業，首重鐵道的興築，曾決議以全國百分之五十的收入，作為建築的費用，又以百分之五十的建設費用，作為發展鐵路的用途，這真是先當務之急，為交通前途的唯一曙光了，不過發展鐵道首須亟加注意的事項，尤應先事施行，爰就管見所及，將目前發展我國鐵道事業的計劃，逐一詳述於左：

(一)吸收外資——總理於其實業計劃一書中，備述完成我國交通事業的重要方法，而於發展鐵道一項，尤再三注意，曾主張建設十萬英里的鐵道，誠然，鐵道是近代陸地交通的主要機關，一個國家需要鐵路線的長短，應與其面積的大小，人口的密度及物產的豐歉成正比例，以我國土地之廣，人口之繁，物產之豐，建築十萬英里之鐵道，至為切要！惟所需基金，殊為浩大，以我國目前財力之艱，實無如此浩大的能力，故吸收外資，實為刻不容緩的要圖，固然，國人對於我國以前借用外債的失策，猶有戒心，以為探借外債，即不啻自趨滅亡，故對於借用外債一項，

特表反對，實則此種見解，陷於謬誤，前此借用外債之所以失策，實在由於合同的內容，而不在于外債的本身，因為前此所訂的借款合同，時任外人任意苛求，希圖獲得種種的非法權利——如管理權，分利權，用人權，購料權，指定路線權是，我國經手者不知輕重，茫昧允許，遂貽害無窮，依照各國的成例，債權者只應有按期收用本利的權利，其他概不能過問，以此原則去借用外債，則外債正可利用，裨益我國的鐵道事業，尤非淺鮮，舉其實例而言：如我國國有鐵道，在戰爭未發生時，每年所獲得的餘利，平均多在八厘以上，據民國十三年交通部國有鐵路會計統計的總報告：該年平漢路的進款，常路線及設備品原價百分之十六，正太，滬甯，（即京滬）吉長各路，亦均在一分以上，倘長時不受戰事的響影，軍人的蹂躪，並管理良善，經營得宜，則年獲一分以上的餘利，實可預期，而普通各國的借債利率，普通多為五厘，如以進款一分去計算，每月除償還借款利息以外，尚可淨獲五厘餘利，且因借得外債而從事於廣敷鐵道的工作，使交通因以便利，實業得以

發達，促進文明的進步，調和各地的需要與供給，對於人民的生活上，國家的政治上經濟上以及軍事上都有種種裨益，更是不言而喻的了，且利用外資以築鐵道取得宏效之先例，尤鑿然可徵，日本即其一也，其借用外債築路之事，始於明治三年之鐵道借款，在倫敦募集英金一百萬磅，利息九厘，次為明治六年之七厘公債二百四十萬磅，亦於倫敦募集，近年以來，日本公債私債總額，已達二十二億三百萬元，較之大地震前，增加百分之四十六，在過去五年餘中，日本國債的增加額，為六億四千三百萬元，平均每年增加一億一千七百萬元，此項增加的區類外債，概用於築路及復興事業，其國勢蒸蒸日上，日本當局之能利用外債，實為一大主因，故我國正可步其後塵，切不可鑒於前此借債的失策而貽因噎廢食之譏，惟須當事者注意於借款合同的内容，不可損害國家絲毫的權利，其標準尤應以最低的利率與最優的條件為主，於還本付息一項，更須樹立堅確的信仰，以引起外人投資的興趣，此外則須注意於外債之用途，須全用之於發展鐵道事業一項，勿再為私

人飽其私囊，如此，則經費有着，始可言發展鐵道事業了。

(二)統一鐵路行政——今日路政之須改進，已成為普遍而迫切的要求，然欲施行完善的計劃及精密的方法，其唯一的先決條件，厥為統一鐵路行政，除鐵路事權首須統一外，此外則須注意於文字及法規的統一，茲請分別言之：第一，就文字方面來說：文字為代替語言傳播思想的媒介，以普遍明白為宜，况鐵道為交通機關，營業性質，一般往來的人民，自然不是全係通儒碩彥，暢曉各國文字，所採用的文字，尤應以通俗易曉為主，乃我國各鐵路因為借款的關係，多用外國文字，而所用外文，又各路參差不一，像北寧京滬等路是用英文的，平漢滬海等路是用法文的，吉長吉敦等路是用日文的，中東路是用俄文的，甚至一路面採用兩國文字的，如津浦路北段採用英文，北段採用德文是，像這樣文字，毫不統一，又多採用洋文，一般商人，怎能了解？難怪其對於鐵路情形，異常曖昧，由懷疑而裹足不前了，故文字之不統一，實大有影響於鐵道的發

業，我國對於本國的鐵道當然應有完整的主權，營業的區域，又在我國，所採用的文字，當然以通俗易懂的本國文字爲宜，何必採用洋文，致使一般人民不能了解？也許有人以爲鐵道之採用洋文，實由於借款合同之規定，現在合同之期未滿，一旦更改，勢所難能，殊不知我國屢次與列強所訂的條約，都是片面的不平等條約，此種片面的不平等條約，在我國爲民族的賣身契，在列強則爲侵略的護身符，際此訓政時期，自動的廢除不平等條約，實爲最重要工作，亦即中華民族的唯一生路，凡屬中華民國的國民，對此廢約運動，均應一心一德，策羣力地努力，對於這種無理的侵略合同，自應及時廢除，以統一鐵道的文字而維護路政的發展，何得視合同之規定爲天經地義不可動搖呢？又有人說，鐵道之採用外文，實利用其繕印便利，電報迅速，中文較之稍遜一籌，然而近來我國各鐵路正有採用國語字母以代替電碼的，所收宏效，較之外文不相上下，故這種採用外文較有利益的理由，亦不能成立，總之：統一文字，爲維護路政的要圖，深望已採用外文的各路，

從速於短時期內加以改良，未成的新路，尤應不日已成各路的覆轍，完全採用通俗易懂的本國文字，則便利行人，發達營業，實際利賴了，第二，就法規方面來說：我國各鐵路因爲此項法規的先例的缺乏，遂不得不張冠李戴，採用外國的法規，而各路所採用者，又復彼此不同，法規既不統一，措施自必困難叢生，難期一致，其兩待統一，無待贅述，幸前此我國交通部特設鐵路法規委員會及審定鐵路法規會兩機關，以從事鐵路法規的編纂工作，現尙未編纂告竣如能早日編纂詳備，即行公布，則現在參差不齊的各路法規，不久即告統一了，僅須自己編纂的成功，無庸外國法規的廢止甚希交通部孜孜努力，以便早日編纂成功

(三)發展交通教育——我國的交通教育，創興於清季光緒宣統之間，時至今日，已有二十餘年的歷史，其階段約分三級：即(一)專門教育如前交通部所設的上海北京唐山三大學，現今鐵道部所轄的各學院及留學生的派遣是，(二)普通教育，如國內各公立及私立大學的工科及各路的扶

輪學校是，(三)速成教育；如電報學校及巡警教練所是，此項交通教育雖辦理已有多數，而實效則殊難多觀，試觀國內人士，此項專門技術的人才，實寥寥無幾，誰也知道：鐵道是一種專門事業，關於各項的發展經營事宜，全仗此項優良的專門技術人才處理其事，始能促之蒸蒸日上，有日升月恆的進展際此調改時期，正待積極從事於建設的工作，需用專門人才，尤為孔急，而發展交通又為建設的基本工作，故交通教育的發展，實為刻不容緩的要圖，專門教育及職工教育，尤宜特加注意！因為專門教育可以應發展鐵路的急需，職工教育可以增進工人的技術能力，對於鐵路營業的發展，是裨益多多的，至於交通教育發展以後，自須確定此項人才的錄用標準，嚴格取捨，一方面要杜絕薦舉請託的弊端，一方面要鼓勵安心任事的人員，務使人稱其職，國得其利，方不致使耗費鉅大的公款所辦理的交通教育，毫無裨益，否則一般不學無術之徒，濫竽充數，舉職專長之士却投閒置散則人才既然缺乏，路政自難發展了。

(四)釐定建築鐵路的計劃——我國過去建築鐵路的最大失策，就是事前沒有通盤的精密籌劃，何線當急修，何線當緩修，何線為必修，何線可不修，以及何者應為支線，何者應為幹線，均無明確的計劃，一惟外人的操縱指使是從，失計之尤，莫此為甚，致使各帝國主義者為遂其侵略的便利起見，多築各路於我國的邊地，如廣九，滇越，膠濟及滿州各鐵路是，藉以為蠶食我國的利器，在彼有益匪淺，在我則貽害無窮，這真是一件值得痛心疾首的事情了！我們知道：習射要有一個正鵠，航海要有一個南針，任何事業的成功，都在於事前有明確詳晰的計劃，然後始能有所根據，進行順利，今欲進行建築鐵路的偉大工作，計劃之確定尤為當務之急！從我國現在所處的地位及與國際間相互的情勢去觀察，我國的鐵道，不但與本國有重要的關係，並與外國有密切的聯鎖，此後我國應行修築的鐵道極多，此時即宜早事籌劃，須具世界有眼光，不可囿於一隅的成見，延擱學識專長技術優良的專門人才處理其事，就各方的情形，為通盤的籌劃，務以總理開發實業的國

大原則為根據，將應行修築的鐵路，分別先後，逐漸進行，如何始能奏效的應行注意的事項，尤須籌劃周詳，如此，則築路的進行既順利，所獲利益亦必偉大了。

(五)組織購置各路材料總機關！我國各鐵路，大多借自外款興築，所訂合同，多係片面的不平等條約，故一切築路材料之購置，亦多為外人所操縱，甚至各循其本國的要求，規定必須採用其本國的材料，政出多門，辦法不一，此種現象，實為奇特！舉其弊害而言，約有數點：(一)各路既各自為政，了不相關，彼此不能互通緩急，以致每每此路所存留的某項材料，置之不用，任其腐朽，而他路則需要特急，不惜以高度的價格，轉向別處購買，此種矛盾的現象，實堪驚異；(二)購置材料的權限，既為洋員操縱，則流弊所及，洋員自易與洋商串通，壟斷利權，為所欲為；我國對於物價的高下及質料的優劣，因無由比較而莫知底蘊，往往受着極大的損失亦不之知；(三)物價的高低，往往視乎購買量的多寡而定，普通大數購買量愈多，則物價愈低，今各路分處購買，分量既不多，價值自

昂貴；(四)各路所用的材料，我國出產頗豐者甚多，自應儘量採用，以杜漏卮，今置國產於不用，反全仰仗於舶來品，在經濟上所受的損失，殊為不值；以上四點，為購置各路材料不統一的最大弊端，其亟待救濟，實無俟贅述，救濟之方，即在由全國國有鐵路共兩組織一購置各路材料總機關而已，其利益之可言者，亦有幾點：(一)購置材料，各路既有統一的專司責成的機關，彼此即可互通有無及緩急，各路所存留的材料，毋庸過多，管理上既覺方便多多，費用上亦可節省幾許，實為一舉二得的事情，較之各路各自為政不通緩急實有天壤的不同；(二)每年各路所需要的材料數量，可由總機關按期作整批的購買，分量既多，價格自較便宜；(三)購置材料的總機關，可延聘專門人才，考察各國同類材料性質的優劣，何者樣式為適用美觀，何者價值較為便宜，均須作一比較的研究，以為採購的標準，同時並調查本國所出產的適用材料，研究改良的方法，務使洋貨之需要日少，國貨的採用日廣，庶稱利益，惟有統一的大規模的購置材料總機關始能得之。

(六)利用統計以改良鐵路的管理方法——鐵道爲陸地交通的主要機關，其規模之宏大，自不待言，故用人既多，收支亦大，且各路散處，考察監督，自非易易，故鐵路管理的困難，殆爲一般人所公認，當道者的視察力有限，而各路所宜注意查察的事項無窮，自難明燭萬里，管理周到，故普通的營業管理法，實有改良的必要，利用統計，卽其最好的方法，將各鐵道的全路分爲若干段，以爲管理的單位，每個單位的各類事物，由各員司時時報告於總務處，再由總務處就各項報告而造爲統計，以此可以明瞭各路的收支狀況及營業情形，實爲管理的最好門徑，並可依照各路的得失狀況，以爲將來興革改良的張本，法良意美，莫過於此，管理良善馳名世界的美國的鐵路，就是多得力於統計的，至其功效之大，可分數點言之：(一)各路員司自然良莠不齊，管理稍有未周，弊端卽將百出，如由統計方法以考察，則彼此參證，各路收入與支出的實況自明，舞弊員司，自難逞欲，(二)鐵路運價規定的適宜與否，不但與本路營業的發展有極大的關係，抑且與國民經濟

的榮枯及國家工商業的盛衰有很大的影響，其亟應審慮周詳，實毫無疑義，必須瞭然於各方的情勢，爲兼籌並顧之圖，期與普通商業規定物價的辦法相等，以成本(Cost)爲定價的最低限度，而鐵路的成本，以路線建築費，車輛置備費，及種種行車耗費爲準，欲將此種費用作一精確的計算，實有待乎統計，既利用統計，熟知其確的鐵路成本以後，自可確定公平的鐵路運價了，(三)如前所述，我國欲發展鐵道事業，非吸收外資不爲功，然外人於投資之前，自須首先明瞭該項營業的狀況，其有賴於統計的報告，至爲明顯，因爲報告營業的良否，足以左右該業股價票市面流通的價值，價值既定，方能有人收買，故因統計的報告，可以爲吸收資金的一助，而樹立對外的信用(四)我們知道：鐵路營業的用費不外：(1)總務費(2)車務費(3)運費(4)設備品維持費(5)工務維持費及(6)雜費諸項，就中與營業有直接關係的各項費用，對於營業發達的前途有極大關係，自當充分支用，否則自當力求撙節，以免糜費而影響營業的前途，妨礙事業的進展，然各款用費的多少，非由

統計所示，莫知其詳，故須借重統計以定各款用費之是否得宜，而為發展營業的借鏡，（五）由各路統計之所示，可此路與彼路或此段與彼段相比，始知何者為優，何者為劣，何者宜興，何者宜廢，何者宜整理，何者宜改良，在彼此比較參證之下，取捨有據，自能為相當的處理，促進路政的進步，實可預期，總之，利用統計，可以綱舉目張，不費時力，實為現在大規模營業上極有價值的管理方法，甚希我國交通部加以採用也！

（七）各路舉辦消費合作社以減少交通職工的生活困難——年來我國天災人禍紛至沓來，民生凋敝，物價飛漲，甚至同一物價較之十餘年前，有加至二十餘倍的，交通職工的工資不多，在這生活程度日高的當中，自然感到極大的困難，同時又受着時代潮流的激盪，自難屹然不為所動，以故年來罷工風潮，逐漸加多，如前此平漢路的大罷工及粵漢路的大罷工是，鐵路的收入頗巨，較大的路線，每日收入恆以十數萬計，一旦罷工，對於營業前途影響之大，自不待言，且鐵路為陸地交通的主要機關，一旦因罷工

而交通停阻，對於社會固有極大的不利，對於國家財賦的收入尤有莫大的損失，故勞動問題，實為急應解決的大問題，然欲解除交通職工的生活困難，必須增加各路員司的薪資，而鐵路又以營業為目的，各員司的薪金，勢難與物價比率成正例而隨時增加，故於增加薪金之外，欲解除交通職工的生活困難，不得不另行設法補救，組織消費合作社，就是奏效既宏舉辦亦易的一個補救方法，即由公家簡派人員採辦工人日常必需的各項用品，甚或交通職工家庭所需的用品，亦儘量採購，則整批購置，可以較低的價格買得，免除中間商人的壟斷剝削，同時本路運輸，亦可減免運費，如此，則物價的成本既輕，按照成本分售於各路的交通職工，在鐵路所費無多，在工友獲益實大，其生活困難既已減少，自可安心樂業，不致再有罷工事件的發生，效宏利大，亟宜舉辦，現各國鐵路之相準組織者，風起雲湧，我國正宜效法舉辦呵！

（八）統一鐵路建築與車輛樣式——我國各鐵路的建築及車輛的樣式，至不統一，如行車的號誌，車站的式樣，

有法國式英國式及德國式之別，不但有礙觀瞻，且爲行車方面的障礙，其亟待及早盡一，當無俟贅述，他如我國鐵路車站車廠貨倉以及其他重要的建築，在最初興築時候，無何一定的規定與標準，任意建築，毫未遠慮，一旦因營業發達，原有建築不足敷用時，又重加興築，糜費已屬不支，何如當時作一勞永逸之計呢？復次，我國現時各路所有的機車車輛，其樣式與大小，亦參差不齊，在運輸上固然感到種種的不便，賸用材料以及車上各種配件，亦有難

通緩急之感，一旦缺乏若何機件，勢必向外洋購置，從而受盡外商的壟斷，損失無限的利權，同時在組合列車的時候，計算機車拖引的力量，因爲車輛大小不一之故，費時費事，頗感極大的困難，統一之圖，實刻不容緩！

以上所述，爲發展我國鐵道事業的要圖，學淺識陋，所見或有未周，深望明達之士補苴罅漏，匡其不逮！倘有一得之愚，尤希交通部當道諸公從善如流，分別採納，則我國鐵道事業的前途，實深利賴了！

本刊特別啓事二

本刊爲謀交通職工發抒意見、交換智識起見，特闢「交通職工論壇」一欄、俾交通職工、得以自由投稿、但本欄文字、務崇短雋、不尙空談、投稿封面、并須注明、「交通職工論壇」字樣、一經登載後、酬金每千字最高額五元、最低額二元、不受酬者、寄贈全年本刊、至其一切手續、仍依照原簡章規定辦理。特此通告、



日禍由來的種種及吾人應付的方策

師 湛

日人謀佔東北，由來已久，自日俄戰役至今，日本朝

人今後應付的方法於次：

野上下即一心謀我，如日人陸奧宗光田中義一等復著之簡冊，主張一舉滅亡滿蒙，貫徹其大陸政策的積極主張，但數十年來，雖則陰謀百出，得寸進尺，卒不敢大舉侵襲有如今日的東北事件者，約言之，其原因有三。

日本本為政黨政治的國家，自原敬以來，執國家大政的就是民政黨與政友會兩大政黨，而軍閥在政治上的地位和勢力是早就消滅了的。惟因歷史的關係及軍事技術帶有專門性質的問題，一部份的勢力仍然是存在着，並且形成一種代表封建勢力的基爾特，藉以保全自己的生存。但至

最近十年來軍閥雖備受政黨的壓抑，本身勢力和地位則漸漸擴大鞏固起來，本其基爾特的性質，頗有取內閣代之的心理，恢復過去的優越地位。所以他們一言一行處處都設法提高自己的地位，發揮自己的能力，國家事件，無論有關軍部與否，事事均採取過問或干涉的態度。如過去西比力壓迫政策，實行軍事動作，茲申述敵人大勢的一般乃吾

一、日本軍閥勢力澎漲，掠奪政權，見我東北鐵道網建設計劃的成功不能不以武力實現其大陸政策之迷夢，二、歐美各國，方疲于內政的應付，無暇干涉東北事情，三、我國復困于天災的危急，勢難自顧，此日人所認為莫大的侵華良機，故此大禍作以來，日人自始至終，均抱定武力壓迫政策，實行軍事動作，茲申述敵人大勢的一般乃吾

利亞出兵西原參戰借款濟南出兵與及皇姑屯炸車等皆是日本軍閥自由行動的表現，故此東北事件，雖則為日本政府大陸政策的驅使，軍閥們從中促成的力量實屬不少。因為他們的目的在使軍權範圍擴張，範圍擴張則自己權力不特可以保存，而且可以擴大，造成政府的中心勢力，操縱國家的政治。

現在，他們——軍部的勢力，儼然已與內閣對立，他們可以公開的詆毀政府，如去年倫敦海縮條約的成立，及政府準備明年軍縮會議之縮減軍備等，均遭他們厲害的攻擊，處處充分的表示出他們的地位是獨立的，不受任何方面節制的。的確的現在日本的典守者已失却統馭他們的能力，他們可以隨意詆毀現任外交政策之軟弱無力，扯搖民衆，煽惑民衆對華挑戰的狂熱，造成一個特殊的中心勢力。

既而，他們處處要尋機會發展，製造機會貫徹他們的武力政策。在東北事件發生以前，他們已作好軍事的準備，幾次製造機會來發動，如萬寶山事件中村事件等，層見

迭出，終於藉炸壞鐵軌的題目而發動了。

在九月十八日日軍佔據瀋陽後，日本幣原外相即宣稱「務必不使事件再行擴大」，而在二十日南陸相召集金谷參謀長武藤教育總監所謂三長官會議結果，則一致主張對華增兵，確定對華方針兩項：「（一）此次事變應與滿蒙諸國案同時合併解決，（二）政府雖主張不使事態再行擴大，但事態之擴大與軍隊行動範圍的擴張，並不相同，故此應充分向政府說明，求其諒解。」此項決議，結果終於支配了內閣的行動，在二十一日日本內閣緊急會議席上，南陸相請對華增兵，幣原外相堅主不使事態擴大，以至議論沸騰，而內閣雖未決定，朝鮮司令官竟以所謂「獨自的權限」獨斷令朝鮮師團向我東北出動，日本政府雖向國聯承認撤軍，但關東司令官本莊繁却聲言「頭可斷，而兵不可撤」這是何等跋扈的事呢？日本軍閥氣餒高漲如此，內閣不特失却了支配他們的權力，且陷于被動的的地位，所以，此次東北事件而與軍閥的關係極大，我們可以說現在的日本內閣，因為軍閥勢力的澎漲，很難繼續維持其存在的

價值，繼內閣而起的攝政者事實上已屬軍閥，這次事件的發生無異于內閣以致命的打擊，軍閥們為奪取內閣的地位，故不惜盡量的借題目來反對內閣，肆意派兵來華，促成國民鄙視內閣的心理，而增高國民對自身的信仰。

可知東北事件所以繼續的擴大，完全是由于軍閥保全自己和發展自己的兩個企圖，但此次事件發生之原因，則是大陸政策的受打擊和東北鐵道網計劃的成功。

所謂大陸政策就是日人謀佔東北的計劃，此政策以鐵道為中心，藉以搶奪東北鐵道產林業牧畜，解決國內人口與糧食二大問題，更進以此作對俄對美對華軍事上的準備，此政策一經實現，我東北則全為所有，日人現在東北急欲成功者為二線二港計劃，二線二港者即南滿吉會與大連清津是也。南滿鐵路，日人承繼俄人而得，南起大連，北及長春，為日人侵略東北的骨幹，此線與日人所謂的生產問題人口問題關係極大，二十餘年來日人藉此獲得的利益，不可勝計，為商業上最重要的一線，因為此線不啻為歐亞交通的主要線而以大連為總出入口，但在軍事上則莫如吉

會路，吉會，起自吉林達于朝鮮之貫穿，與日本現有之鐵道接軌可與清津港連運，日兵可以直運北滿，不特時間較由大阪至大連再經南滿為經濟，且沿途保障十分安全，但以我國上下一致的反對未得修築完工，然以日人的陰謀，所謂營養線的建設，全路所差已不過吉敦至會寧一段，相距不過六十餘里而已，其實僅以南滿一線而日人對東省利權的搶奪已如囊中之物，而日人亦自己承認其為如此。不意近數年我國東北當局，為遏止日人的陰謀政策，實行東北鐵道網之包圍政策，譬如四洮洮昂濛海鄭通諸路，在昔日本視為南滿鐵道之營養營養線的，自打通路成後，形勢遂變，從前南滿線之營養線一變而為競爭線，使南滿鐵道大受打擊，以致無法維持，使將來葫蘆港建築成功，則一切起貨運貨，皆不必經過大連，而大連亦將無法維持，等同廢物，而日本所認為經營滿蒙之南滿與大連同時失効，勢必影響于大陸政策的推行，此日人所最痛心，不願意東北當局有如此的進步。

日本因為大平洋間空氣的惡化，和俄國五年計劃的擴

極進行，誠恐軍事上的失利，故急欲完成吉會鐵道，使吉會不能完成，不特清津港失效，所謂大陸政策亦將完全失敗，故為軍事的勝利計，日人不能不使吉會路早日完成，為維持南滿利益計不能不設法破壞北甯路的連運及葫蘆島的關港，而為大陸政策的貫徹起見，更不能不出以最後手段來爭奪，所以，日本政府此次的蹂躪東北，就是為着擁護所謂「既得權利」而來，故其襲佔瀋陽以後即依次進展東北各地，蹂躪各地，而暴行之最顯著者，便是炸毀北寧路車及炮轟葫蘆港。同時乘東北的混亂時期便積極的努力于吉會鐵道的建設和東北路權的佈置。所謂「既得權利」為何？窺其用心，就是無論是合法與不合法的取得，日本人心目中非中國政府承認其為既得不可，如旅順大連的租借權，南滿鐵道的贖回權，與及安奉鐵道吉長鐵道日兵駐紮權鐵道用地的行政管轄權等等，中國政府不久即須按約收回的，日本此次均欲以無效的二十一條為根據，以撤兵條件來要挾中國承認為其「既得權利」，南陸相申言亦謂「此次事變應與滿蒙諸懸案同時合併解決。」故日軍此次侵華的根

本目的，不外二點，一在打破大陸政策的障礙，如北寧路葫蘆港是，一在強迫中國承認其在滿蒙的所謂「既得權利」故國聯決議日軍撤退以來，日人至今猶嘵嘵不休，堅主所謂基本原則，並繼續派機來錦州北寧路一帶投擲炸彈者，因其目的未達，尙欲以暴力強迫我國承認此無理的要求耳。

日人之欲大舉寇華，陰謀已久，過去所以不敢者，實由國際間關係的牽制及內政所不許，今日之國際情勢已經不同，各國方疲于內政的應付，無暇干涉，而日本內政雖不欲事能之再行擴大，奈何軍部勢力已超出一切，制止不了，而我國復困于水災兵禍的危難，所以，日本軍人敢于不顧一切，而認此時為侵華的莫大良機，日人高木南峯所著「勿失良機——中日交戰之真相及我之對策」文中，竟謂此為日本澈底解決「滿蒙問題」千載難遇的良機，以國際情勢論英國正當經濟困難關頭，不暇東顧，俄國五年計劃未成，羽毛未豐，不敢異動，惟美國思競爭中國市場，但軍備日優於美，不妨一戰，故其結論中云：「如失此機會

，姑勿論世界思潮與時俱變，倫敦軍縮會議之結果，我日本對外之主張，將全盤陷于不可能，或極感困難，况蘇俄五年計劃完成之期將近乎？……今日之日本，與昔之德國相較，雖一惟有地理上之天助，第二對手的國力遠不及當時之普魯士，吾人反觀我國之情形，參考世界大勢與環境，誠千載難得之機會，正一勞永逸之秋也。」此足以代表日本極端派的言論，亦可見日本極端派的心理，遑論中國，連世界國家亦不在其腦內，肯定此次侵華行為，日本必可澈底解決滿蒙問題，實現大陸政策的計劃。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日人此次侵華的決心，並非派派軍隊騷亂可以了事，觀乎南陸相本莊繁等談話，勢非永久佔據我東北，而令之為朝鮮第二不可了。

吾人從此次事件由來的背景原因以及事實的經過觀察，斷定日人必無撤兵的誠意，任何方法，除武力的制裁和反撲而外，皆不能改變其決心。國人至今猶多迷信國聯，使國聯，引為此次對日最有效的方法，默認國聯必可替中國民族抱不平，制止日人，但是事實告訴我們國聯的行

動，莫不處處遷就日本，壓抑我國，一味迷信國聯，依賴國聯，決非救國辦法，可以概見了，

故今日吾人應付暴日的方策，應抱定鐵血主義，一致的採取積極行動，始有希望可言。茲分外交與經濟兩點言之。

(一)屬於外交方面的，我外交當局今日最大的急務，應將日人的對議嚴加駁斥，速將日人在東北的權利，執為合法，執為非法，就應收回，孰應承認，通告友邦，使各國明白真相，免為日人蒙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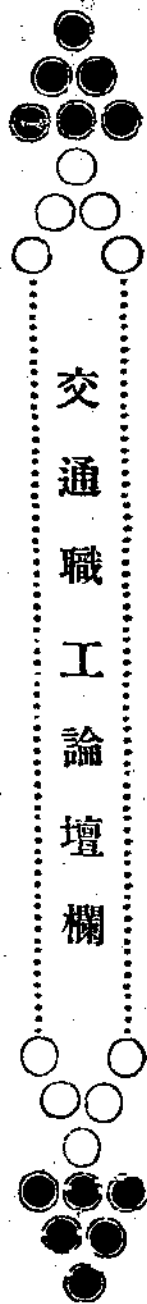
(二)屬於經濟方面的，厥惟實行經濟的絕交，我國對日經濟絕交，至今前後共計九次，而每次所得的效果則甚微弱，考其原因，不是時間經過短促，即為組織不善周詳，故其結果徒貽日人竊笑，增厚國人恥辱，對日經濟絕交之無多大效果，吾人敢言，並非方法的不善，實由于應用的無訓練，而且歷來的反日運動，無論為政府人民多基于一時的感情的衝動，而非理智的科學的應用，故時過境遷，漫天雲霧，豁然全消！以今日我國的情形而論，實行經

濟絕交仍爲一最善的辦法，不過，吾人今後應下一最大的決心，排除衝動的感情，而爲嚴密永久持續的組織，不僅以排日爲解決吾人一時政治外交問題，當以此爲解決我們整個民族生存問題。

要經濟絕交能夠永久持續，排斥仇貨能夠徹底，組織的嚴密實爲最緊要的條件，組織不週，仇人的經濟勢力可以乘機而入，而且足以防礙自己工商業的振興，防犯不密，奸商可以盜運仇貨，故今後吾人應從速引用歐美外資，發展我國工商業，排除日人固有的經濟勢力，對己國民衆尤應施以嚴密的檢查，然欲達以上目的，則不能不以宣告國交斷絕爲先決的條件。一九二四年俄國有以共產黨說煽惑英國軍隊，因而英俄絕交，我國亦因共產黨有危害我國政府的陰謀，至今猶在絕交時期中。今者日本軍隊無端侵入我領土，屠殺我同胞，其形勢的嚴重，較之英與俄，俄與我，有過之無不及，故我國政府應立即對日宣告斷絕國交。蓋國交斷絕日貨市場即根本喪失，其國內勢將生產過剩，不出一年，則企業資本家，必不能支持，企業資本家

不能支持，必聯帶影響于金融資本家，結果可使日本經濟全般混亂，捲入世界恐慌漩渦，同時中國方面所需的工業品，一方面集合全國實業家，與政府聯成一氣，從速引用外資作大規模國貨振興策，一方面暫以英德美俄等工業品爲代替品，以應一時之急，而爲持久之策，於此尤有較爲重要之問題，即國交斷絕之後，日本在我國各重要都市所設立之工廠，勢須停辦，乘機亦可將此等勢力一律排除，不然如普通之經濟絕交，僅係由民衆組織，力量薄弱，對此等勢力，則甚難抵制，此種勢力如果存在，則表面上即排除日貨，實質上日本資本家所受影響，亦不甚大，故吾人認爲實行經濟絕交不能不以宣告國交斷絕爲先決的理由。

我國二十年來，同室操戈，內爭不息，以致國防空虛，外侮憑凌，當此危急存亡之秋，除厲行革命外交與經濟絕交而外，猶須速泯內爭，促成統一，全國人民，一律受軍事訓練，上下一致，具奮鬥之決心抱犧牲之精神，則國家民族前途，庶乎有焉。



預防階級鬥爭之商榷

萍蹤

1. 從中國過去的歷史考察有無階級鬥爭之痕迹

和平互助，是人類的天性，也就是人類之所以為萬物之靈的一種原因，殘殺鬥鬥，是一時感情的衝動，或最少數人的怪癖，只能說是社會上一種病症，至於革命先烈，捐軀斷股，犧牲性命，其最遠之目的，原來是在拯救人類，共躋昇平的大道，並非拿一種破壞手段，去肆一己的私慾，我們知道這個生存的原則，可以武斷的說，階級鬥爭這個名詞，是不應該存在我們人類的當中。雖然，從世界的大勢看起來，西方的事實，似和我所說的相反，他們自從工業革命以後，發生貧富不相調協的兩個階級，於是許多社會學者，應運而生，他們學說紛歧，推波助瀾，數十

年來終究尋不出一個盡善盡美的方法，反而產生了一個洪水猛獸似的共產黨，滅絕人道，為世大詬。這些事情都是彰彰在人耳目，舉世共見共聞，誰也不能否認的，我現在豈能獨持異論。不過是凡事先有原因，然後纔有結果，我們拿中國的立場，從人羣進化上的源頭上來說，全人類的天性，原來是善良的，而我們中國人，尤其是善良中的代表，把世界史一看，中外的歷史截然兩樣，西方的社會組織，在沒有工業革命以前，他們就有階級的存在，至若我們中國，封建制度廢除已有一千數百餘年，自從秦始皇併吞六國，中國完全統一，後來劉邦以一個沛縣的農夫，居然做了漢朝的開基皇帝，可見那個時候，貴族和平民的階

級，在中國已經是沒有了。就是從唐虞三代封建的時候，把他的政治情形來考察，也和西方古時的景况不同，堯禪舜，舜禪禹，兩君擇賢遜位，視帝位如敝屣，爲千古美談，後來湯武革命，也真能除暴安良，他們爲治的方法，專在養民，以人民的向背，卜天命的休咎，例如尚書上說：「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畏。」又說：「民之所欲，天必從之。」西方各國，以神道設教，往往有宗教的戰爭，中國古時的神道，所謂上帝，所謂天命，却全是民意的化身，沒有宗教的意味，他們把人民當作帝天，實在就是把立國的基礎，建築在全民衆的身上，處處以人民的意思爲前提，所以當時設官分治，治洪水，劃井田，耕植樹藝，各有負責的人去辦理，人民和官吏，休戚相關，利害全然一致。不幸逢着暴君汚吏，只有被治者來革治人者的命，並沒有什麼階級的鬥爭，其中尤以井田一項，把全國的土地，由國家通盤支配，計口授田，真是最平極了，共產黨所縣的最高目的，恐怕還沒有這樣的好呢。從這樣看起來，我國封建時代

的人民，所處的地位，和所受的待遇，也遠非西方同時代的民族，所能夢想的了。何況秦漢而後，貴族的階級，隨着封建制度同歸於盡，人民貧富的區別，更無顯然的形迹可言，雖說春秋戰國之間，人口日益繁滋，井田制度，漸漸破壞，到了劉邦統治中國的時候，舊日農村制度，久已大大的改變，同時商業也日見發達，講究陶朱一類學說的人，買賤賣貴，以轉徙致富的甚多，但是當時的執事，認爲他們把資產集中，有妨人民生計，於是重農抑商，定力田爲入仕之一科，當時有學問的人，靡期可以充當官吏，爲人民的表率，退則躬耕自給，以其所學，感化閭里，大家都知道的諸葛孔明，他就是這一流的人物，追憶到唐太宗的時候，開始用科舉取士，凡是有學問的人，只要身家清白，更不問富貴貧賤，概行錄用，這個制度，一直蟬聯到滿清末年，這種平等的待遇，也是西方沒有的。所以從大體觀察起來，中國的歷史中，實在尋不出階級鬥爭的痕迹，這種好現象，就是我們中國人酷愛和平的表徵。所以四方許多蠻族，在歷史上雖聞有侵入中國，割地稱

王，騷擾百姓的，但是後來十九和我們同化，假使我們嚴分階級，自相魚肉，那末，我們的民族，到現在久已在進化的過程中，淘汰淨盡了，何能有此久遠的歷史呢？從前的情形既然如此，現在的情形，自然也不能完全兩樣，

2. 外國階級鬥爭之遠因

西方近代的階級鬥爭，造端于工業革命，上面曾經說過，但是他們的社會，原來和我們不同。自羅馬共和時代以來，貴族平民奴隸三者，顯分階級，而貴族和平民，常有對抗之勢，此種階級之觀念，既入人心，而當時又鮮明達之士，為國家計久遠，為人類謀幸福，如中國孔孟一流的人物，所以傑出的帝王，雖也有稱霸一時，但是社會沒有道德做重心，風俗澆薄，上下苟安，以致文明退化，而有黑暗時代之稱。更有甚者，政教混為一談，互相仇殺，迄無寧日，以耶穌博愛平等之教旨，結果適得其反，一部西洋史，強半為宗教爭斫之記載，此又我中國所沒有的，工業未革命以前，社會之形勢既如此，所以工業革命以後，階級之形成更是一日千里。在這個時候，有一個奧文羅

伯 (Robert Owen) 盡力改進工人之狀況，及雇主與工人間之關係，為現代社會主義之祖，他於新拉罕爾克 (New Lanark) 試辦一工廠，實行其雇主之社會主義，成績斐然，無奈當時執政，鼠目寸光，羣起攻擊，務使絕其根株，資本家的見解既如此，於是工人，益發覺得非團結奮鬥不可，從這樣看起來，階級鬥爭之由來，實政府放棄職責所釀成，這種情形，一定不會發生在我們中國的。

3. 預防辦法之商榷

歐西古來的情形，日和我們大異，那末，經過文藝復興，科學進化之後，當然國勢蒸蒸日上，貧富的階級，勢必更加顯著，這時拿了他們的社會情形，來和我們相比，真有霄壤之別。他們多以工商立國，資本家極多，社會主義發達，本是自然的趨勢。我們在閉關時代，環顧宇內四方蠻夷戎狄，舉皆為我臣妾，所以常自稱中國為天下，而把皇帝叫作天子，回想那時我國，何等的尊嚴！何等的強盛！誰知海宇大通，天下共主竟降為遠東病夫，割地賠款，接二連三，日漸窮蹙，至是恍然大悟，一切典章制度，

概行取則西人，但是法有善惡，行之歐美有益的，行之我國未見無害，所以擇善而行，務在審慎，天下的事情，往往利害參半，如以藥醫病一樣，西方的政策，縱然是適於西方的國情，拿入我們中國，尙且要謹慎去試用，何況有許多方法，方在理想之中，並且也有好幾個國家，拿了去實行，不能合用，這種制度，豈可效法？社會的需要最宜看清，但數年來，共產邪說，荼毒中原，強以西方行不通的方法，把中國作犧牲品，比輩自掘坟墓，遲早終歸消滅，到了那個時候，大惑既去，民氣昭蘇，民生問題，一依先總理手定方針，前途自無障礙，可以預賀，但是現在尙未達到這個樂境，所以仍有商榷之餘地。今試從三方面來考察我們的生活狀況，然後再談辦法。

甲 政治的 人民托足於國家，然後可以生存，所以要看人民的生活狀況，當先問他們國家的政治怎樣。我國雖歷代政尙寬大，人民也很自由，但是四千年來，完全處於君主專制之下，其所以維持社會之具，不全在於典章制度，而在道德綱常。這種學說，深入人心，播為輿論，故

雖暴君汚吏，有時爲顧及輿論，得以少戢其惡，不過尊君奉上，人民視爲天經地義，離民治的程途實在尙遠得很，欲求進化，障礙甚多，逮先總理提倡革命，顛覆清室數千年之專制政體，方纔壽終正寢，這一個改革，順應世界潮流，恢復我們天賦之人權，開東亞亘古未有之局，意義何等的重大，不期民智閉塞，人民大半拘於專制舊習，不知法治爲何物，當公民的放棄主人翁之責任，以致軍閥割據，連年內爭，迄無底止，人民困苦流離，生活艱難，達于極點。自十五年北伐成功，中樞始有健全之政府，民困得以少息，但頻年以來，少數武人，不惜冒天下之大韙，以致共匪坐大，凡此種種禍災，波及吾民，欲求政治急臻軌道，尙須幾許時日，民生痛苦難于解除，首先就是這政治的問題還有待商之處。

乙 經濟的 再看我們的經濟狀況，總理在民族主義中說得很明白：「一年中生利之男，每年每人應得四五元人頭稅」，這四十五元是我們給外國帝國主義的，此外國內爭的影響，生產者日少，分利者日多，農商水利，

無暇整頓，以致水旱天災，紛至沓來，人民收入日見短絀，而應納賦稅不能減少，此無形之負擔又不知增加若干，所以百物昂貴，災黎遍地，弄得整個中國窮困不堪言狀，這是一個普遍的現象，更就大貧小貧之中來研究一下，貧苦小民的生活，糶糶不能飽腹，城市工業不發達，當然無工可作，資本缺乏，水利不講，力田也無從着手，所以老弱婦孺，流爲乞丐，以致各地原設之貧民工藝廠，孤兒院，育嬰堂等慈善機關，成爲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所謂小貧的，有一些被土匪慘殺，生命財產，蕩然無存，加以近年金貴銀賤，一般商民稍有餘資經營實業的，受此影響，吃虧不小，南洋兄弟菸草公司之倒閉，就是一個例子，於險象叢生之中，也許有若干小貧的人民，冥然無知，視顛連無告的同胞爲異物，力追西方物質文明，只知道國中幾個重要的城市，如上海漢口廣州等處的繁華，而忽略了內地荒涼淒慘的景況，這一種人也不在少數，他們多半是退休的官吏，反叛的新軍閥，和倚賴帝國主義而生存的買辦階級，一個小貧之中，竟也有此形形色色，煞是奇怪，

還有那單腳離線的娼妓和優伶，他們於此貧民窟之中，用盡柔媚的手段，騙取同病者的金錢，安富尊榮，作幾個案盛城市的點綴，回顧全國真正的生產者，農人，工人，數目日減，生活日見困難，現在內地一個強壯的農工，即令每日得着工作，也只能自給，至妻子兒女，完全不能顧及，試看內地人民，一家數子者，只有一人娶妻，其原因即在生活艱難，不得不節制生育，此於人口之繁殖，影響甚大，我們看了這個經濟狀況，真不寒而慄！

丙 教育的 凡是一個民族，要得永遠存在於世界之上，當然要有清明的政府，和充裕的經濟，纔能使他充足發展，但是清明的政府，和充裕的經濟，是純恃民智民德以爲轉移，世界上惟有聰明的民族，有道德心的民族，纔能知道組織好的政府，並運用好的生產方法，所以這民智民德，真乃團結國家，組織社會的總樞紐，要得這個總樞紐堅牢，又非有良善普遍的教育不爲功，西人視人國之文明與否，以人民識字之多寡爲等差，教育之重要，可想而知，我國近年，衰弱混亂，其主要原因就是民智閉塞，

人格墮落，也就是缺乏教育，人民識字者太少，強半不知國家爲何物，這樣的人民，當然是不配做民國時代的公民，更不知道去利用歐美新學術，以增加我們的生產力，改良我們的生活狀況，他們守着歷代的專制遺俗，對於政治

漠不關心，天災人禍，視爲氣運所當然，有時甚至希望復辟，有一次，我看見一個兵士和農夫談話，他們說：「要國家太平，非得真命天子出世不可，」一二人的心理，原不足以代表全民族，但是抱這一種思想的人，現在確實不少，人民智識之低下，到了這個地步，你看可嘆不可嘆呢？負有教育責任的人們，若不急起直追，把國民應有的常識，灌入民間，我恐怕再過數十年，中華民國的鋪子裏，仍然會弄出賣老大帝國的貨物的把戲來，這是無教育的危險之一。還有一層更大更險的事情，就是沒有受過教育的人民，頭腦簡單，一時爲饑寒所迫，很易被共產黨所煽惑，現在湘鄂贛數省，慘遭屠戮，而彼愚頑之蘇俄走狗，固自稱革命，其罪惡擻髮難數，死有餘辜，然其愚而無識，亦殊可憫，爲治標計，自當痛絕根株，不可姑息，但求人

民之澈底覺悟，仍須從教育入手，現政治雖漸上軌道，然經濟困難達於極點，強迫教育，有名無實，前途隱憂，還多得很咧！

綜此三端，吾人現在生活狀況，可見一斑，階級鬥爭，當無發生之可能，不過當此內憂外患交相逼迫之秋，爲先事預防起見，不可不爲未雨綢繆之計，這個辦法，可以分作治標治本兩項來說：

甲 治標之法 所謂治標之法，就是現在當務之急，這個當務之急的問題，能設得著解決，然後治本的辦法，方能開始談及，自約法公布，國家大政方針，業已決定，誠能一一實行，則出斯民於水火，而登之衽席，自屬易事，茲所欲言者，爲目前應如何着手，方能使約法實現，而國民生計得以解決，階級鬥爭不致發生，方今的國勢，內有反叛的軍閥，外有侵陵的強敵，苟求振作，第一步在將共匪消滅，第二步在將叛逆消除，第三步方可與帝國主義者相周旋，這是一定不移的程序，凡屬國人，固抱此想，不過說來容易，實行就很困難，彼之政府年來努力奮鬥之

經過，不難明白，鄙意當前急務，不在經濟竭蹶，應如何設法籌措，士卒不精，應如何加意訓練，因為經濟竭蹶，士卒不精，固然是不能戰亂禦侮，但是還只算是次要的問題，不是最重要的問題。大凡一個人做事，先要有勇氣有決心，一中了驕惰之習，就百事墮頹了，曾文正公治兵，善於利用朝氣，而他所最怕的，就是暮氣，從前田單攻狄，魯仲連說他不能攻下，田單不服，他說：「臣以五里之城，七里之郭，破亡餘卒，破萬乘之燕，復齊墟，攻狄而不下，何也？」上車勿謝而去，後來攻狄三月不克，田單不知道是什麼原因，於是再去求救魯仲連，仲連說：「將軍之在即墨，坐而織簞，則杖插，爲士卒倡曰：『何往矣？宗廟亡矣！亡日尙矣！』當此之時，將軍有死之心，而士卒無生之氣，聞若言，莫不揮泣奮臂而欲戰，此所以破燕也，當今將軍東有夜色之奉，西有菑上之虞，黃金橫帶而馳乎淄澠之間，有生之樂，無死之心，所以不勝者也。」田單聽了，覺得很不錯，於是厲氣循城，立於矢石之所，親自擊鼓，就把狄城攻破。我們看了這個例子，回想

到十五年，革命軍從廣東北伐，何等的勇氣！何等的有紀律！所以不上一年，即能到達南京，建立鞏固的中樞，旋於十七年攻陷北京，完成統一。這種作戰的氣概，就是曾文正公所叫的朝氣，也就是田單破燕的精神，這種氣概，要能常常保存，纔是國家的好現象，內患纔能早息，所以從當今的大局看起來，整飭紀綱，綜核名實，爲惟一要務。我記得十八年四月，蔣主席在湖南人民歡迎大會演說，有云：「打倒帝國主義，不是徒呼口號所能成功，更非一紙標語所能濟事，一定要有計劃，有步驟，才有成功的可能。」又說：「我們今後惟一的出路，就是以新官辦，忍辱負重。」這幾句話，我看不但打倒帝國主義應該如是，就是推到其他一切的事情，都應該如是，從前總理主張遷都南京，他所持的理由有一項說：「北京爲兩代所都，帝王癡夢，自由之鐘所不能醒，官僚遺毒，江河之水所不能消，必使失所憑藉，是方縫隙專制遺孽，連地爲良，庶可蕩滌一般瑕穢耳！」中國人的保守性最重，革命發展，事相震駭，於是資緣之輩，不免也有投機應人的。國家的時

把柄，冥冥之中，就被他們破壞了不少，這些事實，也無勞旁人健舌，只一查監察院所提各種嫌疑之案，就可以知道。在調改時期之中，些許出執行動，當然無異政府諸公之高明，不過以一國之大，執政任事之人之多，欲收臂指之效，非得實事求是肅除暮氣不可。題目是要怎樣來肅除階級鬥爭，却說了這許多泛泛不關痛癢的話，豈不可笑麼？這裏請讀者毋誤，俗語說得好：「木必先腐而後蟲生之。」諸君不見共產黨在世界各地活動，其能奪得政權之所在，不在其美工業發達之國，而在一個產業落後的俄羅斯麼？這個原因，就是從前俄國的政府太壞，民智太低，所以列寧一班人，易於操縱，得以肆其宰割，中國有數千年的道德，做社會的重心，殘忍的共產黨，本無立足之可能，而數年來，到處搗亂，難免不是趁著國家多故，乘虛而入的，所以整飾紀綱，澄清吏治，就是當前最要的問題。身體強壯的人，難於發生疾病，精神固的政府，也自然不怕外侮和內憂。

乙 治本之法 所謂治本的辦法，是維護的民生主義

說得很詳細，約法上的國民生計一章，大體就是根據他來的。現在就這十四條歸納起來，一曰整理荒地，發展農業，二曰航運等大企業由國家經營，民營者予以獎勵並保護，三曰規定工農待遇，並以勞資協調互利為原則，四曰節制資本，屬於第一項者，如第三十條，屬於第二項者，如第三十五條，三十六條，屬於第三項者，如第四十條，四十一條，四十二條，屬於第四項者，如第四十三條，四十四條，四十五條。此不過撮要言之，其分類容有未當之處，本此方針，生聚教訓，十年之後，國民生計之富庶，當有可觀，以中國曠土之多，誠使交通便利，移民墾殖，轉貧為富，可立而待，現在交通各大政，郵電鐵路，久已國營，今招商局也收歸國有，如能更將大礦業統歸政府辦理，那末資本家之壟斷，殊不成為問題，生活必需品，由國家請正或限制，高利貸及重稅，以法律禁止之，工農待遇既優，又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階級之爭，尤不致成爲事實。凡此數端，在歐美各國，行之成效卓著，吾人取法，自無流弊，使社會主義，早說於世，當國富民強，民

智低下之日，自難被其煽惑，將來民智日益發達，需要因之增加，勢資之間，難免毫無芥蒂，此則平均地權一項，似宜及早實行，以免禍延眉睫，施救不遑。總理曾說：「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看了這些話，我覺得約法上，尙未顧及，不免可慮，好在約法是暫時的，將來憲法成立，當然將總理的主張，完全採納，目前固

無庸過慮。總之我國的情形，不但歷史上素與西方各別，就是現在政府的組織，也大不相同，外人完全使用代議制，由代議制產生的政府，資本家當然佔大部分勢力，所行的政策，不能完全替一般無告的民衆着想，惟有我們的政府，是根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而來的，專以救國教民爲職志，與利除弊，惟力是視，階級之形成，自爲必無之事。以上所說，不過偶就一時之見，本言論自由之旨，作愚夫千慮一得之談，非敢越俎代庖危言聳聽呵。

鐵路協會發行月刊及徵求投稿啓事

本會會報自民國元年創刊以來已出至一百八十七期從十八年五月起改名月刊另從第一期起每年一卷內容刷新更訂門類爲圖書路事短評論文譯林講壇法規專件掌故會務紀要文苑雜俎小說十二門按月出版每期二角半年一元全年二元會員減半郵費照加關心路務者不可不讀茲爲增進投稿興趣起見並擬定投稿潤金每千字最高額五元依次遞減分爲十等如有關於鐵路之譯著願交本刊發表者一經登出除寄贈本刊外當酌具薄酬藉答雅意原稿如需寄還亦可照辦其有關於專門學術之件潤金當例外從優不願受酬者亦乞註明特此奉佈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自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迄今，歷時二年有八月。

在此期中，本黨與全國國民所共同努力者，厥爲實現訓政時期之建設，與鞏固和平統一之基礎，以障礙紛乘，黨國多故，致使民生國力，受無量犧牲，訓政工作，未按預期而實現。迄今年五月，始克召集國民會議制定訓政時之約法，方謂自茲以後，全國國民與本黨，均得依公定之軌範，爲一致之偉力。當國軍方在贛鄂各地，從事於戡定赤匪之時，全國忽遭空前未有之水災，流離蕩析，死亡遍野，舉國呼號，盡全力於救卹工作。而橫暴之日本，突於此時，乘我之危，肆其侵略，強佔我土地，殘殺我人民，轟炸我城市，勾結叛徒匪類，以繼續不斷之暴行，破壞我國家之完整，國難之深，於此爲極。大會舉行於此國難嚴重之時

期，認爲我中國民族，若不以決死之心求生路，則國族將永陷於淪亡。本黨同志，若不能團結一致，完全担負救國之重責，誓死前驅，則革命之緒業，將自此而中斷。當此危急存亡之秋，特以基本之要義，竭其至誠，爲我全國同胞同志道之：

總理有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救國真理，唯在於此。故欲求全國一致之團結，必先自本黨有真實之團結始。任何國家，當復興建國之際，凡全國人之心志，與革命中心勢力相堅固結合者，靡不成，反之則靡不敗。吾人今日試一爲坦率之檢察，敢言全國人民，對於三民主義之信仰，實歷久而無渝，而對於本黨之期

望，則漸見其淡薄。此種無可諱飾之現象，固由於本黨內都散漫分離之跡象，與國民以痛心。亦由於本黨各個之同志未能以堅苦之實際工作，起國民之愛敬。今當國難嚴重之會，實為自反自贖之機，大會謹以 總理之心為心，以

總理之志為志，泯滅已往一切之睽離，力求全黨之精誠團結。我全體同志，應一德一心，恢復互信，遇則相恕，勞則相先。遵循 總理犧牲自由貢獻能力之遺訓，造成不可搖動之精神結合，披髮纓冠，共禦外侮，則可以謝人民，可以紓國難。同時尤必痛切檢查已往工作之錯誤，防止散漫因循，重形式而輕實際之缺點，隨時隨地，以犧牲為全國倡，以力行為天下先。以盡忠職務為實行主義，以達救國救民目的之唯一責任，確立見危授命之決心，表示革命黨基本之道德，則國民尊重本黨之心理，必日見其濃厚，挽回運於垂危，期主義之實現，轉禍為福，非異人任，此大會願為吾全黨同志告者也。

近世立國之基礎，寄於統一之鞏固與國力之充實，尤賴國民有勇猛精進之決心，立共信而一致以求其實現。

總理垂留於吾人之三民主義，建國大綱，與建國方略，實為保持民族生存之最高原則，苦心創制期策成功於後死之吾人。乃數載以還，建設之實效未彰，國力之增進猶鮮，最近復來此空前之外侮；凡舉國同胞之所責難於本黨者，本黨誠無所自道其責任，而今後之所以謝吾全國者，亦唯盡力所及，與吾同胞共為救亡禦侮之犧牲。深信以吾全國之一致努力，必能戰勝任何之艱難，而保持國家之安固，唯吾國同胞既共喻國勢之岌危，自必能省察責任之重大，應變禦侮，必須有犧牲個體，以全羣體之精神，而根本圖存之策，尤必劍及履及，造成真正之力量。曠觀並世諸國起衰振敝之史跡，罔不以極端之刻苦，任加倍之勞役，捐棄個人自由權利，以貢獻於國家之建設，此等艱苦卓絕，急起直追之精神，實為我國所必當取法。大會以為今後國家之建設，亟須從軍事教育經濟三方面，就物質精神同時為澈底猛進之改造，一掃僥倖之心理，造成鞏固之國防。以確保民族永久之生存。切望吾全黨同志，遵守決議，協力從事，團結全國同胞，實行內閣總動員，以一致之步驟

，最大之決心，完成我建國之大任。

大會深信民族精神之重振，必於國家最危難之時，亦惟當國家最危難之時，方能充分表現與試驗民族之自信力。願我全國同胞，全體同志，竭其忠誠，赴以勇毅，集中於三民主義之下，作積極救國之準備，對外則捍禦強侮，保衛國權，爲國際正義和平而奮鬥，爲民族生存自衛而奮鬥。一時之利鈍非所計，一切之犧牲非所惜，人道不滅，

文明不毀，最後之勝利，必屬於我。對內則刷新政治，努力建設，兼程並進，義無反顧，以樹立中國民族永久獨立自強之基礎，亦即所以保持中國民族永久之生存與繁榮，我全體同志，應知救國即所以救黨，我全國同胞，當能共喻非一體貢獻吾人一切精神物質之力量，以聽命於中央之指揮，無以挽回國難，而克盡救國之責任也。謹此宣言。

航業月刊徵文簡例

本刊除聘請專員從事撰編外如蒙海內同文專門學者惠賜鴻文專著實所歡迎茲定投稿簡例如下

(一)本刊所載各門皆可投稿論說專載譯述三門尤所歡迎惟投寄各稿無論何門皆以有關航業者為合格

(二)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不拘文言語體均請繕寫清楚加以標點符號如係翻譯之稿須於稿尾註明原文書名及該書出版時日能將原文附寄以便檢對尤所歡迎(文內如何署名悉聽自便)

(三)投稿一經掲載按字數多寡酌贈酬金(或本刊)撰文每千字自一元至十元譯文每千字自半元至五元如有精深發明或長編重要著作更於酬金外特別優待

(四)投寄之稿本刊編輯有刪改及去之權

(五)投稿中如有疑義或斟酌之處經本刊編輯致函商詢投稿者必須從速明白答復

(六)所投之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經投稿者預先申明并付足寄原稿之相當郵費者不在此例

(七)投稿者須書明真實姓名地址並加蓋圖章於稿上不蓋章者以却酬論

(八)酬金自登載文稿後隔一月向本編輯部領取領取時須核對名章

(九)經人揭發抄襲之稿或疵繆不合原譯文義之稿有確實證明者取銷其酬金

(十)稿寄上海廣東路十號三樓上海航業公會編輯部



日本違法懸案記要

自東北事變起後、日本屢次聲明、中國政府、不遵守日本在條約上既得之權利、日外務省並公布懸案百數十件以爲證據、以藉口掩飾其在東三省暴行之罪惡、實則日本侵犯我國主權及損害我國僑民生命財產之事件、卽最近十年來所發生者、亦已指不勝屈、茲搜集日本政府應負責任而迄本解決之重要案件、彙綜於次、其性質較次、及因日本人民非法行動、致中國人民受有損害之案件、尙未列入也、

目 錄

- 一、撤退駐華日本領事館日警案、前清宣統元年
- 二、日軍駐在廟街麻蓋附近擊毀華船傷害華人案（民國九年六月）
- 三、吉林輝春案（民國九年十月二日）
- 四、日人小樋彌作助匪擾亂邊境案（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五、青島觀象台日員交代案（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 六、撤銷南滿日郵案（民國十一年）
- 七、長沙六一案（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 八、日本地震慘殺華僑案（民國十二年九月）
- 九、日本不照協定購買青島食鹽案（民國十五年）
- 十、第一次朝鮮暴動案（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 十一、日人或台籍民販賣各種毒品案（民國十七年二十年、共十五件）
- 十二、日人細野繁勝著滿蒙管理論交涉案、（民國十七年二月）
- 十三、日經谷風槍東平潭漁民案（民國十七年二月念七日）
- 十四、濟案損害問題案（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 十五、日本博覽會籌設滿蒙館案（民國十七年九月）
- 十六、日本漁船侵入我國領海捕漁案（民國十八年）
- 十七、日人慘殺蓋平縣農民張玉案（民國十八年五月念三日）
- 十八、日警闖入遼寧郵局刺傷郵差案（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 十九、日聯隊在長春演習踐毀民田案（民國十八年八月）
- 二十、遼寧日警打傷信差何友三案（民國十八年八月念三日）
- 二十一、鐵嶺日兵與警察衝突擅捕保安隊凌辱案（民國十八年九月）
- 二十二、福州日商籍民永租屋地稅契案（民國十八年十月）
- 二十三、瀋陽民農被日軍擊斃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 二十四、延吉日警包圍細麟河保衛團分所誘捕教員案（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 二十五、日輪東豫丸私運軍火案（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 二十六、延吉日軍逮捕農會副會長金仁三案（民國十九年四月）
- 二十七、韓籍私販搗毀安東關卡案（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 二十八、日守備隊在南滿鐵路旁檢殺賣菜農民辜實民案（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 二十九、日警強提安東關查獲私運軍火案（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
- 三十、龍井村陸軍連附抓賭被日警毆辱案（民國十九年七月）

月二十八日)

卅一、福州日領館擅拆煙館封條案(民國十九年八月及二十年三月)

卅二、龍井村中日軍警衝突案(民國十九年十月六日)

卅三、日軍壓迫安東市電燈廠案(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卅四、日艦芙蓉號等駛入內河案(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卅五、日軍強佔臨榆農田爲靶場案(民國二十年六月)

卅六、第二次朝鮮暴動案(民國二十年七月)

卅七、長春日警藉口保護萬寶山韓農擅入內地案(民國二十年七月)

卅八、圖們江日軍演習案(民國二十年八月)

(一) 撤退駐華日本領事館日警案

(自宣統元年至十九年五月)

自前清宣統元年、中日訂立圖們江界約、駐在延邊商埠各日本領事館、即附設日警一二人、迨民國四年以後、

各該日領館、竟添設司法警察、至二三十人之多、及至民

國九年、延邊內地、亦駐日警、達四百餘名、迭釀事端、

經隨時向日本領事交涉撤退、未得要領、民國十二年以來

、哈爾濱街市及車站、亦發現日警、並設立派出所二處官

警、共約五十名、迭經該處交涉員交涉、迄未撤退、青島

自交還中國以來、日本領事館亦附設警察六十餘人、身着

制服、佩刀往來市街、交涉撤退、亦無要領、我方以駐華

各日領館、擅設日警、殊屬蔑視我國行政主權、並迭准東

北政務委員會咨請交涉、於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照請日使

即行撤退、而日方則謂此項日警之派駐、實爲充分保護及

取締日本僑民、惟爲免除中國官民之誤會起見、除必要外

、限制着用制服、而於撤退一節、並不提及、

(二) 日軍艦在南街麻蓋附近擊燬華船傷斃華人案 (民國九年八月)

九年六月間、有中國艦隊所派之運柴風船一艘、在俄

屬麻蓋附近、途遇日本艦隊、該船爲免除誤會起見、當時

即下錨停泊、並高懸國旗兩面、而日艦竟發砲、共約八九

發之多、將其擊沉、以致傷斃船上傭工三十四人、事後並
將該船焚燬、且麻蓋附近、有中國運柴船一節、事前中國
艦長及駐廟街中國領事均曾切告日本軍官、請飭注意該軍
官等、亦已允諾、我方曾於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以上事實、照會日使、提出辦法四條、●日本政府對於本
案之全體應向中國政府道歉、●轟擊中國風船之日艦官長
兵丁應查明嚴辦處罰、並將辦理情形、通告中國、●已死
之傭工三十四人、及重傷者一人、應各給予撫卹金、●擊
燬之船、以及船內一切物品、應照數賠償、而日本方面、
則謂該船對於日艦停泊之要求、不但無理、反圖逃逸是以
加以砲擊、因恐該船為敵利用、故將其焚燬日艦之措置、
正與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第六十二條及第四十九條、反日
本海戰法規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及第四百
十一條所規定者相合、日本政府故不能負賠償及其他之
責任云云、復經前外部於十一年二月十五日根據前海軍部
核復、以該風船毫無抵抗能力、且當時亦無抵抗行為、
依照倫敦宣言及日本海戰法規、日軍且未能將該風船沒收

、况遂加砲擊、又日軍彼時之處置與倫敦宣言第四十九條
及日本海戰法規第二百二十六條所云不得破壞及正當檢定斷
說、已完全相反、根本上不得通用其規定云云、駁復日使
、並請查照前提四款、迅予同意、嗣後迭經照催、迄無結
果、

(三)吉林暉春案(民國九年十月二日)

九年十月二日、有馬賊圍攻襲暉春、焚燬日本領事館
、日韓人死二十一人、傷十九人、日本即派軍隊四中隊六
大隊、先後入境、日使提出要求條件四款、●撫卹、●賠
償、●處罰責任者、●道歉、十一年五月間、日使提出損
失清冊、要求與其他各款、一併從速照辦、我方以日軍擅
行入境、侵我主權、面商日使、道歉一節、應由雙方相互
行之、懲辦官吏、礙難照辦、並根據延吉道尹報告、於十
一年七月間提出延邊五縣華民墾民等、因日軍入境所受損
失、要求日方賠償、至華民死二十四名、重傷四名、墾民
共死三百二十四名之卹金醫藥等費、聲明保留、嗣經日使
提議雙方先行派員交換意見、日方提出日韓人、弔慰金及

財產損失等項、共日金四十六萬四千餘元我方根據延吉道尹報告、華民財產損失二十四萬二千餘元、華民等一百餘萬元、又華民卹金等四十五萬九千餘元、聖民等卹金等費一百九十八萬六千餘元、雙方委員迭次商議、日方謂韓人不能出籍聖民、即係日本人不能由日本領卹、至要求日政府陳謝一層、謂日本出兵係根據國際法上之自衛權、空請撤回對案、曾經我方反駁、並表示如日方能允陳謝、則聖民要求可以商議讓步、日方仍執意不允接洽、因以停頓、嗣後迭經催促、日使迄未有具體答復、

(四)日人小樋彌作助匪擾亂邊境案

(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吉軍剿匪探得倭子隊內有日人在于家堡附近盤據日人小樋、並身帶官帖銀飾等物、供稱先充苦工、後與先加入倭子隊日人邊藤助匪作戰、意圖助長中國匪徒擾亂邊境、以備本國外交之藉口、期攫權利、各匪軍械非伊等販賣、係本國接濟、所有機關槍兩架、實由本國運至間島頭道溝名被匪搶、實係交付錢款銀飾等件

、係迭搶分得贓物等語、經吉林特派員轉請人移撥駐青白領處置、並提抗議十一月十八日我方據照日使、並告以俄人早已喧傳日本軍事特務機關暗助馬賊、擾我邊陲、以遂其進兵駐營目的、觀於哈埠查獲軍火及此次日人小樋觀供情形、則日人之助長中國沿邊匪亂、確為不可掩之事實、請其轉達政府嚴懲、並厲行取締、嗣據復稱該日人並無協助馬賊情事、前次口供係李營長脅迫而出、當即根據事實駁復日使仍請其查照我方上次照會辦理、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復經照催、迄未答復、

(五)青島觀象臺(前稱青島測候所)日員交代案

代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民國十一年接收青島之時、日人藉口我國一時無測候專門人才、不允將青島測候所交還、嗣經魯案善後特辦與日使迭次磋商、始訂定辦法八條、有允許我國派員入島協同辦理、日員仍舊暫時服務等語、前北京外交總送向日方交涉、日使雖有開始商議之表示、迄無結果、迨十八年八月我方根據山東懸案細目協定附件第五(三)乙項之規定、

「將來中國測候所職員養成後與舊職員交代時、更定與日本測候所報告連絡之辦法」、派員與日方協商我方提出辦法七條、以確定青島觀象台日員交代後、與日本測候所之報告連絡辦法、日方亦提出辦法七條、並了解事項三端、其中所擬青島觀象台觀測及調查地磁氣、由日本技術員主持各節、均與上述規定抵觸、迭經交涉、並未解決、十九年一月我方續催日方從速會商、彼復指中國職員現多更換、技術方面不無退化、及所用儀器係法國式、於日方氣象之報告聯絡頗多不便、又稱中日雙方在青島觀象台均有地磁氣之觀測、日方請互相研究比較、華方未允、遂將觀測所得送荷蘭巴三氣象台公布、茲察該台公布並不精確、殊與日輪航行青島有關各等語、均經一一指駁、並要求速派技術員與我方會商交代後報告連絡辦法、嗣後迭次催促日使迄無答復、

(六) 撤銷南滿日郵案 (民國十一年)

華府會議我國提議撤銷在華客郵一案、當時日本代表在會議席上雖高談闊論於南滿鐵路區域內日郵之意見、然

經一再討論、認為日本在南滿鐵路界內僅有通過權、日代表並無異言、嗣經大會議決定期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前所有英美法日等國在中國各地郵局、除租借地及條約特許者外、一律撤銷、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七月間日使提議派員會商日郵撤銷以後各種協定、八月雙方委員會議于北京、於簽定各項新郵政協定外、另附文件聲明南滿鐵路區域內日郵問題、將來再由兩國政府另行接洽辦理、嗣後迭經照會、日使重提撤銷之議、迄無結果、至南滿鐵路區域內之日本郵局及郵便數目、據郵政總局十七年五月報告已達六十餘處、

(七) 長沙六一案 (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十二年六月一日日清公司商船武陵丸抵長沙時、適值該處市民在河岸講演、羣衆聚觀、阻礙搭客登岸、日本兵艦伏見號猝派徒手水兵上陸示威、經湘省官廳竭力彈壓、並向日領力任保護要求撤回無效、該艦繼復於羣衆漸散時派武裝兵士二十餘名登岸、由官長指揮、突向人羣射擊、立斃徒手市民六人、重傷十五人、其死傷者皆在日商碼頭以外

足徵當時追擊情形、並非出於自衛行動、本案發生後前外交部根據湘省六月三日報告、於五日向日使提出抗議、六日照湘省所提條款照會日使原提條件如下、●此次槍殺華人之指揮官及其兵卒須按日本軍法嚴重治罪、並將辦理情形照會華官、●須對於槍殺及受傷華人從優給卹●須由日本艦隊司令官向湘省官廳謝罪、●另由日本政府用正式公文向中國政府表示道歉之意、●由日政府擔保嗣後不再有此種事件發生、同時電駐日汪使向日政府交涉、部派委員赴湘調查、迭催日使及日政府承允所提之五款、日政府堅持水兵行動爲正當防衛、嗣經公牘往還、雙方會晤磋商、迄未結案、二十年六月四日我方以節略提請日本代辦按上開五款轉電日政府、迅予照辦、仍無確實答復、

(八) 日本地震慘殺華僑案 (民國十二年九月)

西歷一九二三年日本大地震時、日方藉故殘害華僑、據本國特派大員調查事實、計分三項、●大島町屠殺華工案、東京市外大島町一丁目至八丁目有華工二千餘人、震災後日本自警團警察軍人誘迫華工將所有金錢一概交出、迫至

八丁目附近用刀棍擊斃、用煤油燬尸滅迹、餘由日本軍隊移至兵房收管、旋即遣送回國、有一死而復蘇之華人及日本紳士新聞爲證、●學生王希天被害案、震災後王希天奔走救濟華工、忽於九月十二日在東京失蹤、是日早日本武裝兵士反縛王希天拘入東京龜戶警署以後、即行蹤不明、日方詭稱已釋放、實係被殺無疑、有同日之華人及救世軍追悼會爲證、●橫濱及附近華工學生被殺案 橫濱方面華工被殺者外又有學生等三人被殺、內有二名曾有人目觀爲日本自警團持械打至全顛全破、以上事實均爲日本兵警之加害、自非因震災混亂誤殺甚明、且均在震災日之後、並有充分證明、日官廳萬難推卸責、經迭經照會日使及日外部并開送死傷損害各表、要求懲兇償卹、乃均託詞卸責、延不結案、計此案被害華人四百三十七名、生死不明者四十六名、受傷者七十七名、財產損失約近萬元

(九) 日本不照協定購買青島食鹽案

(民國十五年)

按照解決山東懸案細目協定、日本每年應購買青島食鹽最

低額一萬萬斤、乃自協定成立以來、從未遵照協定範圍之數量訂購、甚至對於既經訂之數量中途又任意減退、如民國十五年訂定九千萬斤中退去一千五百萬斤、十七年訂定八千萬斤中退去六百萬斤、十九年訂定一萬萬斤中退去一千一百六十萬斤、致使輸出供給失其準備之標準、每年購買數量及價格之協定、僅憑日本專賣局片面之意見、強經理輸出人承受、否則以減少購量相挾制、歷年以來、經理輸出公司賠累甚鉅、外交部迭准財政部之請、向日方交涉遵照協定辦理、亦無結果、

(十)第一次朝鮮暴動案(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朝鮮人藉口報載在省取締朝鮮僑、聚眾暴動戕辱華僑、掠奪財物、圍攻仁川領館、蔓延幾及全鮮、死華僑二人、傷四十八人、直接損失日金二萬九千餘元、間接損失九萬餘元、日使藉端先提抗議、圖卸疏緩之責、經我方駁復、並將死傷數目照送日使要求償卹、其損失賠償因尙待調查、聲明保留、圖經切催日外部、迄以轉查爲詞、拖延未結、

(十一)日人或台籍民販賣各稱毒品案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共十五件)

日人或台籍民以治外法權爲護符、在中國上海天津大連遼寧北平青島濟南漢口福州廈門等或公然開設烟館、或籍名行醫售藥、販賣嗎啡高根海洛英等毒品、不服地方官廳取締、日領且抗議搜查、既經常傷破獲、提向日方交涉、日方輒藉詞搪塞、要皆隱存庇護、總無切實結果、最著者計有下列各案、

(一)大連日本交易所運銷海洛至天津瀋陽石家莊吉林等地方案、(十七年) 大連商品交易所理事長夥同多數日人密運嗎啡鴉片海洛英等毒品、民國十七年間約直一百三十八萬日金、十七年以前被發覺者達四百餘萬之鉅額、以大連爲總機關、運銷於天津瀋陽石家莊吉林等地方、被檢察廳發覺被檢舉者有白川山松川上釜野等多人、事連東京、大連當局逼載大連各報、所謂大連五大疑獄事件之一也、

(二)漢口日人製造毒品運銷內地案(十八年二月) 日人在漢口以德國機器製造嗎啡、秘密銷售、經國際禁烟王代表

來電報告有案、

(三)濟南市查明日商百餘家密售毒品案(十八年八月間)

濟南日僑壽北洋行緒狩宙治、同春藥房大森繁、長隆洋行金奈、泰隆公司生駒清秋、天地洋行田島定輔、射清洋行清古伴七、濟南公司野中喜代治、山浦洋行山浦虎雄等八家、歷來製售各種毒品、於十八年八月經山東交涉員呈准由東省政府會同公安局遴派員警前往挨次檢舉、當場查獲大宗毒品、製造毒品原料及器具甚夥、尤以白丸為最多、我方當即駐濟日領分別查封、懲治沒收焚燬、未准將辦理結果函復、其他僑居濟南膠州桓台濰縣益都等處之日人、購售毒品者為數尙夥、亦經附表另函日使、迄未准復、

(四)日警強索烟犯崔元俊案(十八年九月間) 延吉公安局

於十八年九月局于街崔元俊家搜查烟案時、日警忽來干涉、即請交涉無效、

(五)日輪長風丸私運鴉片案(十八年十一月) 日輪長風丸

於十八年十一月裝運鴉片至滬、行至吳淞口經吳淞要塞司令遼同各法團當場在該輪火槍查獲烟土共五十件、約三百

餘兩、移送上海法院訊辦、并函由禁烟委員會函准外交部

轉飭江蘇交涉員向駐滬日領交涉取締、未准日領答復、

(六)遼南郵局扣獲日人飯治私運毒品案(十八年十一月)

遼南郵局於十八年十一月間查獲自德國漢堡寄運海洛英一百二十餘包、每包價五百兩、收件人爲日人飯治、經郵局遼寧省政府一再化驗明確、該日商亦自認係同一性質之貝洛寧、即經省府當衆焚燬、一面飭特派員交涉懲治、一面咨明外交部據函日德公使從嚴取締、

(七)福州籍民廖獻章庇烟率衆搶犯案(十八年十二月) 福州

日籍民廖獻章於十八年十二月間當偵緝隊破獲判官廟烟案、時竟率衆開槍、持刀將烟犯搶去、鎗傷探警調查員等而逃、迄未緝獲、

(八)山海關日駐軍強索販賣毒品犯人案(十九年) 山海關

日本屯軍屢次強行索回昌黎縣抓獲之販賣毒品人犯、昌黎縣日人九家、藉名行醫售藥、實則專售嗎啡高根海洛英等毒品、歷經該縣禁止無效、查獲輒爲日軍索去、經禁烟委員會函准外交部以昌黎並非通商口岸、日人不得在境

營業、其私商毒品尤爲不合各節、函請日使諭知該日人等勿再逗留該縣、迄未答復、

(九)日人在高密縣販賣毒品軍火案(十九年) 高密縣日商共榮天龍寡刑丸山美達隆昌三島金罔金城等九家、販賣毒品軍火、該縣政府以高密并非通商口岸、當與直接交涉、請其出境、均恃強不理、各房東屢請遷居、亦霸屋不讓、經向日方交涉、亦無答覆、

(十)廈門日人烟館二百餘家交涉案(十九年一月間)廈門日籍台民洪榮彬周發來及王南波等開設烟館土棧、違抗禁令、延不歇業、在十九年一月份計共尙有二百〇三家、經思明縣政府造表函向駐廈日領交涉、迄無結果、福州更多、

(十一)青島郵局扣留日人私運毒品案(十九年一月) 青島日商三輪商會吉岡洋行販賣毒品、由瑞士德國漢堡販來高根海洛英由郵局掛號寄青、共一百〇一件、經郵件檢查所查獲送交衛生局驗明、確係上項毒品、呈奉行政院交由外交部函請日使轉飭從嚴取締、未准答復、

(十二)福州日籍民槍殺吸烟客陸細福案(十九年四月) 福

州日籍民謝青雲於十九年四月間在後州白舍廟台籍烟館、袖出手鎗、將吸客陸細福擊中額部由腰後穿出倒地身死、經福建省政府咨准外交部函請日使轉飭協捕、迄未緝獲、

(十三)上海海關扣留鴉片案(十九年十一月) 上海海關於十九年十一月間在德輪克勞斯利克馬斯號查獲烟土一百箱、紙下貨單註明烟土由上海轉運至大連、海關以故違國章、扣留充公、本年五月日代辦函外交部稱關東廳專賣局與波商訂購鴉片一百箱、由德輪克勞斯利克馬斯號運往大連、被上海海關扣留、是否事實、據何理由、經外交部咨准財政部查復前由、即據復北平日使館、

(十四)北平有田洋行售賣海洛英案(十九年十二月) 北平小季紗帽胡同日商有田洋行販賣海洛英、十九年十二月間有許春林者前往購買、購畢出門、當被巡警查獲、旋據北平市公安局查明歷年破獲日人在平販賣海洛英嗎啡等案件一百七十七起、均經分別送交日使館或法院法辦有案、

(十五)日人在漢銷售毒品案(二十年四月) 日人谷口勝次郎售賣毒藥水檢毒質藥水於二十年四月間經憲兵營查獲

、即檢同藥水雖經市立醫院化驗、係亞尼爾化合物、可以
危人生命、並用犬試驗、犬即失知覺、遂將全案移送市政
府辦理、計共毒槍五支毒水五十瓶、

(十二)日人細野繁勝著滿蒙管理論交涉案

(十七年二月)

日本細野繁勝著「滿蒙管理論」、於十七春間刊印發行、
嗣由中國人王慕甯譯成漢文、定名「日本併吞滿蒙論」、
在上海出版、我方得報即分函註日使館覓購原本並交涉、
旋接駐日使館復稱、滿蒙管理論一書、當出版時即經購來
閱讀、其措詞荒謬、主張凶暴、深堪髮指、曾函於向日本
當局指摘內容、請其查禁、彼方謂此類私家著述、純係發
表個人意見、苟非顯于法律條章、未易以行政處分遽加干
涉、且細野向無名望、若經查究、轉引起羣衆注意、不啻
爲之刊登廣告等語、辯駁再三、仍持是說、迄未得具體解
決、

(十三)日艦谷風槍殺平潭漁民案

(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日本商輪錦江丸在福建平潭大
富港迷霧觸礁、沉沒船員三十餘名、及其行李物品、經英
國李一模漁船救護出險、登日艦葵號返國、翌日平潭縣長
派員前往查勘時、突來日艦谷風不問情由、向該處漁船及
岸上民衆槍轟擊死十二人、傷二十七人、下午日兵復持械
登陸、挨戶搜查而去、前福建交涉員向日領提出嚴重抗議
、並聲明保留一切要求之權、日領復稱日艦駛到時、見有
多數船隻奪掠物品、爲驅逐海盜故發鎗射擊、此爲軍艦應
取之手段等語、復由該交涉員駁以當時多數船隻、均爲我
國漁業船、所指奪掠物品究係何種物品及用如何手段、並
謂當時救護船員及其物件即此處漁船之一、足以證明該處
均爲善良漁船、毫無疑義、岸上民衆住宅、均經日兵挨戶
搜查、並未查獲一物、更無海盜之事實、故此大被害民衆
、均係善良分子、提出懲兇撫卹賠償道歉保證五項、日領
復函仍一味推卸、並復牽引與本案無關之海盜爲藉口、該
交涉員將本案經過詳情報外交部、經部詳加參核、該日領
所持各節理由、殊與事實不符、嚴令該交涉員根據所示調

由駁復、日領仍顛倒是非、待強殺辯、迄未結案、

(十四)濟案損害問題案(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十七年五月三日濟南慘案我國軍民傷亡及公私財產損失、因當時濟垣在日軍暴力佔據之下、無法調查、嗣據公私各方面報告統計其數目如下、關於人口傷亡者、死一萬七千餘人、傷三千餘人、死傷九千餘人、(原報告死傷數目未分)、被俘五千餘人、生死不明、二百八十餘人(失蹤)、關於財產損失者、公有財產(已列價者、一千一百三十餘萬元、未列價者、待查明估計)、私有財產(已列價者、二千一百八十餘萬元、未列價者待查明估計)、以上所列僅就已有報告而統計者、其全部損害當數倍於此、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濟案解決、關於損害問題其議定書內載明雙方各任命同數委員、設立共同調查委員會實地調查、決定之當時經與日使商定各派委員三人、我方擬定人員名單已於是年六月中間通知日使、日方迄未將同數委員派定通知、十九年五月復經函催、亦置不復、

(十五)日本博覽會籌設滿蒙館案

十七年九月名古屋舉行博覽會該市新聞通信擬乘機開一新開大會設有滿蒙館、置諸日本屬地之列、事關侵略中國主權、外交部電駐日公使查明確實亟應抗議、旋據復稱經切實調查、果有此館、同時西京亦有同一情事、當向外務省抗議、彼謂此不過因出品關係分館陳列、決無視滿蒙為日本殖民地之意、經再三辯論、彼允改用參考館字樣、十九年三月奉行政院令飭注意日人為獎勵向滿蒙侵略、並規定步驟起見、特於本年開籌設滿蒙館於東京各節、經於三月二十八日電駐日使館查明、據復稱向日外務省商上省東京府各處探查、並無在東京籌設滿蒙館計劃、惟日本產業協會自本年三月至五月在上野公園開設海空博覽會會場內有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出品室陳列大連旅順物產、並懸滿蒙字樣、復據該使館十九年五月七八兩日電稱、東京上野松坡屋具服店有籌設滿蒙博覽會之計劃、曾經與該店經理接洽、勸其中止、彼之該博覽會內容純係商業上招徠貿易性質、絕無政治意味、未肯中止、惟改由南滿鐵道會館

由名承辦、經向日外務省切實交涉、據有田局長稱此種展覽會專以介紹外國事情、並無政治意味、如中國設立關於日本事情之博覽會日本必無反對等語當與再三爭辯、始允設法改為滿洲事情介紹博覽會、在松坡屋吳服店六層樓上舉行、陳列風景等真人物產樣本、規模甚小會期定為二十日等情、隨又聞日本在昂維期博覽會中將滿洲列為該國屬地之事、我方據電駐比使館查明、迄未得復

(十六) 日本漁船侵入我國領海捕魚案

(民國十八年)

自十八年起龍口至羊角溝一帶、有日本漁百隻、撞入我國網場其他如大竹山北戴河及山東之石島石臼所等處、亦有日輪侵入網罟被毀、一個月內損失達三萬餘元、是年六月日本電網船越臨檢縣境捕魚、掛損漁戶計關等漁船十餘隻、驚散魚羣、損失甚鉅、十月至十一月間日本汽船十三隻在新民區海面捕魚十八年至十九年間日漁船輪博多九等十餘艘在花鳥山東北任意捕魚、十九年春季日艦率領魚船千餘隻滿佈臨洪口外及泰山迤東一帶、一月二十六日朱

順廣漁船在温州方面被日輪撞沉、船身及魚網漁具損失約三千元、生魚二千餘斤、損失約六百元、五月至十月間日輪飛牟九保護電力漁輪駛近萊州灣芙蓉島外捕魚、九月間吳淞煙台寶山一帶有日漁船出沒、吳淞至煙台及寶山至烟台兩水線、屢為所毀、十月間日本達兼湧業公司配置漁船深入粵省沿海捕魚、十一月間日本鐵壳漁輪二十餘隻侵入余山洋面捕魚、二十年一月日本電船九艘裝設槍砲駛入榆林港牙籠港捕魚、二月間日漁輪玄明九大連丸滿千九等三十餘艘在江浙洋面捕魚我方以日漁輪侵入中國領海自由捕魚、對於中國魚船奪帆破網任意蹂躪、並有日艦往來梭巡、禁阻華方漁民捕魚、甚至猛撞漁船、實屬侵害中國主權、由外交部照會日方請令飭日漁船勿懸掛中國國旗、不得任意侵入肆行捕魚、速即退出中國領海領港、免滋糾紛、而日方答復則謂日漁船均係在公海捕魚從無在中國領海內捕魚情事亦並無中國魚船被日艦迫害之事、至日本派艦取締艦船有不法行為、同時亦可加以取締、此外並無他意、日本艦船對於中國漁船捕魚有所防害事實上全無根據、

嗣後中國如派取締艦船甚願能與日方面協力、俾得圓滿解決、經部彙案咨商主管各部統籌辦法、爲防止密輸及取締日魚輪以中國港爲根據地、從事漁業起見、呈准行政院訓令每關對於凡未滿百噸之蒸汽船及發動機船、在中國港及海外間從事貿易者、自二十年二月一日以後一律禁止、又凡自外國港輸入除由善意商船 執有貨單者輸入魚類、自二十年五月一日以後一律禁止、嗣因日方向財政部關務署聲請將日本漁船列諸禁令以外、該署以該船戶等驟被禁止、生計不無影響、允其飭令海關緩期三個月執行禁令、俾資另籌、迄四月間日本代辦來文、對於上項禁令、表示異議、請採用必要措置、仍准日漁船在接近中國公海繼續從事漁業、經我方據理駁復、同時日方請將禁令酌予展期、又准財政部四月念七日電、以關務署據總稅務司報告實行禁令不免有困難之處、外交部當即商得實業部同意、咨由財政部在交涉期間電飭各海關將禁令暫緩實行六月二十日外交實業財政三部派員會商決議關於禁止日本漁輪以中國海港爲根據地事、由外交當局向日本代辦交涉、限期退出

、如無結果、即由海關執行禁令、

(十七) 日人慘殺蓋平縣農民張玉堂案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蓋平分水車站開設嗎啡館主日人被刺事後、日警署派人在中國境內妄捕兇犯、迭經該縣長向日警署要求禁止、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日警三人在芭焦嶺拘捕農民張玉堂、指爲刺嗎啡館主人嫌疑、帶至大石橋日警署、時該農民畏懼圖逃、日警連放手鎗、傷及大腿、翌日日警署派人要求村長領回醫治未果、二十五日傷重身死、屍身由村長領回安葬、蓋平縣長向日警署交涉要求懲兇撫卹、並保證以後不得有越界捕人等事、一面呈請營口交涉員嚴重交涉、迄未結案、

(十八) 日警闖入遼甯郵局刺傷郵差案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夜十時半、有日警日服一名、乘人力車由遼寧郵務管理局北面鐵欄柵門闖入、穿過局院、直到南門、見門已閉、不得通過、遂大聲喊令開門、此時門

房有值班信差李萬林、蓋郵務佐甄占魁聞聲走出、向其婉言勸說此門已鎖、最好仍由北門出去、該日警蠻橫異常、李甄二人伴送行至東樓宿舍門首、該日警忽掣佩刀亂砍、當將李差頭部砍傷、血流如注、該差不顧創痛、竭力將日警抱住不放、甄見有性命之險、乃冒險上前將日警兇刀奪去、跑至就近分所報告、由分局派人將日警擄去、一面由郵局將被傷信差送醫院診治、此案經遼寧交涉署提向當地日總領事交涉、尙未得結果。

(十九)日聯隊在長春演習踐毀民田案

(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本駐長春聯隊時作野外演習、置農民生產於不顧、十八年八月間將二道溝李思恭田園九畝踏毀、經前長春交涉署派員會同日領及日軍聯隊查勘、估計損失爲日金二百二十元、其他如黃瓜溝林香臣等十六戶田園六畝、大田地十畝、後裕鄉寧榮軒等四戶園地十二畝、稗子溝李恭一戶高粱地七畝、太平村任鳳書等三十餘戶園地百五十餘畝、損失數萬元、迭函日領請其會同查勘並要求賠償損失、日

領延不答復、至本年一月間日領函送金票二十元、稱李思恭田禾損害一百二十元、未免過鉅、現在日軍聯隊已與被害人李思恭直接商洽、以金票二十元作爲了事、請轉給、並稱寧榮軒等並無何等損害之事實等語、該交涉員以李思恭所受損失、於查勘時早經確定、決非日金二十元可以了結、詢之李思恭、始悉日領所稱與日聯隊商洽各節、全非事實、蓋日領因李思恭一戶、業經會同查勘、無可抵賴、始以日金二十元捏詞塘塞、其他各戶損失則因事隔年餘、痕蹟消滅、即以並無何等損害之事實爲詞、當即駁復。日領迄未答復。

(二十)遼寧日警打傷信差何友三案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遼寧郵局信差何友三於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在瀋陽鐵路附屬地內投遞郵件時、突有日警強挾至隅田町日本警所、翻檢信兜、將信件拋擲地下、扣留醒世報三份、並將該信差何友三踢打、郵務長驗明手指脛部均確有傷痕、當即分別往晤日領內田日警署長乾武口頭交涉、要求懲辦肇事

警署、該日領事署長雖均表示遺憾、即予調查、但旋准日本總領事復稱、警署所得報告與信差所述不符、未允照辦、當經遞事郵務管理局將全案移送遞甯交涉署、繼續辦理、迄今未獲該交涉署報告結果、

(念一) 鐵嶺日兵與警察衝突擅捕保安隊凌辱案

(民國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鐵嶺縣日軍與該縣保安隊兵因口角細故發生衝突、日軍即退回集合隊兵百餘人、將保安大隊部包圍、大街兩旁滿佈陣勢、保安隊緊閉大門、適交涉局長縣政府科長會同日警署長趕到查詢、日領及日軍聯隊長等事到、正磋商間、交涉局長往尋公安局長負責維持、日兵竟乘機將大門撞開、闖入隊部將兵繳械、並令其同拘得之附近南民排跪平埔、百般凌辱、隨行綁去官兵三十餘名、鎗枝子彈多件、將附近楊雨香等數家器具搗毀、衣飾擄去、被擄之兵備受拷掠、迭經交涉始陸續派兵解回、經交涉局與該縣政府所擬條件七項、向日方交涉遞見賠償道歉保證及以後日軍非經通知我方許可、不得持械擅入內地

等事、迄未得圓滿解決、

(念二) 福州日籍民永租屋地稅契案

(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商及台灣籍民在福州行屋地址、備向日本領事署登記、並不遵照正式手續將契據送請中國官廳查明印花、其中以前福建交涉公署於十八年十月十二月間先後兩請駐福州日領轉飭日僑遵照歷來辦法、將契據送請中國官廳查明印花、并聲明如不依照辦理、將來發生爭執、中國官廳承認承認、惟日僑迄不照辦、二十年二月我方總向日使交涉、欲以此項辦法日政府從未承認、不應對日僑強制執行、我方查得英貨及其他各國僑商在福州通商口岸及教會內舖所有永租屋地、自來一律將契據送請中國官廳查明印花、發還給執、歷辦無異、日商方面台灣銀行日本居留民會及博愛醫院等三家、亦已遵照前項手續辦理、則日使所擬該項辦法從未承認一節顯非事實、復於同年五月間兩請日使轉飭遵照辦理、迄未准復、

(念三) 瀋陽農民被日軍擊斃案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瀋陽農民經過南滿鐵路側日本守備隊開槍擊斃、經當地官廳查明抗議、日守備隊以為在守衛範圍內、得行使守衛權、不負責任為詞、經福建農協會呈奉中央轉行外交部電請遼甯省政切實交涉、迄未就範、

(念四) 延吉日警包圍細鱗河保衛團分所誘捕教員案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頭道溝日領分館警部捕竹田伯次突率武裝日警二十一名、包圍細鱗河保衛團分所、聲稱找十一校學生韓興立有事、(學校與分所同在一院)該校校長與隊附正在屋內與之交涉、而室外日警竟將韓教員誘出帶走、經頭道溝南埠分局向該日領分館交涉、稱係奉總領事命令逮捕、業已解往龍井村、即當特派吉林交涉員與日總領事交涉釋放、要求懲處道歉保障等條件、並由外交部函請日使轉飭照辦、旋准日使復稱、此事已經延吉市政

等備處長與日本總領事接洽、業已圓滿解決等語、但據外交部令據吉林交涉員查復、該韓興立並未回校、復經據備日使迅予轉飭辦理、去後迄未得復、

(念五) 日輪東豫丸私運軍火案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日輪東豫丸密運軍火來華、計槍彈子藥一百〇五箱、被石島海關查獲會同當地警軍將日人福由藤吉等及軍火一併扣留、駐烟台日領要求日人由領署看管、三月八日日領親自帶去聲明負責交回、並保證東豫丸不令離開本港、翌日日軍艦桑號即帶領東豫丸出口而去、經向日領交涉、據復該船因起卸軍火、船身受損、故令其開往大連修理、業經我方據函日本公使、請其轉飭駐烟台日領將東豫丸及船員交回法辦、復稱當時東豫丸出口赴大連修理時、適值日船因陸軍紀念駛回旅順之必要、係同時出口之誤會、並謂本案人犯已由烟台青島關東廳方面蒐集證據嚴正審理等語、

(念六) 延吉日警逮捕農會副會長金仁三

案

(民國十九年四月)

延吉尚義鄉農會副會長金仁三被日警捕去、送入日本領事館、時在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先是四月十三日日警在龍井村逮捕學生等二十餘名、十四日在頭道溝捕去甲長李世元一名、在小五道溝捕去墾民學校教員學生及金甲長等五十餘名、及北溝墾民楊太喜等二十餘名、迭經延吉市政籌備處龍井村商埠局先後向日方抗議、交涉日方輒強詞奪理不允照辦、延吉市政籌備處乃函由吉林特派交涉員呈准外交部向日使抗議、要求傳飭當地日領迅予一律釋放、迄今未准照復、

(念七)韓籍私販搗毀安東關卡案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安東海關緝獲韓籍私販大批私貨、約值海關金單位九千七百元之鉅、試私販等尋仇報復於十七日兩度搗毀渡江分卡、日本警察署近在咫尺、竟不加制止、稅務司向日領抗議、並請其派警守備兼保護關員、而日領亦置之不理、經外交部照會日使要求緝獲肇事韓人歸案

法辦、對海關查緝私貨並須協同取締、據復取締私販當盡力協助、犯罪者亦經各處徒刑等語、十月五日該關稽查員偕同巡緝隊員身者制服在埠頭執行職務、時日警阻止前進、並將巡緝員之木棒奪去、經該關稅務司與日領交涉、日領謂關吏攜帶木棒為職權外之行動、我方以巡緝員為執行職務攜帶自衛木棒、不能視為職權外之行動、照請日使轉飭日領不得干涉、此事尙未解決、十月二十八日安東關江橋出口分卡復有日人三名拒絕關員檢查、另一韓人將該關第十一號巡緝員無端毆打、三日人中名野澤者突出短刀刺傷第十二號巡緝員右臂、並將所持短刀遞交韓籍暴徒偕同逃走、當時江橋日警袖手旁觀、追關員等將兩兇徒追獲、日警又將韓犯截留釋放、其十二號巡緝員受傷甚重、頗有生命之虞、稅務司提出抗議、日領意存袒護、反要求解除巡緝員武裝、我方復於十二月十八日照會日使要求懲兇賠償緝犯、並予釋放韓犯之日警以處分、均不答復、

(念八)日守備隊在南滿鐵路旁槍殺賣菜農

民甯寶臣案(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十九年六月二日日本守備隊在南滿鐵路旁距長春驛南二千米突之通行口、遇見行人即以槍擊、農民當實臣赴市賣菜經過其間、被日兵擊斃、經長春縣長查明詳情、呈請籌備市政處長向日領交涉、並提出撫卹懲囚等項、日領復以滿鐵沿線電話線時有盜竊、此次日兵在附近警戒、該甯實臣有盜竊行爲、致遭槍擊、當即駁復日方該甯實臣係善良農民、並當時屍旁留有菜筐扁担等物證、何得指良爲盜、應仍查照前提要求辦理、迄未答復

(念九)日警強提安東關查獲私運軍火案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

十九年六月三日安東關緝獲手鎗六十九支子彈七千粒彈夾一百三十八件、旋有日本警察偵將此項緝獲品提去、並不填給收據、日領且強指係日方首先緝獲、應由日方處置、實屬違反民國十年安東關與日領對於在車站緝獲禁品處置問題協定辦法、經外部向駐華日人代辦交涉、十月六日准該代辦復稱此案偷運人現在大阪裁判所審理中、一俟判決確定後、當飭駐安東本國領事交還該項緝獲品於當地

稅關等、因現在事隔年餘、是否判決、未據日方通知、

(三十)龍井村陸軍連附抓賭被日警毆辱案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延吉縣龍井村駐防陸軍第十三旅七團一營、因有鮮人成夥、在本城築山坡聚賭、當以地方治安關係遣派連附張鳳全帶兵四名前去抓拿遂將賭犯抓獲三名、餘皆逃竄、不意行經大通路、日警派出所門前突出日警多名、將賭犯截奪、復將張連附抓住拳棒交加營長去質問、日方一味搪塞、當場驗悉該連附制服撕毀遍體鱗傷、當將該連附送院醫治、由院具被傷診斷書、由延吉市政籌備處長向日領嚴重交涉、兩次照會提出道歉懲辦賠償撤警各條件、日領口領答復、謾爲誤會、復經談判多次允副領事代表至延吉鎮守使署道歉賠償軍衣醫藥慰問各費日洋五十洋、並懲辦日警警嚴儆將來但要求停止正式照會、現尙未結、

(卅一)福州日領館擅拆烟館封條案

(民國十九年八月及二十年三月)

福州市高節里五號意發洋行烟館、前經駐福州日領事明、與籍民無關、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該烟館經官廳破獲、移送法院訊辦、並將房屋標封、日領忽又聲稱意發洋行雖經聲明與籍民無關、但嗣後籍民侯意呈請在該屋內營業海產時、領事館曾許可之要求啓封、准該侯意暫住一個半月、正在接洽之間、日領突於十月二十二日派員將該屋印封拆毀、籍民侯意又將零星雜貨重行在該館陳列、又二十年三月駐福州日領又將奉令標封之后田二衛二號烟屋封條私自拆除、加貼福州日本帝國總領事館封、該烟屋亦係籍民林羅古所有、我方根據事實、先後備文向駐華日使交涉、迄今不見復、

(卅二)龍井村中日軍警衝突案

(民國十九年十月六日)

十九年十月六日晚九時前後延吉龍井村埠正在戒嚴期內、有武裝者十餘人行進新安街陸軍禮所、經向詰詢、遽開槍射擊、哨兵還擊事後、查悉斃二人、傷一人均爲日警、日本藉此調派多數武裝警自由入境、即經我方函請駐華

日本代辦迅電日本政府飭將到龍日警立即悉數撤回、一面電東北政務委員會調查真相、並就近與日本領事洽商解決、十一月二十日准東北政務委員會電稱、此案業經延吉市政籌備處長與日本總領事交涉解決、其解決辦法處長並總領事館表示惋惜、處罰責任者及行爲者擇一口頭通知、●弔慰金日幣一萬元、醫藥費二百元、弔慰金於一星期內照付、現該案是否已結、尙未據地方報告、

(卅三)日軍壓迫安東市電燈廠案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安東市電燈廠派工至八道溝鐵路之北揀立木桿、正在施工之際日人護路警警見、忽調來守備隊數十名、將工人看守、並將施工繩索取出、該廠廠長聞訊趕即偕同縣政府秘書前往理論、加以解釋、是時該廠之守備隊、已達五六百人、荷槍實彈、百發威嚇、勒令縣政府秘書當場立據道歉、其守備隊長縱橫尤甚、迫其舉行盡與始將工人放回、

(卅四)日艦芙蓉等駛入內河案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本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有日本巡洋艦芙蓉號由瀋河口經雙港直駛進澇水口、沿途攝影、停泊約十餘分鐘嗣因觀者衆多、該艦遂將所懸日旗收下、啓旋出口、外交部根據江蘇省政府及財政部來咨於六月二十日照會駐華日代辦以日艦事前未得我政府許可、擅行駛入中國內河、且復沿途攝影、實屬違背國際慣例、蔑視中國主權、嚴飭日艦嗣後勿再擅行駛入中國內部、據日方七月九日復稱日艦芙蓉號雖有曾自河口駛響水口沿途攝影情事、但係依照向來一般和平所爲者而爲之、並非有任何之敵意、且其攝影係在要塞地帶以外、不過前往觀光、並無違背國際慣例、或侵害主權等語、我方再于七月三十一日照會日方謂外艦未經知照本國政府不得逕行駛入、此乃國際慣例、爲各國所公認、仍請嚴飭日艦遵照、乃日方八月十八日復稱外艦在條約上可以駛入中國無論任何之港口、徵諸歷來之慣例、對於上述之原則、亦無任何疑問之餘地等情、我方又准湖南省政府電稱有日砲艦烏羽號駛赴湘潭之事、於九月五日併

自 求 日本違法懸案紀要

案照會日方抗議外艦在條約上以駛入中國無論任何之港口一節、按諸早已滿期之中日商約、亦并無此規定、日方于九月十六日復併外艦在條約上可以駛入中國任何之港口、日艦根據最惠國借款可以均濫、徵諸中日兩國關於維持中日通商條約及條約關係、現狀之諒解、並無疑問云云、

(卅五)日軍強佔臨榆農田爲靶場案

(民國二十年六月)

河北臨榆縣民人王子良連程九趙景緒初成名等四人、有坐落該縣第一區十六鄉塗家莊地畝距日本守備隊營盤約二里有奇、該守備隊並不通知王子良等及佃戶、強行將田苗剷除、佔作打靶場、且在兩傍挖掘長約四百弓寬約五十弓之壕溝爲界、經王等與其佃戶及塗家莊佃鄰長等向其理論、該守備隊竟置不講理、依然霸佔、二十年六月王等呈控到外交部、

(卅六)第二次朝鮮暴動案

(民國二十年七月)

本年七月二日日鮮報紙藉萬寶山事件、發行號外、捏

造事實、激惹朝鮮人羣起仇華暴動、仁川京城平壤鎮南浦元山新義州等處、慘殺華僑相繼而起、尤之平壤爲烈、蔓延及全鮮之廣、延長旬餘之久、計華僑死亡二百四十三人、失蹤七十二人、傷三百四十三人、直接損失約日金三百萬元、間接損失無算、當時經駐朝鮮總領事交涉保護取締、彼方一味支吾、事後亦不認真戒備、有意疏縱、案證具在、經照會日使抗議、而彼方屢以萬寶山事爲詞、推不負責、後經提出道歉懲兇死亡及傷害偵緝損失賠償現在及將來之保障等八款、爲解決於案、迄未准復、

(廿七) 長春日廳藉口保護萬寶山韓農擅

入內地案 (民國二十年七月)

長春長農公司經理郝永德於本年四月間在萬寶山屯租得荒甸四百餘晌、於入韓籍人種稻、經縣批飭查未准立案、(租約訂明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詎郝即擅引韓人百八十餘名入境、挖掘水道長二十餘里、佔毀民田、直通河岸、截河築壩、附近人民以兩岸數萬畝熟地、勢必毀棄、當集代表請縣政府暨市政籌備處制止、經縣處派警壓彈前往

、解散韓人、乃日領已派警六人、到場干涉、嗣經由省府與日領商定撤警再議、撤警後、復由長春雙方當局約定、韓人停工、雙方會查定奪、會查後市政處擬具解決方法提交日館、詎日領對於恢復掘毀農田停築河壩等項、完全拒絕、復令大幫韓人並派便衣警察五六十人攜帶機關槍前來強佔民房、聲言保護工作及河壩工中完成遂有民衆三四百人於七月一日各持鐵鋤往填水道、乃日警遂向民衆開槍、我警極力彈壓未肇大事經長春市政處據理抗爭、日方悉悍然不顧、吉林省政府乃電准外交部、於七月念二日照會日使以萬寶山非懸居地域、韓農不得前往、其與郝永德之租佃契約亦未經呈准立案、地方官應有維持公安、保護外僑之責、日警何得擅入內地各節、請日使轉飭迅將前派日警撤退、韓農與郝永德所訂之契約當然不能生效、如因承租損失自應予補償、而華農因挖掘水道等侵毀田地之損失、亦應由該韓農負責、關於兩方補償問題、即由長春雙方當局持平調處、外部此項照會態度公正、原期早日持平解決、藉免糾紛、詎日使於八月二十六日照復對於郝永德等權

與韓農訂立契約、韓農更無權佔有萬寶山農田各節、詎未加以注意、反謂日領派遣武裝日警、援助韓農、非法工作爲必要、而認中國警察依法解散非法團聚萬寶山農田、挖溝築塋之韓農爲貫徹壓迫方針、舉條約法理事實、概置不顧復、經外交部於九月十五日駁復日使大意、(一)此次韓農墾田挖溝築塋犯及刑事、我警阻止係依法行使行政權應有之職責、不得謂爲壓迫韓農、日本照會謂韓農與郝租約曾經縣長承認與水路用地之地主、亦成立諒解、是以四月中着手水路工程、地方官及關係地主從未干涉等語、並非事實、且韓農與郝之租約、並未經縣府承認有案、而韓農四月間往孫永清等地內時即經孫永清萬寶山等阻止停工、嗣是停而復與興而復阻復停者至於數次、何謂先有諒解、(二)日本照會謂韓農舉動、全係善意、又謂如因水道工程發生水災、韓農預備賠償等語、查郝永德原租契約未經該縣核准、自始即屬無效、則不論韓農之承租是否善意、韓農與郝永德間之契約自不能產生任何權利、即韓農之墾田挖溝築塋等行動、均屬非法、况其挖溝更在其與郝租約荒地之

外、更非法舉動、韓農亦自知非法、故預備賠償損失、殊難免刑事上之責任、(三)依圖們江界約、韓民僅得在圖們江北延吉和龍汪清時定區域內墾地居住、假定本案韓農承租之地、在該區域範圍以內、亦必以契約之無效、不能取得任何權利、矧本案在條約允許區域之外、其所訂契約又屬無效乎、至日方照會提及民國四年中日條約問題、查該項問題在上述論斷之下、對於本案原屬枝節、况民國十二年三月間曾向日方正式聲明、(四)總之中國官廳依法取締不依法而欲取得權利者、毫無壓迫韓農之意、茲按照上述理由農不能在萬寶山墾居佔有農田、應請轉飭該韓農等速即退出、該地韓農與郝永德間因契約無效、而發生之法律關係自應設法處理、華農損失仍應由韓農及早補償、以資解決、外部是項第二次照會發出後、日方迄未照復、

(廿八)圖們江日軍演習案

(民國二十年八月)

本年八月間東北政府委員會電稱、據朝鮮會甯工兵隊

自是月四日起預定三星期在城川江岸演習、架橋行軍、圖們江日岸城川開到日兵二百餘名、八日中國江岸已見日軍用船城川日兵增舟四百餘搭帳棚八座、並從會甯駛下風船三十隻、載日兵百餘、前赴城川、迄十一日日工兵三十四名、侵入我國江岸、埋設木樁二根、並插紅綠小旗、以備架橋及測量用、經長春縣長一再向該處日領當面抗議、轉知中止架橋、日領雖允照轉、但言演習定準方式、恐難中止、查圖們江係中日兩國共管河流、日軍在該流域內演習架橋、實屬違反國際公法、侵害中國主權、經我方於十四日照會日使、請予制止、以後不得再有此種舉動、詎十五日午後一時日工兵六七名在江心放水雷二十五響、四時餘工兵三十名乘小火輪兩隻在江心游行、九時許日守備隊三十餘名帶機關槍兩架過我江岸演習放響三次、我方仍查照十四日照會所舉理由、於二十六日二次照會日使嚴予制止

、均未准復、又據東北邊防軍司令公署報稱、十七日上午日本第十九師團長森壽來瑯、至午後六時始去、是日下午四時日工兵將浮游橋脚用鐵船運走七隻、十八日又運去十二隻、並有汽船一隻、駛往上游、十九日午前三時又將該橋脚運回慶源渡、並有日兵二百餘名在該處向我岸架橋約固定橋脚五孔浮又橋脚三十五孔、至九時完成、常用步兵百餘名由東岸往復通過二次、又十八日下午十時在我界江東沿夾信子地方、有日兵五名、探架燈一架、江之東西兩岸各有日兵百餘名、各帶機關槍兩架、作對時演習、西沿日兵乘船搶渡、東沿日兵作抵抗、不容渡河、互相射擊、至十九日午後三時停止、完全撤收渡過西岸、是日十二時將前所架之浮橋撤收、僱車百餘輛將所有在圖們江演習用之一切材料、完全運走、此項演習、已于二十日完竣、二十一日該地始無日軍蹤跡、



造船技師呈報開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技師登記法第十三條及航政局組織法

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造船技師係指依法登記之造船技術

人員而言

第三條 造船技師執行業務時應填具報告表連同技師證書

呈報主管航政局請領開業證書

第四條 造船技師非領有開業證書者不得接受業務或被願

為造船廠技師

第五條 造船技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航政局得不給開

業證書其已領者得酌量情形撤消之

(一)有技師登記法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以技師證書或開業證書私相頂替者

(三)違犯法令業經通知仍不遵行者

第六條 造船技師遇有停止業務或變更地址時應即呈報主

管航政局備案

第七條 開業證書遇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並呈報主管航

政局補領新證書

第八條 請領或補領開業證書者均應繳費二元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難聲中風行遐邇

北方快覽

舉行之十週年紀念

插畫二百餘種篇幅增多一倍旨在促進市鄉教育實業自治及生活上必需之知識技能分插警告

警語短篇小評等多篇救國雪恥之傑作印刷鮮豔裝訂精審全書一厚册

定價一元寄費一角批購並有折不扣茲將贈品郵票代現不辦法列左

現款批購十册以上贈五彩紀念畫一幅一二三五百册各特

空函批購五十册以上贈五彩紀念畫一幅殊贈品均俟將款匯下時贈品立時奉寄

十年積蓄一年犧牲厚愛諸君佇望速訂

縣村自治每期三角全年三元北平民社謹啟北平東四孫家坑十二號電話東局一九八八



船舶載重線法

船舶載重線法，立法院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如下：

第一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應依本法測定，並劃明

載重線，(一)總噸數未滿一百噸或容量未滿一千担之船舶。(二)軍艦漁船游艇及非於運送客貨之船舶。

第二條 船舶載重綫為最高吃水綫，船舶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綫。

第三條 船舶載重線應由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聲請主管

航政官署測定後，遵照劃明於船身兩旁。

第四條 船舶載重線查明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驗明發

給船舶載重線證書。

第五條 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船舶所

有人或運送人，應重行聲請測定。

第六條 船舶航行遠洋或在外國口岸，其載重線證書之有效期間屆滿時，在該船舶駛回本國口岸以前，視為有效，但不得逾三個月。

第七條 船舶載重線證書，於重行測定時，如主管航政官

署認為船舶仍屬堅固，得延長證書期間，但不得逾五年。

第八條 船舶在本國口岸因特別情形，急須發航，不及請

領換領船舶載重線證書時，得聲請主管航政官署發給臨時證書，但其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專用於運載木料或油料之船舶，其載重線測定之位置，得較尋常船舶酌量加高。

第十條 船舶載重線，經查明後，不得修改塗抹或隱蔽。

第十一條 船舶載重線，經查明後，遇有左列各款事情之一時，應將證書繳銷，聲請重行測定：(一)船面構造變更，影響於載重線之計算時。(二)船身受損，有礙船舶之安全時。(三)船上艙口，護具，船邊圍欄，排水口及水手居室之通行道等，各項設備，有缺損時。(四)經主管航政官署查驗船舶各項設備，與證書所載不符時。

第十二條 未畫有載重線，或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未經重行測定之船舶，除有第七條之情形外，不得航行。

第十三條 外國船舶，航至中國口岸時，應將船舶載重線

證書，呈由主管航政官署查驗，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航政官署，得將其船舶暫行扣留並通知該船籍國領事：(一)船舶載重，超過證書所規定之限制者。(二)載重線之地位，與證書所載不符者。(三)船舶各部，有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四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以詐欺行為，取得載重線證書或臨時證明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特種考試郵務人員攷試條例

考試院制定條例九條通令各省市政府知照

考試院以各種考試條例，均制定公布在案，並通令各省市知照，最近該院又制定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計九條，內分二種；（一）郵務員考試；（二）郵務佐考試，以爲各省市應試郵務者之準備，昨特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知照，條文如下：

第一條 凡郵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員攷試。

第二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一）郵務員考試；
- （二）郵務佐考試。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應攷人之資格如左；

（三）現任郵務佐者。

（甲）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

（乙）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

佐攷試，

一，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審查合格者，二，現在郵務機關服務者。

第四條 攷試之科目如左：

(一)郵務員攷試科目：

(一)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外國文，

(四)中外地理，

(五)數學，

(六)常識。

(二)郵務佐攷試科目：

(一)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簡易外國文，

(四)本國地理，

(五)算術，

(六)常識。

第五條 郵務人員之攷試，得由攷試院委託交通部行之。

第六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得分別行之。

第七條 郵務人員考試之典試規程，其委託交通部辦理者，由該部擬定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行之。

第八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由交通部辦理者，應將辦理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海員工會整委會組織規則

——(中央一五零次常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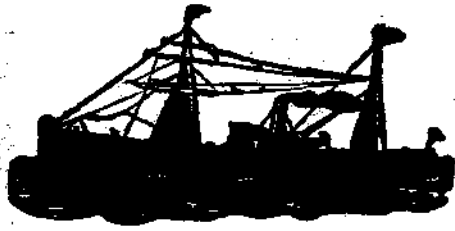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整理海員工會，特設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整委會)。
- 第二條 整委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任整理委員七人組織之。
- 第三條 整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 執行上級黨部及政府之法令。
二 宣傳本黨主義及政府施政方針。
三 調查海員之狀況，并編製其統計。
四 劃分各工會之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整委會設秘書二人，指導調查總務三科，各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各科主任由各委員互推兼任之。
- 第六條 整委會每星期至少須開會一次。
- 第七條 整委會整理期間定為三個月。

第八條 整委會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分赴各地，協助當地黨地，指導海員工會改組或組織。

第十條 整委會辦事通則，由整委會擬定，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

第九條 整委會每兩星期須將工作情形，呈報中央訓練部
一次。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交通職員

沈毅英投軍記

楊秋石

- | 本 | 文 | 內 | 容 |
|--------------|--------------|--------------|--------------|
| 1. 敘述毅英之投軍經過 | 2. 詳論遼變之前因後果 | 3. 揭破獸日之陰謀詭計 | 4. 描寫江橋之肉搏戰情 |

(一) 沈毅英投軍的背景和宣誓離職的情形

自暴日強佔東三省各要地後，舉國人民，莫不義憤填膺，恨不得持槍殺敵，挽救國難；尤其是東北民衆，目擊獸日之暴行和同胞死傷於日軍鐵蹄下之慘狀，熱血奔心，對日人抱不共戴天之恨。是以近月以來，愛國青年，紛紛投筆從軍，盡忠報國，會當黑龍江省馬占山司令拒絕日本

要求，率軍抗敵，捍衛國土，由此義勇軍之前往助戰者，愈見踴躍，其中有名沈毅英者，曾在北京時參加五四運動，民國十四年上海發生五卅慘案的時候，他也是與帝國主義拚命的一份子，旋以家境衰落，投入東北交通界謀生，公餘焚膏繼晷，讀書不倦；平時除運動外，從未涉足熱鬧場中，虛度光陰，知者莫不贊歎之，九月十八日遼變事起，他痛心於國土之淪亡，終日禁食，其愛國的切心如此，上下同事大爲其感動，十九日日軍佔領長春，二十日永吉相繼陷落，獸日軍士乘勢在我國土到處行凶，肆無忌憚，在中國負責當局仍復堅持不抵抗主義，意欲求救於國聯，

借助神諭日軍，敷衍了事，庸知日軍舉行事件，經我國代表應鑒基於九月十九報告國聯，並根據盟約第十一條請求國聯秘書長德留魯召集理事會，採取最有效方法保障國際和平後，國聯應即代表芳澤之請求展期考慮此事，始於二十二日舉行特別會議，表決：（一）停止一切衝突；（二）雙方撤退軍隊，以待和平解決；（三）議決案通知美國，二十三日以後，僅於芳澤提議之「直接交涉」案及英代表西錫爾主張之「派遣中立觀察團赴滿調查」案，有所討論，到了三十日總算議決令日本軍隊退出占領東北各地，並定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再度召集會議，考慮屆時情勢，十月九日國聯行政院主席麥洛據中代表施氏報稱九月二十四日以來，日軍掃射北寧通車，轟炸通遼錦州，增派軍艦在長江一帶示威，並提出無理抗議，對中國反噬等情，聞之大為震驚，當以書函通知各理事，行政院會議提前十三日重開，十七日行政院邀請美國參加，一時空氣轉變，吾人頗抱樂觀，當時日方仍堅持直接交涉，且提出五項要求：即（一）中日互補補結關於對方領土之完整，作不侵犯之保

證；（二）一切反日方式，包括排貨在內，永久停止；（三）保證日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四）償還用日款所築鐵路債務，並承認現行之滿洲鐵道建築協定；（五）承認現行條約權利，包括日本在滿洲土地商租問題，如是會議十日，結果仍無切實解決辦法，其原因不外乎（一）我國政府忙於統一和平，外交部解決滿事，由國府特別外交委員會處理，缺乏一定方針，當事之初，我方請求國聯派遣觀察團，而不知觀察之後，如何解決，仍在不可知之數，此其錯誤者一，當時國聯行政院特別會議中，中國對於日軍強占遼吉，破壞鐵路，拋擲炸彈，未證明其軍事行為，請求國聯表決，此其錯誤者二，中國為受侵害國家，理應將日本舉行充分向世界公布，請求公判，反讓日本先發制人，亂發宣言，淆惑聽聞，抑且任其對我提出五大條件，此其錯誤者三，中國在滿事發生以前，對於日人生命財產，並無保護不週之處，事變以後，尤其恪守正軌，對日僑加意保護，而日人則任意殺戮華人，解除華軍武裝，反以要求保證保護日人為退兵條件，國聯不察，遂以此為滿事即可解決矣

，此其錯誤者四，（二）日本處強國地位，外交手腕，又較靈敏，且其洞悉世界大勢與夫中國情形，凡其所宣傳者，殊合各國之心理，易獲列邦之同情，（三）國聯盟約雖規定各會員國有服從之義務，但國聯決案並無強制執行之權力，故國聯威權僅限於調解，避免戰事爲止，二十二日行政院舉行公開會議，主席白里安提出處理滿事決議草案七條，要旨令日本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在第三者監視下將南滿鐵道線外日軍，一律撤退，然後開始中日直接交涉，二十三日行政院會議，日代表提出對案五條，堅持條約上之既得權利及所謂「基本原則」，經英西代表向芳澤提出嚴厲質問，辯論非常激烈，二十四日行政院舉行最後會議，否決日方所提之所謂「基本原則」（二十一條件），並表決延會至十一月十六日，如屆時行政院對於時局將重予考量，惟授權於行政院主席，於渠認爲有必要時，得提早召集會議，詎料至十一月十六日，日本不獨不撤兵東北，抑且變本加厲，接濟土匪，強提稅款，懲復辟派，組織獨立政府，破壞中國統一政權，庇護浪人，擾亂各地治安，

以作藉口，一面在天津挑釁，一面增派大軍，在飛機掩護之下，用唐克軍重砲向黑龍江軍猛攻，國聯對其破壞信義，違背議決案，仍無相當辦法，英在此時期，憂國之心愈切，十一月十七日遂決意離職從軍，當其首途之日，對同事作懇切之勸勉，並在歡送會上作慷慨激昂之辭，洋洋數千言，著者不及一一記下，但其大意是說：

「……此次日軍進攻遼吉，其第一步工作，就是霸占我電信機關，並接收吉長四洮路政，可以自由運輸軍糧；尤復檢查郵電，使遼吉情形，不能洩漏外間。一方面作國際之反宣傳，製造謠言，淆亂世界聽聞。據報載長春郵局長因拒絕日軍不合法之檢查快信掛件，竟一度被彼拘禁。長春電話局工務課主任顧實善先生對哈爾濱公報記者說：

「自九月二十日，日軍佔據長春後，長春電話局田局長，即被逐走，迨後吉林熙洽即委電話局總務科長李成元充任。當時局長雖然更換，但工作方面仍然停止。後李局長與日軍幾度交涉，日軍方准通話，但必須將長春所

有話線接到頭道溝日本郵便局，由郵局轉接。說話時必須用日本語。用華語者，一概不准通話，其困難之情形，可見一斑；是電話之有實等於無！迨十一月一日，又經李局長竭力交涉，日軍方准用華語通話，但仍由郵便局轉接。因之長春華人用戶，率多停用……再吉長車旅客，自十一月五日起，亦一律從嚴檢查。所有經過長春之信件報章等物，無一不在檢查之例。如有涉及日軍情事者，即行扣留。華文滿洲報因載有日軍在江省失利事，日軍竟用剪刀將是段消息剪去……」由此可見日之強暴行動，我交通機關，是首當其衝。就是此次起事主因，也是爲反對我東西二線——吉海瀋海及由打虎山直達昂昂溪二線——之成功，與葫蘆島之開發；同時怨恨我們反對日本自由敷設長大，吉會等路線，所以我們在此國家存亡危急之秋，並且處身於「首當其衝的交通機關」之職工地位，不獨應有特別的感想，還須要有特別的準備。兄弟受良心的驅使，今天在諸君面前，宣誓從軍。在座諸君中如有同志者，希望同道前往……但是救國

的方式，正和數理一般，千變萬化的，倘我們能得到救國的答案，無有不行的。不過在現在情勢之下，我們千萬不要再做出騙己騙人的行爲，一面宣傳救國，回頭就做賣國的把戲。近來日本報紙揭載馬君武譏諷東北當局詩二首。第一首是：「趙四風流朱五狂，翩翩胡蝶最當行，溫柔鄉是英雄塚，那管敵兵犯瀋陽！」第二首是：「告急軍書夜半來，開場絃管正相催，東軍縱使如狼虎，且抱阿嬌舞幾回」這二首詩的用意，大概諸位都已明瞭，不必兄弟再加解釋，此事不管其有無真假，而被外人宣傳，實在是一樁可恥的事情。希望交通職工，當此國難臨頭，做一點切實的工作出來——最小的限度，我們應當對於本業的發展方策，努力研究，務使於最短期間，成就精切之計劃，以謀交通救國之實現。」

毅英說完以後，就與同事一一握別，同事齊聲喊道：「祝君勝利！」

(二)沈毅英到哈爾濱後的情情形

毅英當晚乘十一時車北上。其家中由同事郭君代爲通

第二天早晨到長春；第三天下午到哈爾濱。當時哈埠同事及其舊同學二十餘人，都已在站歡迎。毅英下車後即一一握手道謝，旋即與同學馬校長和同事冷若冰、武守一二君到客棧休息。馬校長本想當晚假座道外越香春一紹興菜館一爲毅英洗塵、後經守一解釋，意謂國難當前，不是吃吃樂樂的時候，始行作罷，就一同在客棧晚膳。食畢，馬校長對毅英說道：「昨天我聽老冷說起，據長春貴同事來電，你決心赴黑省投軍，今日可以到哈，所以我們早就到站迎接。此次馬司令振軍禦侮，其忠勇，志氣，人格，可算民國以來第一個人了，尤可慶的，是其屬下之程苑二旅長，都是身先士卒，晝夜督戰，像這樣有忠毅的軍官，也是難得。據昂昂溪朋友來信，知道那邊民氣甚盛，家家戶戶都爲軍隊打麵做餅。兵士無處居住，就由當地民戶自備男女分別合居，把空出來的房間，分給兵士住宿。如此民軍合作，秩序極好，不像從前內戰的時期，常常發生劫掠擾亂的情事，另外還有許多團體的代表，都在那邊用衣食現款，慰勞陣中將士，所以士氣尤加奮興，你去，可以

先到那邊參謀部，我給你一張名片，你可用以晉謁參謀長，並說明底細，他一定能爲你設法安置的……不過我有幾樁事情，必須告訴你的，就是：●現在天氣日寒，千萬命熱小心，因爲受涼以後，什麼事都不能辦了；●黑省人士，良莠不齊，甚至省委員中，也分許多黨派；有親日的；有反日的；有乘間圖謀升官發財，也有趁勢作日人底走狗的。你到那邊，一切言行舉止，千萬小心，不要看得中國官吏，都像馬主席一樣，也不要看我們貴國裏的人民頭腦，個個都是清楚的；●你見了參謀長以後，他一定是給你後防的工作，也許請你在宣轉股裏幫忙，有時候還可以代參謀長接見中外來賓或調查團，以及新聞記者。像你這樣瘦弱的體質，斷不讓你上前線去的，不過，你要牢記着：我們效方疆場，並不是一定要上前敵，才算是對；後防工作，正比前線要緊呢！你到那邊，務必時常來信，使我們也可以明瞭戰地的情形，和我軍勝負的消息，並可以自己準備着，隨時前往殺敵！」馬校長說的時候，意氣激昂，被間壁住的日本便衣隊偵探聽見了，這位偵探就穿上袍褂

假扮中國旅客，叩門進去，他一見毅英等四人，就自稱高鳳士，瀋陽人，當面用流利的北方話，說了一番中日國交惡化的情形，和解決中日目前問題的種種困難，若冰聽得大為所動，並深信這位旅客，也是愛國的青年——同志，一點也不顧忌他，所以直直爽爽地就接着說道：

「老老實實說：照現在的情形看來，中國的存亡，只有聽其自然，別無他法，你看，中日情形，到了這步田地，所謂上海統一會議的消息，還是這樣沉悶着，號稱以爲立國的威嚴，行將失人生的信仰……南京政府，對於東北事情的處置方針，我們真是莫明其妙！前年中俄衝突，江省梁韓諸將，困守邊疆，孤軍無助，卒以陣亡，結果，還有人說東北處理失當，此次黑軍悍衝國土，自十一月三日以來，激戰十餘天之久，也未嘗聽到中央政府有如何切實的表示，僅開一紙電令，敷衍慰勞，就算了事，這怪不待有一般大人物，情願做亡國奴，做日本人的傀儡了！」

毅英聽了這番議論，頗不以爲然。但回想着冰的意見，或

者受時局的激刺，由於一時的氣憤，亦未可知？所以也不明言責備。當時僅看了他幾眼，慢慢地說道：

「我們見識太淺，未能洞察當軸者的苦衷，因此，談起國事來，免不了有怨中央觀望的失輻。按實說：政府無能，咎在人民的放棄權利所致。譬如國內戰爭，只要我們人民能大家齊心合意地聯合起來，主持正義，傾向於專一方面，則他方面勢力，就根本消滅了，又怎麼能蔓延到今日呢？！所以我們不必怨天尤人，只要怨自己懦弱，放棄權利，毫無責任心就是了。」

此時若冰坐立不安，面現愧色，毅英看到這情形，馬上轉換論調說道：

「大凡一個國家，若要中興起來，非藉武力不可。最普通的，我們可以知道，美國經美西戰爭而始強；日本由中日，日俄兩役而興起。中國欲謀出路，決非和別國，或其他民族一戰不可……國家培養我們一班青年，爲的是要我們盡心竭力地保衛牠，不被人家欺侮，到現在的時候，我們應該抱國亡與亡，「國存與存」的大決心？」

「向衝奮鬥了」

此時屋內空氣，頓呈緊張。在場諸人，大受感動。沉靜了一會兒，自號高風士的日本偵探首先發言道：

「中國的出路，可以說，已經斷絕了！何以見得呢？照普通的心理說，中國應即刻與日本宣戰。但是這個能辦得到嗎？國內意見不一，在野軍閥四伏，亟待良機，一吐其胸中鬱勃之氣。中央調軍攻日，正予彼等反身的機會，擾亂後方，乘勢竊取。則敵國之兵未退，而南京之勢力已失，此主戰之最大弊端。中國軍火無存，糧食不足，沒有相當的實力準備，是主戰之第二弊端。若說求和妥協，則日人得寸進尺，無有已時，侵占東北，即欲併吞全中國，為害之犬，不可設想！若說親善蘇俄，標榜世界全民革命，則又予日本無上之機會，博得世界之同情，中國自陷於絕境，是為自毀政策！美國雖長莫及，且在東北關係膚淺，在目前環境下，決不肯為中國出面，况據最近統計，美國在日本投資，自大戰後，驟增倍蓰，昔日之英國債權，大半轉移於美，故欲美國贊同

實行國聯第十六條規約，經濟絕交，對待日本，等於

想！美國著名作家布爾氏，在十月二十五日紐約時報發表一文，討論和平解決中日問題之方法，他說「中日爭端，究能用何種和平機械解決，頗堪研究，查現在主要和平工具有三：一為美國參加之非戰公約；二為海牙國際永久法庭；三為國際聯盟，查非戰公約參加者約有六十國，此項文件，公然主張廢戰，較國聯盟約更進一步，且足為美國與國聯間之仲介。觀滿洲情勢，證明當有一國際機關，以執行此項公約之必要，苟據此機關，則從事戰爭之國家，儘可以自衛為名，而仍然進行戰爭也，在理論上國際永久法庭，為一可行使非戰公約之機關。此項法庭，有法官十五人。該法庭判決國際間問題，約有九十起。法庭對於參加任意條款之國家，凡發生法律爭端者，可使用強制之權力，但日本對該條款，並未參加，故中國無法在海牙法庭控訴日本，且滿洲爭端為政治的抑為法律的，意見尚不一致，該法庭所能處理者，僅有法律問題，在現今過渡時代，此項機關，尙未完

備……能調停政治性質爭端之和平機關爲國際聯盟，現時國聯會員國已達五十五國，日內瓦秘書處組織有七百人。包括五十一國，按照國聯盟約十一條，倘遇戰爭威脅時，得由任何會員國喚起國聯大會與行政院之注意，更由行政院調查爭端之原因，而求獲解決之方法，又按照第十六條規定，倘有違犯盟約從事戰爭者，則可向其作財政與經濟之絕交……按國聯處理中日事件最理想之方法，應立時派遣一中立委員會，包括北平或他處之各國外交或軍事代表，赴滿調查，倘令此項調查團證明日本之佔領爲無理由，則日本對華應負賠償之責。倘令證明中國政府不能保護外僑，則行政院可規定某種之國際警衛力，如日本反對調解，則可予以經濟之制裁……但實際國聯未能出此着，蓋在政治與法律方面，具有種種原因。自法律立場言之，盟約有若干漏洞，例如會員國對行武決議，並無承受義務，如遇一致同意時，僅以不加入戰爭爲止。又如行政院提議作經濟封鎖時，各會員國儘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因封鎖政策，不

但於侵略國有害，即施行此政策者，自身亦將成影響，尤以在今日世界商務蕭條之頃，各國對此，更不能予以嚴重之考慮，而美國對此，亦不贊同……倘令國聯在首次行政院會議中，即對日予以嚴重之申斥，並提議經濟斷交，日本或將決裂，他國因切己關係，或不允作反日舉動，則國聯將見崩圯。故國聯使用間接方法，或將收較佳之結果……」日本看破國聯的「紙老虎」態度，表面主張強硬，暗地與強國作私下的協商，使第三者軟化，不肯貿然出來抱不平。則日本可以單獨控制中國。其外交手腕之靈敏，實有使中國無轉身的餘地。南京政府，處此內外交逼的情境，實在想不出相當的出路來呢！政府無相當辦法，竊得人民大聲疾呼，作空洞的請願，於事何補呢？青年學子，平時無軍事訓練，能馬上到戰場上去打仗麼？英文京津泰晤士報評得好，它說：「中國學生界雖然於國聯失敗後，對日宣戰。大概國聯爲保全聲威計，將事延宕時日，以待談判機會之來臨。其決定或將等於凡爾賽和會對於山東問題之結果，負責官場或

將受猛烈之攻擊。但中國在現時狀況下，對日宣戰，將無異自殺，結果徒令中國地位，愈見惡化。多年來中國均竭力欲避免事實之真相，以致結果不可收拾！如不徹底改革，則此次亦將收同樣結局，故中國必須先自處理其家務。……已往中國領袖常避坦途，而趨安逸之捷徑，現應在艱苦環境中，維新更始！基瑪爾舍君士坦丁之逸樂，而建新都於荒僻安哥拉，並非畏外艦轟擊，蓋彼等知怖風沐雨，須在一艱苦環境之中，此種精神，誠中國領袖所亟應效法的。」再說……

此時茶房送信進來，毅英一瞧是他的，就接過來拆看，知道他的妻子已經由家動身，即刻可以到哈。他馬上神色轉變。正在低頭熟思的時候，茶房領導沈夫人進去了，她一見毅英，就抱住腰身，一言不發，弄得毅英手足失措。當由馬校長在旁解勸道：

「勸夫人不要心慌！凡事可以商量的。」

她聽了馬校長的勸慰，就放下了手，形同木鷄，既不流淚，又不和毅英說話。一忽兒倒在床上，自言自語的不

知說什麼夢話？毅英好像已經知道她的來意，但是仍然不言，僅站在圓桌旁邊，東看西看，似乎要整理行裝，離開客棧的樣子。此時武守一看情形不利，就提議請毅英到他的公館裏去談談。馬校長和冷若冰也站起來表示贊成。沈夫人知道毅英要出去了，就轉過身來對毅英說道：

「你……你真正爲……國難……離家，沒……有……旁的……用意嗎？沒有旁的用意，我決不敢阻止你。不過……」

說到這裏，日本偵探高風士禁不住地出聲一笑，候，轉身用右手一捫嘴，告別出去了。毅英當其夫人說話的時候寫了一張條子，壓在熱水壺下面。承送高風士的機會，就叫了二輛馬車和冰馬武三位朋友一同上武公館去了。沈夫人等他們一刻多鐘，未見回來，知道已往武家。就叫茶房預備了一碗湯麵。她一邊吃，一邊呆呆地想着……

「國難當前，匹夫有責。倘若阻其前往投軍，是爲婦女界丟臉！不過現在黑軍形勢不利，靠得馬軍孤獨對敵，何能持久？況毅英未曾受過軍事訓練，在於冰天雪地的時候，他那有力量可以幫助軍事呢？參謀果無資格，有

雖又無經驗，萬一黑軍敗退，必為日兵所害。這又何苦呢？還不如勸其回原職，勤懇從公，這倒是間接於國有益……」

此時日本偵探高鳳士在門外偷聽。沈夫人自解自嘆地接着說道：

「李媽媽說，毅英在江省別有戀人，不知此事屬實否？倘若果有其事，我當和他同去，以免後日追悔……但是這種事情，叫我怎麼說得出來呢？……唉！如何是好？」

沈夫人說到這裏，就站起身來，好像要開門出去的樣子，嚇得在門外偷聽的馬鳳士急忙避進自己房間裏。沈夫人放下麵碗，又躺在床上。一會兒，忽然由茶房遞到一封平信。她拆開一看，裏面寫的文字，非常美麗，措辭也很雅潔。其用意是勸她阻止毅英赴黑，免他作無謂的犧牲，其中最觸心的一段是說：

「……毅英投軍之名，實在赴黑去會見某女郎的。夫人不可受其欺騙，否則，恐怕後悔莫追呢！女郎姓

王號稚貞，在省城某女校執教的，她與毅英通信。已有二年之久。因現在黑垣起事，女校放假，再三囑毅英赴黑同居，以盡人生之樂……男子多無良心，我亦不忍知之而不告，未知夫人信否我乎？……」

看管，你道這封信寫的？原來是出於那日本偵探高鳳士之手。沈夫人讀畢之後，眼汪汪乘車趕到武公館，叩門毅英在那裏沒有？武守一答道：「毅英未到館以前，中途就赤手空拳上車赴里龍江省去了！……請你裏面坐會兒。」

「謝謝你……你說毅英已經走了，真的嗎？」沈夫人站在門外，又這樣驚問武守一。

「是……真的！」武守一右手攀着門，回答沈夫人。

沈夫人回頭就到客棧，叫茶房算賬，茶房回答道：

「太太，賬已算清了。」

「誰來算清的？」

「沈老爺算清的，他還留着我十塊錢長車票買呢！太太今天要走的話，我此刻就上馬車送你買票去……」

太太，你要買幾等票？」

「好罷，二等票……快回來！」

沈夫人等在房內，無意中把熱水壺一動，看見底下有一張小字條。翻開一看，上面寫有毅英給她的四首詩，她念道：

「地老天荒證夙盟，海枯石爛見精誠，無端巖起蛇弓影，寄語賢卿仔細詳。」

「天崩地坼此何時，一夜江山盡屬夷！肉袒迎降求苟

活，中原誰的是男兒？」

「輾轉中宵淚欲枯，男兒有血肯爲奴？絕裾去涉湯死，手擲頭顱斃賊徒！」

「親衰子幼兼家貧，此後支持倍苦辛，擲筆賜嗔腸寸斷，萬千欲語語難伸！」

念完以後，沈夫人又沉思了一會！而後茶房進來，把車票交給她，並急忙爲她打好補蓋，雇車送她回家了！

奸商偷運日貨之實供

東北事變以來，國人抗日之惟一利器，則爲抵制日貨，實行經濟絕交，然而一般喪心病狂之奸商，往往貪圖微利，盜運日貨，據江海關統計冊：「進口關金：八月分，爲一千一百四十八萬六千六百四十四兩。出口關銀，爲二百六十五萬三千二百〇二兩。九月分，進口：爲八百二十萬九千一百十九兩。出口：爲一百六十六萬〇八百九十一兩。十月分進口：爲一千七百九十萬六千一百八十七兩。出口：爲一千三百二十七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兩」。據此，尙係一關口，其十月分進口，較九月增多九百六十九萬七千餘兩，而出口則增多一千二百六十一萬五千餘兩！此實奸商暗中偷運之實供也，倭人一傍冷笑，宜矣！

本刊定價表

期限價目	零售	一角	不收	二分
	半年	六角		十二分
全年	一元二角			二十四分
頁數價目	四分之二	二元		
	四分之二	二元		
	四分之二	二元		
	四分之二	二元		
一頁	八元			

如欲製鋅版者尺寸大小價目等面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傅 刊

南京忠恕社 (見各報封底)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

印刷者

首都糖坊橋建新印務公司

分售處

各埠各大書局